21世纪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品

J.M.Coetzee

男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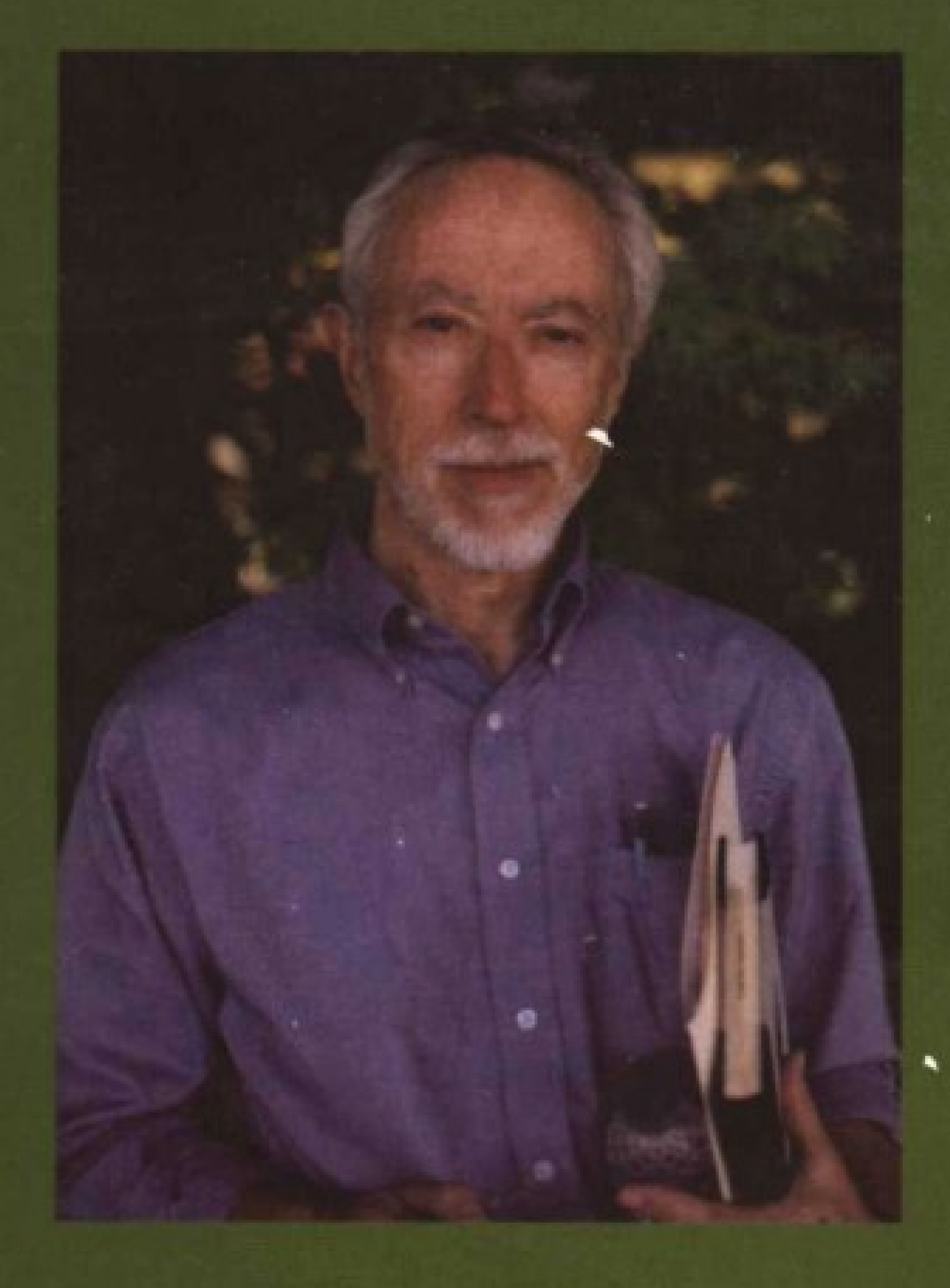
外省生活场景

BOYHOOD

文敏 译

巨擘书库 ◎ 库切核心文集

浙江文艺出版社



J.M.库切的小说以结构精致、对话隽永、思辨深邃为特色。然而，他是一个有道德原则的怀疑论者，对当下西方文明中浅薄的道德感和残酷的理性主义给予毫不留情的批判。他以知性的诚实消解了一切自我慰藉的基础，使自己远离俗丽而无价值的戏剧化的解悟和忏悔。

他的自传体小说《男孩》主要描写了父亲的人格屈辱以及由此引起的儿子的心理分裂。但小说同时展现了南非老派乡村生活的奇妙场景，以及布尔人和英格兰人之间、白人和黑人之间永无休止的冲突。在续篇《青春》中，作者冷酷地剖析自己，刻画了一个以古怪的方式祈望获得他人认同的年轻人。

——瑞典文学院诺贝尔文学奖授奖词

J.M.COETZEE


ISBN 7-5339-2303-0
9 787533 923037 >
定价：17.00元

21世纪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品

COETZEE

男孩

外省生活场景

BOYHOOD

巨擘书库 ◎ 库切核心文集

文敏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男孩/〔南非〕库切(Coetzee,J. M.)著；文敏译.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6.6

（巨擘书库·核心文集）

ISBN 7-5339-2303-0

Ⅰ.男… Ⅱ.①库…②文… Ⅲ.自传体小说—南非—现代 Ⅳ.I47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4394 号

J. M. Coetzee

BOYHOOD

图字：11-2005-67 号

策划统筹　曹　洁　李庆西

装帧设计　文森析

责任编辑　郑幼幼

男孩〔南非〕J. M. 库切 著　　文敏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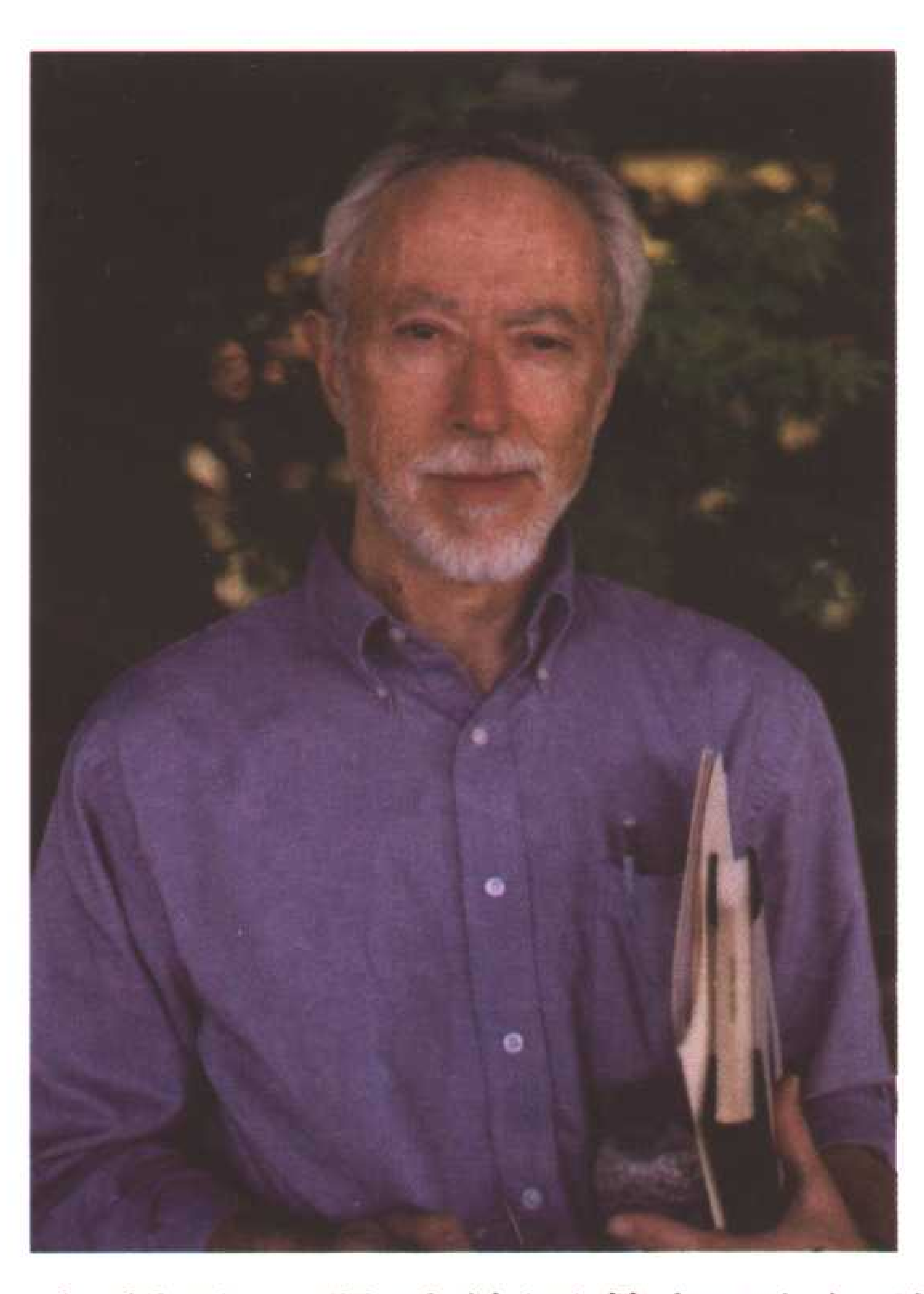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38000　印数 00001—14000

ISBN 7—5339—2303—0　定价：17.00 元

J.M.库切(J.M.Coetzee 1940—)



库切1940年生于南非开普敦，荷兰裔移民后代。成长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逐渐成形并盛行的年代。1960年他离开南非赴伦敦，从事电脑软件设计。1965年到美国攻读文学博士，毕业后在纽约州立大学做教授。1971年回到南非，在开普敦大学英文系任教。2002年移居澳大利亚。现系美国芝加哥大学“社会思想委员会”成员，并在该校执教。小说《等待野蛮人》（1980）一出版，即摘取费柏纪念奖、布莱克纪念奖，为库切赢得了国际声誉。《迈克尔·K的生活和时代》（1983）出版当年就赢得英语文学界最高荣誉——英国布克奖。《耻》1999年再度获布克奖，使库切成为唯一的一位两次获该奖项的作家。1994年出版的《彼得堡的大师》获得爱尔兰时报国际小说奖。《男孩》（1997）和《青春》（2002）是自传体小说，披露他生活中不为人所知的一面。其他重要作品还有《幽暗之地》（1974）、《内陆深处》（1977）、《福》（1986）、《伊丽莎白·科斯特洛：八堂课》（2003）、《慢人》（2005）等。库切的每一部作品风格完全不同，意义多元。他是英语文学中获奖最多的作家之一，除了以上提到的奖项，还获得过法国费米那奖、普利策奖、2000年英联邦作家奖等。2003年库切荣膺诺贝尔文学奖。

编辑手记

库切的自传体小说《男孩》和《青春》是两部各自独立而互有关联的作品，前者叙写主人公十岁至十三岁时在南非的孩童生活，后者是他大学毕业后到伦敦谋职的一段经历。《男孩》结束之前主人公跨入了中学校门，而《青春》开篇之际则是大学生活的尾声了，两者之间略去了一段很重要的人生经历。何以闪开偌大一个空当，这事情颇费猜详。

《青春》中译本已于二〇〇四年由本社先期推出，书名的副标题“外省生活场景之二”（Scenes from Provincial Life Ⅱ）曾使一些读者疑惑不解——作者将自己闯荡伦敦的经历称作“外省生活”，其心目中的中心之域莫非就是南非开普敦？倘作此解，说来就更加令人困惑，一个来自殖民地的青年人尚有这般倨傲心态，似乎比较离谱。不过，《男孩》作为《青春》前传，其副标题作“外省生活场景”（Scenes from Provincial Life）则不难理解，因为书中故事背景主要是在一个叫做伍斯特的小城。相对作为南非首善之区的开普敦，那地方一切都显得荒蛮而粗鄙，亦颇符合 Provincial 一词的表述。但是联系本书的叙述内容，其修辞的含义也并非那么简单，对于主人公约翰的人生经验来说，Provincial 至少还另有一种指向，那就是

英格兰文化的化外之邦。

作为荷兰裔南非人（即“阿非利堪人”），主人公一家偏偏倾心于英伦文化习俗，这一点颇为特别。也许是约翰一家曾久居开普敦的关系——自一八〇六年英国人占领开普敦之后，那儿一切都打上了不列颠帝国的烙印；也许是英格兰文化比阿非利堪文化更为“先进”或更为强势，更容易成为一些白人中产阶级的精神皈依。反正，约翰自幼接受英式教育，向往英国文化的高雅之境，亟欲跻身英国人的生活圈子。从《男孩》到《青春》，这是一以贯之的心理线索。当然，像他这样的“假英裔男孩”（false English boy）早晚要遭遇人生的尴尬。约翰后来在伦敦的几年终于使他明白了一个道理，像他这样怀着朝觐心意来欧洲寻梦的殖民地青年，在充满矫饰的精英文化面前将永远不得其门而入。反过来说，那种被称之“高雅”的玩意儿也永远摆脱不了种族、籍贯、血统和等级制度的话语纠缠。即便成了IBM伦敦分公司的白领，在大英帝国的臣民眼里，他身上也还残留着“殖民地的傻气”。伦敦生活之于他，说到底还是一种“外省生活”（这自然是精神生活的定义），这就不难理解Provincial一词睥睨尘俗的精英话语特点。

这简直是让人涮了一把。难怪库切成了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后，在风光无限的受奖演说中，一上来就开扯英格兰的“囮鸭”如何将荷兰、德国（那是阿非利堪人的故家）同类诱入彀中的寓言——终于轮到他拿英国人开涮了。可是，不管怎么说，库切本人（或者故事里的约翰）终归是在英格兰文化浸润中成长的，不列颠帝国的人文历史给他教益多多，无数优秀的英语文学典籍更是给他铺就了颇富涵容的心灵之途。在那篇题

为《他和他的人》的受奖演说词中，他追溯第三世界英语写作与殖民文化的关系之后，转而充满自豪地宣布：如今“他们像两艘驶往相反方向的船，一艘往西，一艘往东”。这番富于诗意的表述实在耐人寻味，即使讽喻之间也未免流露出对英国文化的复杂情感。值得注意的是，作为批判的武器，其思想资源恰恰全都来自英国的历史和文学典故。

文化反省不一定产生于成熟的心灵，然而能够让人反躬自省的必是一种成熟的文化。当少年约翰俨然以为自己是英裔孩子时，还是难免要掂量英国人的是非优劣，譬如英国人说阿非利堪语时那种扬起眉毛目空一切的夸张神态就让他讨厌不已。他喜欢英国人的军纪严明，喜欢英国军队奏着风笛视死如归地迈向阵前的雄姿，却认为布尔战争中的英国将领全是恶贯满盈的坏蛋。这种孩子气的判断也许缺少理性的支撑，却并不掺杂世俗的偏见。对于生活在白人社区的约翰来说，种族矛盾并非只是出于肤色差异，其实他每日每时感受到的多是白人之间的怨恨。南非的历史如果说始于白人殖民主义者的占领，那么此后很长时间里占领者之间的冲突成了社会动荡的重头戏——英国人与阿非利堪人曾在一百年里打得昏天黑地。纵然教科书上的讳笔总让人一头雾水，早年的一切已变得混沌暗昧，现实生活依然在每一个细节上复制着历史记忆。

面对人生，甚至在日常事务中，这位“假英裔男孩”的行为选择变得困难了。他尽管不喜欢阿非利堪人暴戾而粗鄙的性格，在所有涉及文明形态的事物上都偏好英国人的取向，可是想到日后的生存，想到生命的归属，却偏偏迷恋起阿非利堪人的农牧生活，伯父一家在卡鲁盆地的农庄就是那个梦想的天

堂。书中用不小的篇幅描述了那个名叫百鸟喷泉的农庄，那儿的狩猎、宰牲、剪羊毛和节日派对都让他备感欣喜——照阿非利堪人自己的说法，那种自然淳朴、自给自足的生存之道堪比圣经《旧约》所记载的希伯来人的生活方式。然而，他清楚地知道，尽管自己属于农庄，而农庄却不可能接纳像他这样一个自以为是英国人的孩子。同样，他也想到过另一个问题：在成为真正的英国人之前，自己无法逾越其中最关键的考验。而奇怪的是，在他心底里，还暗藏着要成为一个伟人的抱负。

在交织着不同文化、不同种族和宗教背景的生存环境中，一个阿非利堪家庭出身的说英语的男孩，不可避免地被什么东西撕扯着，拉拽着……

关于这个男孩的故事还涉及其家庭的种种变故。老爸老妈秉性不同，角色各异，只是谁也没法主宰自己的命运。还有可怜而执著的安妮阿姨，她让约翰见识了人生的无奈。这里所有的情节都带有天真而阴郁的色彩，且充满奇奇怪怪的幻想，然而这一切细琐之处背后却有着宏大的叙事意图。通过一个小男孩，一个普通的中产家庭，见证殖民者的文化帝国主义给南非社会播下冲突的祸根——库切借此铺衍本书的悲剧性语境，透过主人公内心的困惑，世事艰难的老生常谈出人意料地演绎出一套全新话语。

目录

第 一 章

他们生活在伍斯特[1]城外的住宅区，那地方夹在铁路线和公路之间。住宅区的街道都是用树来命名的，其实那儿一棵树也没有。他们家的住址是杨树大街十二号。此地所有的房子都一色儿新。房子坐落在一片寸草不生的开阔的红土带上，整个地方被铁丝栅栏隔成了一小块一小块。各家后院都隔出了一个小屋和一个厕所。虽说这家没有仆人，可他们还是把那小屋称作“仆人房”，那厕所就叫“仆人的厕所”。

仆人房做了储物间，他们尽往里边塞一些废报纸、空瓶子什么的，还有破椅子和旧的椰壳纤维坐垫。院子低洼处，他们搭了一个饲养家禽的窝棚，里边养了三只母鸡，指望着它们下蛋。可是鸡们却不怎么兴旺。雨水很难从黏土地里渗流开去，院子里的洼地上便积了水。鸡窝里捂出一股沼气般的恶臭。那几只母鸡的爪子都肿起来了，肿得像大象的皮一样，饱受折磨的母鸡不肯下蛋了。他的母亲向住在斯泰伦博斯[2]的自己的妹妹求教，妹妹说只要把鸡舌头底下的角质硬鞘剪断，母鸡就又

---

① 伍斯特（Worcester），南非开普省的一个城镇，在开普敦东面。——译注

② 斯泰伦博斯（Stellenbosch），南非开普省的一个城镇，位于伊斯特河谷，是荷兰裔南非人集中居住的市镇。——译注

会下蛋了。于是，母亲把母鸡一只一只地夹在两膝之间，捏住下颌逼它们张嘴，用削皮刀的尖刃拨弄着鸡舌头。母鸡躲闪着挣扎着，眼珠子都暴凸出来了。他吓了一跳，转身躲到一边去。他想起母亲捞起炖煮的牛肉啪地甩到厨房案板上，麻利地切成一块块；他想起她满是血污的手指。

离这儿最近的店铺也在一英里开外，一路上全是光秃秃的桉树。他母亲陷在匣子般的房子里，除了收拾房间，成天无事可做。风每时每刻都在刮，赭红的黏土灰从门缝下旋进来，从窗缝里渗进来，从屋檐底下漏进来，从天花板的接缝中钻进来。一天的风暴刮过之后，迎风的墙面上便积起一英寸厚的灰尘。

家里买了个吸尘器。母亲每天一早就拖着吸尘器逐个房间地清扫，把灰尘吸进那个嚣声隆隆的大肚子玩意儿里边，那上面有一个喜眉笑眼的红衣小精灵在跨越什么障碍物。小精灵干吗是这形象？

他玩着吸尘器，撕着纸片，看着一张张纸条像风中的树叶似的被胶管里的风吸得飞舞起来。他把管子对准一堆蚂蚁，把它们吸进去弄死。

伍斯特蚂蚁、苍蝇成灾，跳蚤也多。伍斯特距离开普敦只有九十英里，但这儿什么都很糟糕。他短袜上方的皮肉给跳蚤咬了一圈，挠得尽是疤痕。有几个晚上，他都痒得睡不着觉。他不明白他们干吗要搬离开普敦。

他母亲也焦躁不安。我希望能有一匹马，她说。那我至少可以在草原上驰骋一番了。一匹马！他父亲说：你想当戈黛娃

夫人[1]？

她没有去买马，而是出人意料地买了辆自行车，一辆黑色的女式二手车。那车又大又沉，当他想试着在院子里玩一下时，却根本够不到踏脚板。

她不知道怎么骑自行车，也许她也不知道怎么骑马。她买这自行车时还以为骑自行车是一件挺容易的事儿。现在，才发现没有人可以教她。

他的父亲实在忍俊不禁。女人是不骑自行车的，他说。他母亲仍是一副义无反顾的架势。我不想做这屋子里的囚徒，她说，我要自由。

一开始，他为母亲有了自己的自行车而兴高采烈。他甚至想象着他们三人骑着自行车徜徉在杨树大街上的情景：她、他，还有他的弟弟。可是这会儿，当听着父亲的嘲笑时（母亲则以沉默相对），他开始动摇了。女人是不骑自行车的：该不是父亲说对了吧？如果他母亲找不到一个愿意教她的人，如果聚会公园别的家庭主妇都没有自行车，那也许女人是不该骑车的了。

母亲独自待在后院学骑车。她两条腿撑在自行车两边，自行车向鸡窝滚去，前轮抵在那上边停住了。由于车身没有横档，她没有摔倒，只是拽着自行车把手踉踉跄跄地朝前冲出几步。

---

① 戈黛娃夫人（Lady Godiva，约1040—1080），盎格鲁撒克逊贵妇，她的丈夫是利奥弗里克伯爵，由于被她无休止地请求减免考文垂的重税所激怒，宣称只要她裸体骑马通过闹市就准其所请。于是她便裸体骑马穿过考文垂街市，由此而闻名于世。——译注

他不再向着她了。那天晚上，他和父亲一起嘲笑她。他深知这是一种背叛。这一来，他母亲完全孤立了。

但她还是要学车，跌跌撞撞、一歪一斜地踩着踏板。

一天早上，当他上学去的时候，她骑往伍斯特作了一次冒险之旅。他只是瞥了一眼她骑行的身影。她穿一件白上衣，一条深色裙子。她顺着杨树大街朝房子这边骑来。她的头发在风中飘扬着。她看上去挺年轻的，像个女孩子，年轻，精神，还有那么一点诡秘。

他父亲每次看见倚在墙边的那辆笨重的黑色自行车，就要嘲笑几句。他说伍斯特的居民们瞧见一个女人费劲地骑着自行车经过那儿都得停下来，一愣一愣地张大了嘴巴。掉下了！掉下来！他们会冲她叫喊，讥讽她：推呀！这些玩笑并不有趣，但是说过之后他和父亲总会大笑起来。至于母亲，却从不回嘴，她在这方面没有什么天分。“你们喜欢要笑，就笑去吧。”她说。

过后有一天，没有一句解释的话，她不再骑自行车了。不久，自行车消失了。没有说一个字，但他知道她已败下阵来，重新缩回窝里了，他知道这事情上自己也有错儿。我总有一天要补偿她，他对自己下了保证。

母亲骑自行车的形象一直没有离开他的记忆。她踩着踏板驶上杨树大街，从自身逃离开去，逃向她自己的欲望。他不愿她走。他不愿她有自己的欲望。他要她一直待在屋里，当他回家时，她在家等着他。他并不总是和父亲结帮反对母亲：其实他还喜欢和她结成一伙抗拒父亲。可是这一次，他站在了男人一边。

第 二 章

他没有什么能和母亲共享的东西。他的学校生活对她来说完全是神秘的。他打定主意，不让她知道学校里的任何事情，当然他的季度成绩单必须无可挑剔。每天他总是第一个到达教室。他的学校表现总是“非常出色”，他的学业“非常优秀”。只要成绩报告单完美无瑕，她就没有权利来追三问四。这是他在心里定下的规矩。

学校里男孩总是要受罚的。几乎天天如此。男孩们被喝令弯下腰去，手要碰到自己的脚指头，然后还要挨教鞭。

他所在的三年级有一个名叫罗伯·哈特的同学，总是遭致老师的鞭笞。三年级的老师是乌舒森小姐，一个情绪易怒的女人，长着棕红色的头发。他父母不知从什么地方打听到她叫玛丽亚·乌舒森：她参加剧社的演出，从没结过婚。显然在学校以外她另有自己的生活圈子，这是他不能想象的。他不能想象任何一个教师会有什么学校以外的生活。

乌舒森小姐大光其火，把罗伯·哈特叫出来，命令他弯下腰，横抽他的屁股。教鞭一下一下抽得很快，几乎没时间抡圆了抽。乌舒森小姐惩罚完了，罗伯·哈特涨红了脸，但他没哭；事实上，他脸涨得通红只是弯腰所致。而乌舒森小姐胸脯

不停起伏，看样子她的眼泪马上就要涌出来了——还有汹涌而至的别的情绪。

一通狂烈的情绪发作过后，整个班级都悄然无声，直到下课铃响。

乌舒森小姐从未成功地迫使罗伯·哈特哭出来，也许这就是她勃然大怒的原因，所以把他揍得那么厉害，她揍他要比揍别人更凶。罗伯·哈特是班里年纪最大的学生，几乎比他要大两岁（他是年龄最小的）；他隐隐觉出，罗伯·哈特和乌舒森小姐之间总有一些他无法猜详的事儿。

罗伯·哈特个头挺高，有一种满不在乎的帅劲儿。虽说人不怎么聪明，甚至还不及一般水准，但罗伯·哈特对他很有吸引力。罗伯·哈特是他尚未得其门而入的世界的一部分：一个性与暴扁的世界。

至于他自己，他可没有让乌舒森小姐或别人痛扁的念头。光是想想这个念头就叫他羞愧难当。他无论如何也不会让自己落到那个地步。在这方面他不合常情，他知道这一点。他来自一个不合常情也不守规矩的家庭，不仅孩子不挨揍，大人们也不以姓氏相称，没人上教堂，每天出门还穿着鞋子。

学校里的每一个老师，不管是男的还是女的，都有一根教鞭，而且都有权力使用那玩意儿。每根教鞭都有个性、有特点，男孩们都知道的，而且不停地谈论着这种事情。男孩子们以鉴定家的眼光一一列举那些教鞭的特点和他们挨揍时吃痛的分量，比较着教师们挥动教鞭时胳膊和手腕的技巧。没人提起被喊出去弯腰哈背，脊梁上挨抽的羞耻。

因为自己未曾有过这样的经历，他没法在这种谈话中插

嘴。但他知道皮肉之苦不是自己最要命的心结。如果别的男孩受得了，他也能受得了，他的意志力可比别人强多了。没法忍受的是那种羞耻。他怕的是羞耻，这可是最令他胆怯的，要是轮到他被叫出来，他会紧紧攀住课桌不放。这会招来极大的羞辱：这会使他崩溃，也会招致其他男孩来跟他挑衅。如果有朝一日轮到他被拎出来暴扁，受了奇耻大辱的他就再也不会回到学校里了；最后走投无路就只能自杀。

所以这个问题可严重了。这就是他在班里从来不出声的原因。也正由于这一点，他从来都把自己弄得干净整洁，家庭作业从来都完成得很好，也总是知道课堂提问的答案。他怕的不是出错。怕的是一旦出错，就可能被扁；不管是被扁或是竭力挣扎着逃过一劫，其结果都一样，他都得死。

但事情怪就怪在这儿，只有挨上一顿暴扁才能打破他一直担心被打的恐惧。他很明白这一点：这事情就是这样，如果自己还没来得及拿起石块反抗就被痛打过了，如果真是如愿以偿地被痛扁一顿，从另一方面来说，他就有可能变成一个正常的男孩，就能轻松地加入关于教师和教鞭的讨论了，交流各自遭受的不同等级的痛感程度。可是，他自己却没法越过这道坎。

他把这事情归咎于母亲没打过他。不过他倒庆幸自己有鞋穿，可以从公共图书馆借书，感冒时可以不去学校——所有这些导致了他整个人有点四分五裂——他心怀怨怼，因为母亲没有把他们当作正常小孩来养，没有让他们过一种正常的生活。他的父亲，如果他父亲是一个管事的角色，他们也许还可以成为一个平常人家。他的父亲做什么都循规蹈矩。当父亲要给他做规矩的时候，母亲总是护着他，对于这一点他自是心存感

激，也就是说，他父亲偶尔也会火冒三丈地瞪起眼珠子吓唬说要揍他。但是另一方面，对于母亲把他弄成一个不合常情的需要保护的人（如果这状况还要持续下去），他又颇感愤怒。

说到那些教鞭，乌舒特小姐手里的那根并不是给他印象最深的。最可怕的是木器工艺教师莱特肯先生的教鞭。莱特肯先生用的不是大多数教师手里那种长长的颇有弹性的玩意儿。他那家伙粗短而结实，与其说是教鞭不如说是棍子。据说莱特肯先生的短棍只用来对付那些大龄男孩，因为年幼的孩子可能吃不消。还有传言说，莱特肯先生的棍子甚至把差不多有大学新生那般大的男孩都揍哭了，他们一边号啕一边求饶，尿都撒到裤子上了，还一个劲儿地作践自己。

莱特肯先生是一位小个子男人，留着八字胡，几乎齐根的短发笔直地竖在脑壳上。他缺了一根大拇指：齐斩斩的断茬呈露着酱紫色的疤痕。莱特肯先生几乎不说话。他那副冷冰冰的样子似乎很容易被激怒，来教男孩子们木工课程就像是一桩蛮不情愿的差事。课内大部分时间里，男孩们在那儿试量尺寸，锯木头，拼镶板材，他就站在窗边凝视着外面的四方院子。有时候，他手里抄着那根短棍，伴着沉思的面容，有一下没一下地敲打着自己的裤腿。当他审视的眼光轻蔑地扫过全场，发觉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就耸耸肩膀走上前去。

男孩们拿老师们的教鞭开玩笑是被允许的。事实上，这也表明在教师面前的某种起哄也无伤大雅。“给来个响儿，先生!”男孩们这么一嚷嚷，古威斯先生就会抖抖手腕，手里的教鞭（古威斯先生只是五年级的教师，那根教鞭却是全校最长的）就在空中打了个呼哨。

没人和莱特肯先生开玩笑。莱特肯先生自有一种威势，挟着这股威势他可用手里的短棍对付几乎已达成人的男孩。

圣诞节，他父亲和父亲那些兄弟在农场相聚时，说来说去就是学校里的事儿。他们追忆自已学校的班主任，还有班主任手里的教鞭；他们回想起冬日冰冷的早晨，屁股上被抽出一道道带淤青的鞭痕，皮肉的灼痛几天后才能消退。他们的回忆里带着一种愉悦的恐惧，好像还有点倾诉乡愁似的调门。他听得津津有味，只是尽量不让他们注意到自己。别让他们在谈话停顿的当儿把话题转向他，问他吃教鞭的亲身体验。他从来没有挨过揍，对此深感羞耻。他没法轻松地触及教鞭什么的，不像这些男人对这事儿几乎就是心领神会。

他有种感觉，自己完了。他有种感觉，自己体内的什么东西一直慢慢地撕扯着：扯开一层血管壁，又撕去一层细胞膜。他竭力缩紧身子，仿佛这样不至于被撕扯得太厉害。身体里面总是剧烈地翻腾着，这事情挡不住，没法让它停下来。

每周一次的体育课，他和全班同学穿过操场去体育馆。进了更衣室，他们换上白色运动背心和短裤。然后，在同样一身白色打扮的伯纳德先生指导下练习鞍马或是扔掷健身球，他们跳跃着，拍动着高举的双手。

做这些练习他们都光脚上阵。临近体育课的前几天他就担心又得光脚了，他的双脚总是裹在鞋子里。可是一旦脱下鞋袜，也就没什么受不了的。他只是把自己从羞耻感中挪开去了，他表现出急匆匆的轻快活泼的模样，挨过肌肤裸露的分分秒秒，这时候他的脚好像也跟别人一样似的。这羞耻感有时就像还挂在某个地方，等着回到他身上，当然这是一种私密的羞

耻，别的男孩永远不会知道。

他的脚又软又白；不过看上去和别人也没什么两样，那些没鞋穿而赤脚上学的男孩甚至也差不多。他不喜欢上体育课，不喜欢因为上体育课而脱去鞋袜，但他告诉自己，他可以忍受，就像忍受其他事情一样。

可是有一天，一件事情改变了这种惯常的状态。他们从体育馆转到网球场去练习打网球。那网球场有点远。一路上他踮着脚尖在石子路上彳亍而行。夏日的阳光把网球场晒得发烫，他两只脚不得不调着个儿免得给烫坏了。回到更衣室，穿上鞋，总算让他松了一口气；到了下午他都不能走路了，回到家母亲帮他脱下鞋时，发现脚上的泡都破了，还在流血。

他在家里休养了三天。第四天，他带着母亲写的请假条回到学校，请假条上充满语气愤怒的措辞，他知道那上边都写了些什么，也同意母亲这么写。他顺着过道一瘸一拐地回到自己座位上，好像一个受伤的武士回到了自己的阵营中。

“你怎么没来上学?”他的同学悄声问。

“我连路都走不了，上网球课时脚给磨破了。”他悄声回答。

他盼着别人会作出惊愕的表情，对他报以同情；可是人家却乐坏了。就连那些有鞋穿的同学也没把他的事儿搁在心上，也不知怎么搞的，人家的脚好像早就磨炼过似的，一点没事。只有他一个人生着那么娇嫩的脚掌，并不是故意要怎么样，区别就这么显出来了。突然之间，他成了孤零零的——他，他身后，是他母亲。

第 三 章

他从来没弄明白父亲在家庭生活中的位置。事实上，他都不明白家里是不是有个父亲。在一种正常的家庭生活中，父亲应居于家庭最高位置，他早有这种心理准备：这个家庭属于他，妻儿都在他的卵翼之下。可是以他们家的情况来看，还有他母亲的两个姐妹那儿，都是做妈的和孩子们占据了家庭中心位置，丈夫倒成了一种附属角色，也许不过是挣一份薪水给家里提供经济来源而已。

就他所能记起的往事来说，感觉中自己向来是家里的王子，母亲是一个靠不住的怂恿者，也是焦躁不安的保护神——为什么靠不住，为什么焦躁不安，他完全明白，毕竟一个孩子不会想要在家里称王。如果有谁嫉妒他，不会是他父亲，而是他的弟弟。因为母亲也在怂恿他的弟弟——还不仅是怂恿，由于弟弟不像他这么聪明，胆子也不够大，所以她还更偏向弟弟。事实上，母亲似乎随时随地都在守护着他的弟弟，一有风吹草动就扑上前去；而对于他，母亲只是站在他身后的某个地方，倾听着——随时等候他的召唤。

他希望她能像对待弟弟一样对待他。但他所要的只是一种表示，一个证明，不要更多。他知道，假如她也像老母鸡似的

呵护着自己，他会勃然大怒。

他总是要把她逼到死角里，逼着她说出最喜欢哪一个，他，还是弟弟。可她从未中招。“我对你俩是一样地爱。”她笑眯眯的，一口咬定这个说法。他甚至还摆出了一个异想天开的问题——假如家里着了火，给她的时间只能救一个人，她会救谁？这也没把她罩进圈套里。“救你们两个，”她说，“我肯定得把你俩一块儿救出。可我们的房子不会着火的。”虽然他嘲笑母亲脑瓜刻板而缺乏想象力，却也敬重她一以贯之的恪守之道。

在外人面前，他对母亲的无理取闹是守口如瓶的秘密。只有家里的四个人知道他是怎样滔滔不绝地责备她，把她作践得有多厉害。“你的老师，你的朋友，要是知道你怎么对母亲说话……”他父亲刻意地摆动着一根手指说。尽管自己仿佛严严实实地裹了一身铠甲，父亲还是透过那上面的罅隙把他看得那么透彻，他讨厌这一点。

他想要父亲揍他，把他变成一个正常的男孩。然而他也知道，倘若父亲真的动起手来，他便从此不得安宁，除非实施了报复。父亲真要揍他，他会发疯的：会变得像中了魔魇似的，就像一只被逼入绝境的老鼠，仓皇奔突，龇开毒牙见谁咬谁，那可怕样儿让人避之不及。

在家里他是易怒的小霸王，在学校他却像一只小羊羔，柔顺而谦和。他坐在倒数第二排，那是最不起眼的位置，这样他就可以不去注意那些司空见惯的恐惧之声，远离那些暴扁之下的痛苦挣扎。这样的两面生活使他背上了自欺欺人的沉重包袱。没有人喜欢背上这样的包袱，他弟弟就不像他这样，至多

是有些神经兮兮的样子，那是半生不熟地模仿他。事实上，他心里觉得弟弟大抵是正常的。他只是他自己，别指望能找到自己的同伙。是他自己以某种方式超越了童年，超越了家庭和学校，达到一种无须刻意为之的新境界。

童年，如果说有一部童年的百科全书，那里边一定充满了无忧无虑的欢乐时光，尽可在长满毛茛和跑满兔宝宝的丰美草地上撒欢，或者沉浸在壁炉边的故事书里。然而，童年的这些情景根本就与他绝缘。他在伍斯特的生活经历，无论家庭还是学校，除了痛苦地咬牙忍受，所谓的童年记忆就没有别的了。

由于伍斯特没有幼童军[①]，他被允许加入童子军[②]，虽说他还只有十岁。这是他作为男童军的第一次亮相，他一丝不苟地对待这事情。他和母亲一起去野营服装店购置制服：挺括的棕榈色毛毡帽上缀着银色徽章，米黄色的卡其布衬衫、短裤和长袜，带有男童军标志的皮带搭扣，绿色的肩襻和长绶带。他从杨树上砍下五英尺长的枝杈，刮去树皮，用烧红的螺丝起子在树枝上烙出莫尔斯电码的点线符号，这花了他一下午时间。他肩扛着那根杆子去参加自己的第一次男童军大会，上边系着他用三股线绳亲手编织的绿色穗带。宣誓时他用两根手指行致敬礼，他这全副装束使自己在所有新来的男孩中成了最无可挑

---

① 幼童军（Wolf Cub），又称“幼狼童子军”，类似童子军的儿童组织，由八至十岁儿童组成。——译注

② 童子军（Boy Scouts），由十一至十五岁青少年参加的组织，目的在于培养公民道德、勇敢精神及各种野外活动技能。一九〇八年由英国军官巴登·鲍威尔创建，后来发展到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译注

剔的“童子军新人”。

他发现，男童军也得通过考试才行。每通过一项考试就会得到一枚徽章，你可以把它缝在衬衫上。

考试按预设程序进行。第一项考试是打绳结：打平结和双平结，打缩结，打很结实的索环结。他通过了，可是没有什么骄人的表现。他还不知道怎样用一种不同寻常的方式来通过童子军考试，怎样一鸣惊人。

第二项考试的奖赏是一枚护林人的徽章。规定要点燃一堆火，不能用纸，划火柴不能超过三根。在一所英国圣公会教堂旁的空地上，冬夜的寒风不停地刮着，他拢起一堆树枝和树皮，就在男童军领队和队长的眼皮底下，一根接一根地划着火柴。一下下都没能把火点着：微弱火苗每一次都让风给吹灭了。队长和领队转身而去。他们压根儿没说“你考砸了”这样的话，所以他不清楚这是不是就算考砸了。如果他们可以商量一下再作决定——考虑到风太大，这对考试不公平——那会怎么样呢？他等着他们返回，怎么着也得等他们来给他颁发那枚护林人的徽章啊。可是什么也没有。他站在那堆树枝旁边等着，什么也没等到。

没有人再提起这一茬。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没能通过考试。

每年六月，童子军都要组织露营。除了四岁那年因住院而离家一星期，他还从未离开过母亲。但是，他决定要和童子军一起去露营。

有一大堆事儿要打理起来，野营褥垫就是其一。他母亲没有野营褥垫，甚至不明白那是什么。结果给了他一个充气的红

色橡皮睡垫。在露营地，他发现其他所有的男孩都有地道的米黄色褥垫。那红色睡垫立马让他绝望了。更麻烦的是，在臭烘烘的露天茅厕里他根本拉不出大便。

露营第三天，他们去布里代河游泳。虽说在开普敦时他也下过水，他和弟弟还有表弟曾一起坐火车去鱼钩镇玩过整整一下午，在那儿的岩石上爬上爬下，在沙滩上筑城堡，在河里泼水嬉戏，但他却不会游泳。现在，作为一个男童军，他必须游过河去，还要再游回来。

混浊不清的河水让他讨厌，淤泥时不时钻进脚趾缝里，脚底下一不小心就碰到那些碎瓶子和锈蚀的罐子；他向往清清爽爽的白色海滩。然而，他还是一头扎进水里，懵里懵懂地打着水花游过去了。到了对岸，他攀住一根树桩，找到一处可以伸脚的地方，站在齐腰深的河水里，看着泥浆色的滞缓的水流，牙齿咯咯地打着颤儿。

别的男孩都开始折返，转身往回游去。他一个人落在后边。没有别的办法，只能把自己再度投入水中。

游到一半，累坏了。他不想再撑下去，打算在河里站一会儿。可是水太深，没过了他的头顶。他要让身体蹿上水面接着游，却使不出劲儿。于是又沉下去了。

他脑子里闪现出母亲的面容。母亲坐在高耸的靠背椅上，手里捏着他的死亡报告。弟弟站在边上，从她肩后瞅着那页信笺。

接下来他所知道的情形是，自己已躺在河岸上了，那位名叫迈克尔的童子军领队（碍于羞怯他还没跟人家说过话呢）叉着双腿，俯在他身前。他闭着眼睛，感觉挺好，知道自己得

救了。

此后的几个星期里，他都在想着迈克尔，想着人家怎么冒着生命危险跳进水里搭救自己。每次想到这事情，有一点总让他惊诧不已，那就是迈克尔居然会留意着他的举动——注意到他游不动了。跟迈克尔（他是七年级学生，除了尚未得到最高嘉奖的国王童子军徽章，其他该得的徽章都得到了）相比自己就显得太稚嫩了。如果当时迈克尔没看见他沉下去，甚至直到返回营地时才发现他不见了，这事情可就大不一样了。迈克尔也许就不得不给他母亲写这样一封信，一上来就得用上这样的措辞："我们非常遗憾地通知您……"

从那天以后，他的经历中有了某种非同寻常的性质。本来是要一命呜呼，却活了下来。虽然他是那么不中用，可是却有了第二次生命。他本该死去，却还活了下来。

野营的事情过去了，在母亲面前他什么也没说。

第 四 章

在学校生活中，他有一桩重大机密从未对家人透露，那就是他已成为罗马天主教徒，而“成为”一个罗马天主教徒对他来说有着实际的意图。

这个话题很难和家人说起，因为他们家“什么也不是”。他们当然是南非人，可就是说到南非人这一茬，他们甚至也会有些局促不安，因为并非所有居住在南非的人都是南非人或正宗的南非人，所以他们不谈这个话题。

至于宗教，当然他们什么也不信。就连他父亲家里那些人也不去教堂，比起他母亲的家人，他们更是一种只求过日子的寻常人家。他自己一生中只去过两次教堂：一次是受洗，一次是庆祝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

“做”罗马天主教徒几乎是一瞬间作出的决定。他到新学校的第一天早晨，当其他班级排队向学校大礼堂走去时，他和另外三个新来的男生落在后面。“你们的宗教信仰是什么?”一个教师问他们。他左右瞟了一眼。正确的答案是什么？选什么宗教好呢？宗教里头也像苏联人跟美国人那么麻烦吗？“你们的宗教信仰是什么?”那位教师又问道。他出汗了，他不知道怎么回答。“你们是基督徒还是罗马天主教徒，或是犹太教

徒?”她耐心地一再询问。“罗马天主教徒。”他说。

问话结束后，他和另外一个自言犹太教徒的男孩被留在后面；那两个说是基督徒的男孩进了大礼堂。

他们等着看会有什么事儿。什么事儿也没有。走廊里空空荡荡，整个大楼阒无声息，没有一个教师留下来。

他们转悠到操场上，在那儿遇见稀稀拉拉地落在后边的几个男孩。这是玩弹子游戏的大好时机；陌生而空旷的操场上灌木丛生，隐隐地传来鸽子咕咕的声音，他们玩起了弹子。时间一到，集会结束的铃声响了。那些男孩都从礼堂里出来了，一个班一个班地列队而行。有人恶言恶语地喊了起来，“Jood!”[①] 一个阿非利堪[②]男孩走过他们身边时尖刻地嘲笑着：“犹太佬!”他们回到了班级队伍，大家脸上都没有笑容。

这个插曲很让他心烦。他想第二天再跟其他男孩一道甩在队伍后边好让自己再作一次选择。很显然他犯了一个错误，正确的选择应该是基督徒。可是没有第二次选择了。

每周两次，总要重复这种把绵羊和山羊分开的把戏。犹太教徒和天主教徒被留在他们自己的圈子里，基督徒则进大礼堂去唱赞美诗和听牧师布道。出于报复心理，为了报复犹太人对基督徒做过的事情，学校里那些刺儿头似的阿非利堪男孩们，

---

① Jood，南非荷兰语：犹太人、犹太教徒。——译注

② 阿非利堪，原文是 Afrikaans 或 Afrikaner，前者一般指“南非荷兰语”或“南非白人的”，后者通常译作“南非白人”。但实际上这里是指操南非荷兰语的白人，他们是荷兰、德国和法国殖民者的后裔。由于南非的特殊历史，他们与英国血统的白人之间沟壑很深，本书在使用这两词时往往意在表示他们与英国人后裔的差异与矛盾。所以，不宜笼统译作“南非白人”，译文中遇到这两个词时，视具体语境分别译作“阿非利堪人”、“阿非利堪语”或“南非荷兰语”。——译注

有时逮住一个犹太教徒或天主教徒，就变着花样整他。那都是一些人高马大、手段残忍的家伙，突然上去狠搡一把，或是一拳砸过去，要么用膝盖顶撞他裤裆里那玩意儿，要么把他的手反扭到背后，直到他哀求着讨饶。“Asseblief!”① 于是那男孩悄声道：求求你们！他们尖刻地回道：“Jood! Vuilgoed!”② 犹太佬！脏货！

一天中饭时，两个阿非利堪男孩百般地捉弄他，又把他拽到橄榄球场最远的一处角落里。其中一个又高又胖。他向他们告饶。“Ek is nie'n Jood nie”，他说：我不是犹太人。他讨好地让他们骑他的自行车，整个下午都让给他们玩。他愈是巴结他们，那胖男孩就愈是笑得起劲。显然这家伙就好这一口：就要你讨饶求告，出乖露丑。

胖男孩从衬衫口袋里掏出一样东西，把他拽到这僻静旮旯就因为这玩意儿了：一条蠕动的绿色毛虫。胖男孩的同伙把他手臂反扭到身后；胖男孩便使劲地拧着他的下巴，拧得他咧开嘴巴后，就顺势把毛虫塞进嘴里。他拼命往外吐，但毛虫已经被咬断，里边的汁水都出来了。胖男孩碾扁虫子，用手指涂到他嘴唇上。“Jood!”他啐道，然后扯过草叶揩拭手指。

在那个要命的早上，他选择做罗马天主教徒，是想到了古罗马人，想到了霍拉提乌斯③和他的两个同伴，他们仗义行

---

① Asseblief，南非荷兰语：求饶。——译注

② Vuilgoed，南非荷兰语：脏货。——译注

③ 霍拉提乌斯（Horatius Cocles），即霍拉提乌斯·科克列斯，公元前6世纪末的罗马英雄人物，关于他的传说带有某种神话色彩。——译注

侠，以不屈不挠的勇气守卫着台伯河，遏阻了埃特鲁斯坎人[①]的军队长驱直入。现在，他从其他那些罗马天主教男孩身上一点一点看出了罗马天主教是怎么回事。罗马天主教徒跟古罗马人一点瓜葛也没有。罗马天主教徒甚至都没听说过霍拉提乌斯。罗马天主教徒每逢星期五的下午去作教理问答，要去作忏悔，他们有团契活动。这就是罗马天主教徒的功课。

一个年龄稍大的天主教徒男孩逼问他：做过教理问答吗？作过忏悔吗？参加过团契活动吗？教理问答？忏悔？团契活动？他甚至都不明白他们说的是什么意思。“我在开普敦的时候去过的。”他躲躲闪闪地回答。“什么地方？”他不知道开普敦任何一座教堂的名字。可他们也不知道。“星期五来参加教理问答。”他们命令他。他没去，他们就通知牧师说三年级有一个背信者。于是牧师就送出信息，这信息是辗转传递过来的：他必须来参加教理问答。他猜想这是他们编出来的谎话，到了下一个星期五他便赖在家里，悄没声息地躲起来了。

那个大一点的天主教男孩开始有点明白了，不相信他说的在开普敦进过天主教堂的故事了。可是他已经走得太远，不可能再兜回来了。如果他说，“我弄错了，我其实是基督徒”，那会遭人鄙视。再说，每周有两个自由自在的课时有什么不好？这段时间里，他可以无拘无束地在空荡荡的操场上闲逛，找犹太教孩子聊聊——即使不得不忍受那些阿非利堪男孩的嘲笑，不得不面对真正的天主教徒的审问，这事儿也值。

---

① 埃特鲁斯坎人（Etruscan），意大利埃特鲁里亚地区古代民族。在公元前六世纪时，其都市文明达于顶峰，与罗马人有过多次战争，对罗马的历史发展产生了决定性影响。——译注

一个星期六下午，整个伍斯特都被热昏了，一片死寂，他骑自行车去道普街。

据往常的印象，他觉得道普街是比较开明的社区，说来那儿还有一个天主教堂。可是这天街上空旷无人，只听见路边沟里潺潺流动的水声。他佯作若无其事的样子一路骑去，目不斜视。

教堂不像他想象中那般宏大。这是一所低矮的毫无特色的建筑，门廊上有一个小小的雕像：是圣母，披着带头罩的斗篷，手里抱着她的孩子。

他转到街道尽头。还想折回去再看一眼，却怕第二次就没有这回的眼福了，他怕说不定哪儿冒出个牧师来，挥手把他拦住。

那个天主教男孩老是喋喋不休地来烦他，评头论足地嗤笑他，基督教徒也来找茬，只有犹太教徒没跟他说三道四。犹太教徒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犹太孩子也穿鞋。要说一般相处，他觉得跟犹太孩子在一起还舒服些。犹太人似乎也不坏。

不过，跟犹太人在一起也须留点心眼才好。犹太人无处不在，他们遍布全国。在他所有的人际交往中几乎都能听到关于犹太人的传言，特别是在他舅舅那儿。他母亲有两个独身的兄弟，诺曼和兰斯，他们每年夏天都要来这儿，像候鸟似的，只是不大会同时出现。他们睡在沙发上，上午十一点钟起来，然后衣冠不整、蓬发垢面地出去闲逛几个钟头。他俩都有车；有时家里人会让谁驾车带出去兜上一下午，他们自己倒宁愿待在屋里抽烟喝茶聊一些往事。到时候他们就吃晚饭，饭后要么打扑克要么玩拉米牌戏，一直玩到半夜，只要有人不睡陪他们

玩，就一直玩下去。

他喜欢听母亲和舅舅成千上百次地聊他们小时候农庄里的事儿。听着那些故事，跟他们一起发出哧哧的笑声，没有比这更让他快活的了。他朋友们的家庭没有一个能有这样的故事。让他特别留意的是：他身后的两个农庄，母亲的农庄和父亲的农庄，还有那些农庄里发生的故事。农庄把他与过去联结在一起，因为农庄他才有了实质性的存在。

还有第三个农庄，位于靠近威利斯顿的弄蝶峡谷。他们家在那儿没什么根基，是靠姻亲关系得到那个农庄的。不过，弄蝶峡谷那个农庄也很重要。所有的农庄都很重要。农庄是自由之地，是生活本身。

诺曼、兰斯和他母亲扯起那些往事，有时粗略地带过一些犹太人的形象——搞笑，狡猾，精明透顶且没心没肺，简直就是奸诈之辈。犹太人每年从奥茨胡恩[1]过来，到他们父亲的农庄，也就是他们祖父的农庄来买鸵鸟毛。他们劝说他盘出羊毛生意和农庄别的经营项目，专做鸵鸟毛生意好了。鸵鸟毛会让他发财的，他们说。然而，有一天市场上鸵鸟毛价格跌破了底线，那些犹太人却不肯再多买一点，于是他的祖父破产了。这一带各家各户都破产了，而犹太人却接过了他们的农庄。这就是犹太人的运作手段，照诺曼的话来说：你永远也不能相信犹太人。

他父亲对此看法不同。他父亲不能容忍对犹太人的诋毁，因为雇用他的是个犹太人。他在标准制罐厂做簿记员，这家工

① 奥茨胡恩（Oudtshoorn），南非开普省中南部城镇，以鸵鸟羽绒业闻名。——译注

厂的老板是伍尔夫·海勒。事实上，是伍尔夫·海勒把他从开普敦带到伍斯特来的，当时他刚丢了一份文职雇员的工作。他们家庭的未来与标准制罐厂的命运已联结在一起，而标准制罐厂自伍尔夫·海勒接手后的几年里，成了制罐业的巨头。他父亲说，像他自己这样拥有资格认证的员工，在标准制罐厂前途大好。

伍尔夫·海勒在犹太人当中似乎是个特例。伍尔夫·海勒还挺关心员工。圣诞节，甚至还给员工送礼物，尽管犹太人对圣诞节压根儿没感觉。

海勒没有小孩在伍斯特的学校念书。如果海勒有孩子的话，很有可能会送到开普敦的SACS学校去，那所学校除了校名无不打上犹太人的印记。犹太人的家庭也多不在聚会公园一带，伍斯特的犹太人住在镇上更古老的宅子里，都是一些浓荫遮蔽的地方。他班上虽说也有几个犹太男孩，可他从来不邀请他们来家玩。只是在学校里他才跟他们碰面，基督徒聚会时他们会走得更近些，这时犹太人和天主教徒都被孤立了，在基督徒的怒火之下变得灰溜溜的。

后来，也不知怎么回事，什么原因说不清楚，基督徒聚会时就不再让他们自由活动了，他们也给逮到礼堂里去了。

礼堂里总是挤得满满的。高年级男孩占着座位，低年级男孩挤挤挨挨地坐在地板上。犹太教徒和天主教徒——大约二十来个——仄着身子挤进去，想找处空地。好几只手暗中伸了过来，扳住他们的脚踝，想把他们绊倒。

牧师站在台上，那是个面色苍白的年轻人，穿着黑套装系着白领结。他用高亢的诵唱般的声音布道，元音拉得很长，每

一个单词每一个音节都咬得很准。布道结束后，他们还得站起来祈祷。一个天主教徒混入基督教徒的祈祷是不是合适？他闭上眼睛翕动着嘴唇，要不他可以假装自己不在这儿？他不会跟一个真正的天主教徒直面相觑；他没有把目光固定在任何一处，眼前只是一片茫然。

牧师坐下了。大家掏出赞美诗的本子，是唱歌的时候了。一个女教师上前一步指挥大家。“Al die veld is vrolik, al die voeltjies sing. ”[①] 低年级学生唱道。接着高年级的站起来。“Uit die blou van onse hemel. ”[②] 他们用低沉的嗓音唱着，凝目伫立，严肃地直视前方：国歌，他们的国歌。接下来，一群幼龄男孩怯生生地加入了合唱。女教师倾身向前，像鸟儿扑闪着翅膀似的挥舞着胳膊，竭力激发起他们的热情。“Onse sal antwoord op jou roestem, ons sal offer wat jy vra. ”[③] 他们唱道：我们将听从您的召唤。

终于结束了。教师们从台上下来，先下来的是校长，接着是牧师，然后其他教师都下来了。男孩们排着队出去。突然，一拳捅在他腰上。快速的一击，看不见是谁。“Jood!”有人低声骂道。接着他走出来了，这下自由了，又能呼吸新鲜空气了。

虽说要受到真正的天主教徒的威胁，虽说牧师随时可能去造访他的家庭而戳穿他的把戏，他还是对那一瞬间选择做罗马天主教徒而感到欣慰。他感谢教堂给了他蔽身之地；他一点也

① 南非荷兰语：大地在欢呼，所有的鸟儿都在歌唱。——译注
② 南非荷兰语：我们的蓝色的天穹敲响钟声。——译注
③ 南非荷兰语：面对你的召唤，我们决不动摇，我们坚定不移，持之以恒。——译注

不后悔，不想停止做他的天主教徒。如果做一个基督教徒就意味着唱赞美诗、听讲道，然后出去折磨犹太人，他一点也不想做一个基督徒。即便伍斯特的天主教是没有古罗马精神的天主教，即便他们不知道霍拉提乌斯——对他和他的同伴们守护台伯河（台伯河，父亲之河，我们罗马人这样祈祷）桥头要塞的事迹一无所知，对于莱奥尼达斯[①]率领斯巴达战士扼守温泉关一无所知，对于罗兰[②]困守山隘苦战撒拉森人的故事也一无所知，那也不是他的错儿。在他心里没有比镇守关隘的英雄更伟大的了，没有比舍弃自己的生命去拯救他人更高尚的了——获救者会俯在英雄的尸身旁哭泣。这就是他的人生目标：一个英雄。这就是真正的罗马天主教理所当然的教义。

那是一个夏日的夜晚，在炎热而漫长的白昼过后，凉爽下来了，他和格林伯格、戈德斯坦恩在公园里打板球。格林伯格是班上一个身体结实的孩子，却不擅长板球；戈德斯坦恩有一双褐色的大眼睛，趿着拖鞋就来了，一副横冲直撞的架势。已经很晚了，早过了七点半。就剩了他们三个，园子里一片寂寥。他们不玩了，天色已黑，球都看不清了。于是他们玩起了摔跤，好像又回到孩提时代，在草地上翻滚着，互相呵着痒痒，哈哈哈哈叽叽咯咯。他站起身，深深地吸一口气。欢欣的波浪涌遍全身。他想，“我一生中从未感受到这样的快活。我要永远跟格林伯格和戈德斯坦恩在一起。”

---

① 莱奥尼达斯（Leonidas，？一前 480），斯巴达国王。公元前 480 年，在希腊中部的温泉关（Thermopylae）率领三百名禁卫军阻击入侵的波斯大军，苦战三天，直到最后一人。此役作为以勇敌强的著名战例而载入史册。——译注

② 罗兰（Roland），古代法语史诗《罗兰之歌》中的英雄人物。——译注

他们分手了。这是切切实实的感受。他希望生活永远都是这样，骑上自行车在夏日的黄昏里穿过伍斯特空旷而宽阔的大街，所有的孩子都被喊进屋里去了，只有他一个人在外面晃悠，就像天地之王。

第五章

做天主教徒是学校生活留下来的一项内容。他还有一个隐蔽得很深的秘密，就是打心眼里偏爱苏俄而厌憎老美，这一点他没跟任何人提起。亲苏这事儿非同小可，弄不好就使自己不见容于社会。

他的橱里有个盒子，里面藏有一本自己手绘的册子，粗铅笔勾勒的样稿上用蜡笔敷以颜色，那是一九四七年的作品，当时他那股亲苏的激情正在兴头上。画的是苏联飞机在空战中击落美国飞机的情景，还有苏联军舰打沉了美国军舰。那是一个狂热的年头，广播里突然间爆发了一阵反苏狂潮，似乎弄得每个人都须表明自己的立场，虽说局势已经缓和下来了，但他依然坚守着自己秘密的忠诚：对苏俄的忠诚，更重要的是表现自己绘制这些图画时的虔诚之心。

在伍斯特，没人知道他喜欢苏俄。在开普敦时，他有一个朋友叫尼凯，他俩一起玩打仗的游戏，摆弄那些铅模士兵，还有用弹簧击发火柴棍的玩具大炮。当他支持的一方吃了败仗时，发现自己的效忠是多么危险，他要尼凯发誓替自己保守秘密，而在尼凯信誓旦旦地许诺之后，却声称自己已改变立场，这回要投向美国人了。

在伍斯特，除了他没人喜欢苏联人。对于红星的忠诚使他和别人完全不一样。

何以产生这种狂热乃至使他显得如此另类，或许要从他母亲说起。母亲的名字是维拉：维拉的第一个字母是V，像一支箭，一支朝下射的箭。她告诉他，维拉是一个俄罗斯名字。当美国人和苏联人第一次在他面前形成一种对抗势力时，他必须从中作出选择（“你喜欢谁？斯穆茨[①]还是马兰[②]？超人和马韦尔船长，你喜欢哪一个？喜欢谁？美国人还是苏联人？”），他选择了苏联人，正如选择了罗马天主教一样：因为他喜欢字母“r”，尤其是大写的“R”，那是所有字母中最有力的一个。

他在一九四七年选择了苏联，而除他以外，那时候所有的人都选择了美国。由于这种选择，他埋头读了许多关于他们的书籍。他父亲带回来一套三卷本的二战史。他很喜欢这套书，总是看个没完，端视着书上那些图片，苏联士兵身穿白色滑雪制服的镜头，苏联士兵端着冲锋枪穿行在斯大林格勒的废墟间，坦克指挥官举着双筒望远镜瞭望前方。（苏联的T-34坦克是世界上最好的坦克，比美国的谢尔曼坦克更好，甚至优于德国的虎式坦克。）他反复地描绘苏联飞行员驾驶轰炸机朝德军坦克阵地俯冲的画面，地面上烈焰四起，狼藉一片。他画的每一样题材都与苏联有关；他画那个充满父亲般威严的斯大林元帅，他是世界上最具远见卓识的最伟大的军事家；他画俄罗斯

---

① 斯穆茨（Jan Smuts，1870—1950），南非荷兰裔政治家，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八年任南非总理。——译注

② 马兰（Daniel F Malan，1874—1959），南非荷兰裔政治家，曾为南非国民党主席。在一九四八年的大选中战胜斯穆茨领导的统一党，出任南非总理。——译注

猎狼犬，那是最机警敏捷的犬种。他了解有关苏联的方方面面：国土面积，钢煤产量，每条河流的长度——伏尔加河、第伯聂河、叶尼塞河、鄂毕河。

然而，他觉出父母不以为然的看法，也感受到朋友们的大惑不解——从他们嘴里听出了他们在与自己父母说起他的事儿时那种口气，于是他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现实：喜欢苏联可不是什么好玩的事儿，是不会被认同的。

事情总是这样，总有什么不大对头的地方。凡是他想要的，凡是他所喜欢的，迟早都要成为一个秘密。他开始思索自己是不是只能躲在地洞里过日子，成了那种只留一个通气孔的蜘蛛人。蜘蛛总是要逃回洞里，蛰居在通气孔后面，远离这个世界。

到了伍斯特，他把自己的苏俄秘密隐埋在心底，藏起了那些会遭受谴责的绘本，那里边画来画去尽是敌机尾部拖着黑烟栽进了海里，或是敌舰舰艏淹没在波涛之中。他不再绘画，改而玩起了假想的板球游戏。一柄木制球板和一只网球成了他的运动器械。难办的是怎样使球的滞空时间尽量延长。他一连几个钟头绕着餐桌朝空中击球。那些花瓶和装饰品都被挪开了；球每一次砸到天花板上便落下一阵红色尘土。

他按整场比赛来玩，一边十一个队员，每队有两次击球机会。每击中一次算一轮。他若是注意力不集中，那个队员击球就会出界，他把分数写在记分牌上。总分一路累计上去：五百次跑动得分，六百次跑动得分。英格兰队曾有过一千次跑动得分的记录，在真正的比赛中这可是任何一支球队无法达到的。有时英格兰队获胜，有时是南非队胜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赢

得很少。

苏联和美国不玩板球。美国人玩棒球；俄国人好像什么也不玩，也许因为那儿总是下雪。他不知道不打仗的时候俄国人在干什么。

至于这种私下里的板球游戏，他什么也没跟朋友说起，他只在家里玩。刚来伍斯特的头几个月里，那一天，他们班上一个男孩逛到这儿，从敞开的前门瞥见他仰面躺在一把椅子底下。“你在那儿干什么？”他问。“我在思考，”他想也没想就这么回答，“我喜欢思考。”很快班上的每个人都知道了：这新来的男孩是个怪人，不太正常。从那以后，他学得更谨慎了。而谨慎的要则之一，就是多一句不如少一句。

他也打算和玩板球的人一起玩真正的板球。可是真要在聚会公园空旷的广场上玩起来太费时间：因为老是要失球，一旦击球手击不到球，或是守门员抓不到球，那球就不知飞到哪儿去了。他讨厌四处找寻飞出场外的球。他也讨厌那场地，在石砌的地面上，你会把手臂和膝盖摔得血肉模糊。他只想挥动球板击球，或是投球，板球就是这回事儿。

他想拉弟弟一起玩，尽管弟弟只有六岁，他叫弟弟在后场给他投球，弟弟这样做了，他就允许弟弟玩自己的玩具。弟弟给他投了几下，很快就厌倦了，闷闷不乐地玩了一阵就逃进屋里不肯出来了。他想教母亲当投球手，可她老是掌握不好动作要领。他一恼怒起来，她就为自己的笨拙笑得浑身发颤。过后他也觉得，在街上让人一眼瞧见这样子也太丢人了：母亲跟儿子一起玩板球。

他把一个果酱罐拦腰锯开，把罐子下半截钉在一根两英尺

长的木杆子上。木杆插在一具车轱辘的轴眼里，那上边用一只塞满砖块的装货箱来压重。一条橡皮内胎把木杆朝前扯，又有一根挂在装货箱上的绳索将木杆朝后绷。他把球搁在罐子里，迈出十码远，扯紧绳子，这就把橡皮带子抻开来了，他脚后跟踩着绳索那一头，摆好击球的架势，然后放开绳子。有时，球嗖地一下飞上天了，有时弹到他脑袋上；但不管怎么说，这样总能将球投入合适的范围，他可以击着球了。他对此很满意：自己既能投球又能击球，他成功了，没有办不到的事儿。

一天，出于突然涌上心头的亲密感，他让格林伯格和戈德斯坦恩讲讲他们自己最初留有记忆的事儿。格林伯格没答应：这不是他想玩的把戏。戈德斯坦恩说了一个漫无头绪的老长的故事，讲他怎样被人带到海滩上去，他几乎没在听这故事。他想玩这个游戏自然是因为他要记述自己最初的记忆。

在约翰内斯堡，他从自家的公寓窗口探出身子。天色暗下来了。远处一辆飞驰而来的汽车驶过街道。一条狗，一条小斑点狗，在前头跑跑颠颠。汽车撞上了那条狗：车轮正好撞到狗身上。小狗拖着失去知觉的后腿一步一挪，痛得吱哇乱叫。毫无疑问它会死去；这当儿，他离开了窗子。

这是触目惊心的第一次记忆，肯定比可怜的戈德斯坦恩挖空心思拼凑的故事要强多了。但这是真事儿吗？他为什么要探出窗子向空荡荡的街上张望？他真的看见汽车撞上那条狗了，还是只听见了狗的叫声，再扑向窗口？会不会是他什么也没看见，只看见一条狗拖着后腿离去，于是就编织出其余那些汽车和司机什么的？

还有一个最初的记忆，这个故事他更相信是真实的，但从

来没有跟人复述过，当然也没有对格林伯格和戈德斯坦恩讲过，因为他俩会拿这事儿到学校里去吹喇叭，让他成为别人的笑柄。

他和母亲一起坐在一辆长途大巴上。那肯定是很冷的一天，因为他穿着红色的羊毛长袜，戴着有绒球的红色羊毛帽子。汽车的引擎费劲地轰鸣着，他们正朝荒无人烟的斯瓦特山[①]隘口爬行。

他手里捏着一张包糖果的纸。手伸出车窗外边，糖纸在风中沙沙作响。

“我可以扔掉吗?”他问母亲。

她点点头。他松开手指。

那纸片在空中飞舞着翻卷着。山隘下面是阴森森的深渊，四周环绕着冷冷的山峰。他向后探视一下，刚才飞出去的纸片还在迎风飞舞。

“它怎么回事?”他问母亲，但是她也不明白。

这就是另一桩最初的记忆，是隐秘的记忆。他一直在想着那张纸片，它孤零零地在一片大空旷之中飞舞。他本来不该扔掉的。总有一天他会回到斯瓦特山隘口，去找到它，救出它。这是他的职责：在他完成这事情之前他不会死去。

他母亲对男人都看不上眼，因为男人们“都生着一双无用的手”，她数落他的父亲，还有她自己的那些兄弟，特别是她

---

① 斯瓦特山（Swartberg），南非开普省的主要山脉，是大卡鲁高原的南部界线。——译注

大哥罗兰，他要是能卖力些工作，把债务还清，还能保住农庄，可他就是不争气。他父亲那边的兄弟（与他有血缘关系的有八个，由婚姻关系扯进来的还有八个），她最佩服的是朱贝特·奥利维尔，他在弄蝶峡谷的农庄里安装了发电机，还自学成了牙医。（有一次朱贝特叔叔来农庄时，他正好牙痛。朱贝特叔叔让他坐到树荫下的椅子上，没上麻药就在他牙齿上钻了个洞，然后用古塔胶给封上了。他这辈子都没受过那样的痛楚。）

家里要有什么东西破了——盘子、装饰物、玩具——他母亲就自己动手修补：拿细绳扎紧，或是用胶水粘住。可是她扎起来的东西很快就散架了，因为她不会打结。她粘在一起的东西又裂开了，她便责怪胶水有问题。

厨房抽屉里塞满了弯曲的钉子，一段段的绳子，一团团的锡箔包装纸，还有旧邮票什么的。“干吗留着这些玩意儿?”他问。“以备万一。”她说。

当她恼火透顶的时候，就指责所有书本上的知识。孩子们本该送去读贸易学校，她嚷嚷道，这样他们毕业后就能开始工作。学那些课本知识根本是胡扯。学着怎么做橱柜的木工活，学着和木材打交道才是正格。她对农庄也不抱什么幻想了：因为突然间农民都成了富人，他们当中多半是游手好闲的家伙，只会夸夸其谈。

羊毛价格一路飙升，广播里都在嚷嚷，那种顶级羊毛日本人开出每磅一英镑的收购价。养羊的农户买了新车，还去海边度假。“现在你那么有钱了，就分给我们一些吧。”那次他们去维奥丰岱时，她对桑伯伯这样说。她一边说一边嬉笑，装作是

在开玩笑，可这一点也不好玩。桑伯伯看上去挺尴尬的，嗫嚅地解释说，其实他没赚到多少钱。

农庄本来不是桑伯伯一个人的，他母亲告诉他：那是作为遗产平均分给十二个子女的。为了避免零散的拍卖将农场肢解，子女们同意都将他们各自的一份卖给桑伯伯；当日成交时他们每人从中得到的只是寥寥几个小钱。现在，由于日本人的缘故，农庄现值已达数千英镑，桑应该把他的钱分出来。

他对母亲这样直言不讳地讨钱感到羞愧。

“你将来一定要做医生，要不做律师也行，”她对他说，“那是挣大钱的行当。”可是换作别的时候，她会说律师都是骗子。他没问他父亲在这个挣钱多少的序列中怎么排位，因为他父亲这样的律师也没能挣到多少钱。

医生对病人都挺不耐烦的，她说。他们只是给你开些药片。南非白人医生是最糟糕的，说来他们都不称职。

不同的时候，她的说法都不一样，他拿不准哪些是她真实的想法。他和弟弟跟她争辩，指出她那些说法中的自相矛盾之处。真以为做农民比做律师好，可为什么她嫁了个律师？真要是觉得书本知识都是胡说八道，可她为什么还当了教师？他们愈是跟她争辩，她就愈是开怀大笑。她对自己两个孩子词锋犀利的语言才能备感骄傲，心甘情愿地步步后退，落荒而逃，心甘情愿地让他们赢。

他却没有她这样的荣耀感。他不觉得这种争辩有什么好玩。他希望她能真正相信什么事情。她随风摇摆的判断，猝然爆发又悄然而去的情绪，总让他气恼。

至于他自己，也许会成为一个教师。长大以后这将是他的

生活。似乎是一条枯燥乏味的人生之路，但还能有什么别的生活呢？很长一段时间里，他想当一个火车司机。“你长大后想干什么?”他的阿姨姑姑叔叔舅舅们都问过他。“火车司机!”他总是尖声喊道。大家听了颔首而笑。现在他明白了，当“火车司机”是人们期望所有的小男孩吐露的心愿，就像期望小女孩们说要当“护士”一样。他不再是小男孩了，他属于一个更大的世界；他只能把驾驶一匹大铁马的梦想撂在一边，去做那些更为现实的事情。他在学校表现很好，他不知道还有什么是他不擅长的事儿，所以他将待在学校里，在那儿一步步地往上升迁。没准有朝一日他会成为督学。不管怎么说，他不会接受办公室里的文秘工作：他无法面对从早到晚忙碌不停，而一年只有两周假期的生活。

他想成为什么样的教师呢？他只能给自己勾勒出一个影影绰绰的轮廓。他看见一个身穿运动夹克衫、灰色法兰绒长裤的人影（好像男教师都这样穿）沿着游廊走过，胳膊下夹着书本。这是匆匆一瞬的印象，旋而消失不见。没看见那张面孔。

他希望，当那一天到来时，自己不至于被打发到类似伍斯特这样的地方去教书。然而，伍斯特也许是必须经历的一处炼狱。也许伍斯特是人们被送来试炼之处。

一天，他们班上布置写一篇作文：《我在早晨做什么?》。规定他们记叙自己到校之前所做的事情。他明白老师要你写的是什么：怎么叠被子整理床铺，怎么刷洗早餐盘子，怎么打理午餐三明治。诸如此类的事情他一件都没做过——母亲替他做了——他在床上一直要躺到最后一刻，别迟到就行。但是，他描述自己怎么擦鞋却扯得天花乱坠。他长到这么大自己还从未

擦过鞋子。他在作文中写道，你得用刷子把灰尘刷去，还得罩上亮光剂什么的。乌舒森小姐在他刷鞋的那段文字旁用蓝色粗笔写了一段批评的旁注。他感到羞愧难当，祈求她最好别让他站在全班同学面前念作文。那天晚上，他细心留意母亲给他擦鞋的动作，这样下回不至于再出洋相。

他让母亲给他擦鞋，替他打理所有她想做的事情。只有一样不再劳累她了，那就是当他光着身子时不再让她进浴室了。

他知道自己是个撒谎者，知道自己顽劣，但他不会改变。不改变是因为他不想改。他跟其他孩子的不同之处可能与他们母子间不自然的家庭生活直接相关，也跟他撒谎有关。如果他不再撒谎，他就不得不自己擦鞋，而且说话还须温文尔雅，做什么事情都得跟所有正常的男孩一样。如果是这样，他就不再是自己了。如果他不再是他自己，活着还有什么意义呢？

他是个撒谎者，而且还具有一副铁石心肠：对整个世界他是撒谎者，对母亲他则是铁石心肠的撒谎者。他看得出，母亲对他的逐渐疏离感到痛苦。可他还是决定横下心来只硬不软。他唯一的借口是他对自己也冷酷无情。他撒谎，却不欺骗自己。

“你什么时候会死？”有一天他挑衅似的问她，对自己如此大胆竟也吓了一跳。

“我还不会死。”她回答。说这话时她还欢欢喜喜的，只是那笑容中添入了某种不祥的乌云。

“你要是得了癌症怎么办？”

“你是说乳房被撞伤容易得乳房癌？我可不会得癌症的，我得一直活下去。我不会死。”

他知道她为什么要这样说。这样说是为了他和他弟弟，这样他们就不会担心了。这话有点傻傻的，但听她这么说，他倒是心存感激。

他不能想象她死去。她是他生命中的最坚实的东西。她是他脚下的基石。没有她，他就失去了一切。

她谨慎地守护着自己的乳房，免得他们扑腾上来。他最最初始的记忆，比那小狗还早，比那糖纸还早，是她雪白的乳房。他猜想自己还是小娃娃时一定伤害过那对乳房，准是用他的拳头在那上面乱捶一气，而现在，虽说她在其他方面对他还是百依百顺，可显然不会再像他小时候那样由着他了。

癌症是她生活中最担忧的事情。至于他，早已被告诫须对自己身体的各种疼痛有所警觉，每一阵疼痛都要当作阑尾炎的征候来对待。急救车会赶在阑尾穿孔之前把他送到医院吗？他能从麻醉中醒过来吗？他不愿想到被一个陌生的医生切开肚皮。不过换另一角度说，肚子上留一处刀疤事后能给人家瞧瞧倒也不错。学校里课间休息时分发花生和葡萄干，他吹掉裹在花生粒外面的红衣，据说那玩意儿会引发阑尾炎，还会导致那儿化脓。

他沉迷于自己的收藏。他收集邮票。他收集铅制兵偶。他收集各种卡片——有澳大利亚板球队员的，有英格兰足球队员的，还有世上林林总总的汽车卡片。为了收集那些卡片，他成盒地购买香烟糖，那种裹着酥皮的牛轧糖做成卷烟模样，还带着粉红色的滤嘴。他皱巴巴的口袋里总是塞得鼓鼓囊囊，里面黏糊糊的香烟糖总是忘了吃。

他一连几个钟头摆弄麦卡诺[1]建模玩具，向母亲炫示自己的心灵手巧。他搭建的一个带滑轮的风车还挺像模像样，一摇动曲柄，那些风车叶片就飞快地转了起来，一阵轻风从房间一头吹到了另一头。

他在院子里玩板球，把球扔到空中，然后一溜小跑上去接住它。小球的起落轨迹无疑是直上直下，他眼里看起来就是这样，可是从一个立于原地的旁观者眼里看过来，是否有一个抛掷的弧度呢？当他向母亲问起这事情时，从她眼里看到了一种无奈：她知道这事儿挺重要，也很想说出个道道来，可就是帮不上忙。就他而言，希望她感兴趣的是事情本身，而不是因为他有兴趣才跟着凑趣。

如果有什么实际麻烦他对付不了，她也一样没法解决，譬如修理漏水的龙头，她就到街上去喊一个混血种人[2]——随便拽一个来，过路的也行。他恼怒地责问她，怎么能信得过这种混血人种？她会说，人家从来就是凭手艺吃饭。因为他们没上过学，因为他们不学书本上那套知识，她似乎想这么说，他们知道怎样在现实的天地里干活。

相信这话才蠢呢，那些陌生人对修理水龙头修理炉子一旦显出束手无策的样子，他尤其觉得自己说得没错。可他发现别人居然都相信那些人能干，他和别人那么不一样，他就是那么

---

① 麦卡诺（Meccano），商标名。——译注

② 混血种人（Coloured），英语原词是有色人种的意思，亦泛指黑人。但在南非英语中，Coloured 一词专指混血种人，他们与土著黑人是有区别的。混血种人是白人与黑人的混血后裔，因血裔不同其肤色差异很大，有些混血种人肤色已接近白人。但是，在南非实行种族歧视的年代，他们的社会地位仍然较低。——译注

精怪，唯独他发现了这一点，心里倒也挺得意的。他宁愿母亲对那些混血种人抱有一种猎奇想法，也不希望她指望那种不可能的奇迹出现。

他总是想让母亲明白事理。照她说，犹太人是剥削者；可她却喜欢找犹太医生，相信他们更专业。她还说，混血人种是世上的盐，少他们不得，可是她和她的姐妹们又老是在那儿窃窃私语，说谁谁谁其实是混血种人却冒充白种人。他不明白她怎么同时能有这么多互相抵牾的信念，不过她至少还有信念。她那些兄弟也一样。诺曼相信诺斯特拉达穆斯[①]教士和他关于世界末日的预言；他相信飞碟会在夜晚降落把人带走。他不能想象他父亲或父亲的家庭会谈论什么世界末日之类的话题。他们生活的目标就是要避免纠纷，避免得罪人，一以贯之地跟别人保持和睦融洽的关系；跟他母亲的家族相比，父亲这一边的人更和气，却也更乏味。

他和母亲贴得太紧，母亲也跟他贴得紧紧的。出于这个原因，他去农庄时，除了狩猎，在所有的事情上都想表现自己具有男子气的一面，而他父亲家里那些人从来没有跟他说过什么贴心话。他祖母还曾严苛地数落他们家的三把交椅，那是一九四四年，他们全家收入刚及一个准下士的半份薪水，穷得买不起黄油和茶，她凭直觉就知道是那景况。祖母那一家子，对杨树大街十二号一家子看得很透，那户人家的排序是这样的：大孩子是第一位的，二儿子居中，家里那个男人，那个做丈夫的

---

① 诺斯特拉达穆斯（Nostradamus，1503—1566），法国医学家、占星学家、预言家，曾任国王查理九世的侍从医官，其预言遭到天主教会禁书目录部的谴责。——译注

排在最末。对这些事儿，他母亲并没有对婆家刻意隐瞒什么，而他父亲也不见得只是在家里抱怨一通。他们觉得这种长幼无序的倒置是对他们的儿子、对他们的兄弟的不敬，因而也是对他们自身的冒犯。这就有些悻悻然，虽说没怎么粗鲁地表现出来，却也没把那些郁闷窝在心里。

有时候，当她和他父亲吵架扯到这种事情时，母亲就会痛苦地抱怨自己在婆家遭受的冷遇。不管怎么说，她的怨詈大抵是为了儿子，因为她知道在他生活中农庄占有多么重要的位置，而那儿可没有她的地儿——她试着讨好他们那家人（那模样他瞧着可有些讨厌）。她总是费劲地开着玩笑——拿钱说事儿，其实不是玩笑。她毫无自尊。要不就是以另一种方式表达了自己的尊严：她愿意为他做任何事情。

他希望她能正常些，这样他才可能正常。

她两个姐妹也一个样儿。她们每家有一个孩子，都是儿子。也都让她们无微不至的关爱和担惊受怕弄得快要窒息了。在约翰内斯堡的表弟朱安是他在这个世界上最亲近的朋友：他们互相通信，盼着放假时一起去海边。可是，他不愿见到朱安羞涩地顺从母亲的耳提面命，甚至母亲不在时，也遵从母亲的吩咐去做。这四个男孩里边，只有他不是完全捏在母亲的手里。他打破过规矩，至少是破了部分规矩：他有自己的朋友——那是他自己选择的，他可以一声不吭就骑上自行车出去，不必告诉家里人去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回来。他表弟和他弟弟都没有朋友。他想到这些苍白的小脸蛋，一个个都那么胆怯，总是窝在家里，蛰伏在精神头十足的母亲的眼皮底下。他父亲把这姐妹仨的孩子称作三个巫师。“成双，成对，辛苦劳累。”

他用《麦克白》里的话取笑他们，那挖苦的腔调里透着无比的快意。

当母亲对聚会公园的生活感到格外痛苦的时候，便说希望当初嫁的是鲍伯·布里奇。他没有把她这话当真。同时，也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如果她嫁的是鲍伯·布里奇，哪里还会有他呢？他会是谁呢？他会是鲍伯·布里奇的孩子吗？鲍伯·布里奇的孩子会是他吗？

只有些许证据表明鲍伯·布里奇的真实存在。偶尔有一次看到母亲的相册：那是一张模糊不清的照片，两个小伙子穿着白色长裤和深色便装站在海滩上，手臂互相搭在对方肩膀上，迎着阳光眯缝着眼睛。他认识其中的一个：朱安的父亲。另一个呢？他不经意地问起母亲。鲍伯·布里奇，她回答。现在他在哪儿？他死了，她说。

他全神贯注地盯着死去的鲍伯·布里奇的面庞。压根儿找不到自己的影子。

他没多问。然而，从母亲姐妹之间两两相聚的闲聊中，他听说这个鲍伯·布里奇是为了健康原因来南非休养的；过了一两年，他回英格兰去了；后来就死了。他死于结核病，但有一种说法隐隐暗示是一颗破碎的心使他送了命，他死于心碎，因为那个发色深亮、眼睛乌黑、神色惕惕的年轻女教师不能嫁给他。他们在布莱顿伯格海滩相识。

他很喜欢翻看那本相册。不管那些照片有多模糊，他都能从一大堆人里边一眼认出母亲来：那个面容羞怯、神色惕惕的形象宛似他自己的女性版。他从相册中追溯着她的人生踪迹，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到三十年代：前边是一些集体合影（曲棍

球和网球场上），然后是她的欧洲之旅：苏格兰、挪威、瑞士、德国；从爱丁堡岸畔的峡湾到阿尔卑斯山的峰峦，还有莱茵河边的宾根小城。在她的旅游纪念品中，有一支从宾根带回来的活动铅笔，从一侧细小的窥孔里看进去竟是一帧风景照，一处矗于峭壁上的城堡。

有时他们一起翻看相册，他和她。她叹着气，说多么希望能再去苏格兰看看，看看那儿的欧石楠和蓝铃花。他想：在我出生之前她也有过自己的生活。他很为她高兴，因为从他出生之后她就再也没有自己的生活了。

她的欧洲跟他父亲相册上看到的欧洲大不一样，父亲的照片上，尽是一些身着土黄色军服的南非人，在埃及金字塔下，在意大利市镇的卵石街上，摆着姿态。翻开父亲的相册，他更喜欢浏览夹在那里边的传单册页，看这些比看照片的工夫还多，那些传单是德国飞机撒到盟军阵地上的。有份传单教唆士兵如何让自己体温升高（吞食肥皂）以逃避战斗；还有这样一幅图片，一个漂亮女人，她的鹰钩鼻顶在犹太肥佬的膝盖上，一边喝着香槟。副标题是，“你知道你妻子今宵何在?”他父亲还带回来一个蓝瓷烧制的鹰，那是在拿波里一处房屋废墟里发现的，顺手把它塞进工具包，这具帝国之鹰如今摆在他家起居室的桌子上。

父亲的军旅生涯使他深感骄傲——而且也颇得意——因为他发现他朋友们的父亲很少有从军参战的经历。至于父亲的军衔何以只是准下士，这一点他不大明白：他向同伴们反复讲述父亲的冒险经历时，总是不动声色地把那个“准”字抹去了。有一张他很珍视的照片，是在开罗一家照相馆拍的，他英俊的

父亲举枪作瞄准状，闭上一只眼，头发纹丝不乱，贝雷帽按军容条例塞在肩章下面。如果让他来摆放军帽，他会把它供奉在壁炉架上。

父亲和母亲对德国人的看法很不一样。父亲喜欢意大利人（意大利人心思不在打仗上边，他说：他们只想缴械回家），却厌憎德国人。他说起，自己坐在厕所里的时候还遭遇过德国人的枪击。在他的故事里，有时又成了他朝德国人开枪，有时开枪的则是他的战友；但这些描述丝毫没有狼狈不堪的意味，倒是挺搞笑，他想一边举起双手一边提上裤子，那德国人竟给弄迷糊了。

他母亲知道不能公开赞美德国人，有时当他和父亲联手对付她时，她就会忘了谨慎。“德国人是世界上最优秀的，”她会说，“可怕的是希特勒把他们坑苦了。”

她兄弟诺曼却另有看法。“希特勒给德国人带来了骄傲。”他说。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他母亲和诺曼曾一起游历欧洲：不仅去过挪威和苏格兰高地一带，还到德国转悠了一遍，希特勒治下的德国。他们家族的布莱切尔斯和德比尔斯就来自德国，或至少是来自波美拉尼亚[①]，如今那地方属于波兰。来自波美拉尼亚好吗？他也不清楚。但至少他知道自己是从哪儿来的。

“德国人不想和南非打仗，”诺曼说，“他们喜欢南非人。如果不是斯穆茨，我们才不会跟德国人去打仗，斯穆茨是个骗

---

① 波美拉尼亚（Pomerania），古代欧洲东部的一个地区，历史上曾由波兰与普鲁士分治，现在其大部分属于波兰，仅西部属于德国。——译注

子，他把南非出卖给了英国人。”①

他父亲和诺曼都不喜欢对方。有天夜里很晚了，他父母还在厨房里吵架，父亲只要挖苦他母亲，就拿她兄弟来说事儿，说他没上前线倒是和一帮子 Ossewabrandwag② 上街了。“你胡说！”她气极了，“诺曼和 Ossewabrandwag 不是一路人。去问他自己吧，他会告诉你的。”

他问母亲什么叫 Ossewabrandwag，她说那只是人们嚼舌头的说法，是说那些打着火把上街游行的人。

诺曼右手指头上都被尼古丁熏得焦黄。他住在比勒陀利亚③的青年旅社里，在那儿一住就是好几年。他靠撰写介绍柔道的小册子卖钱，他在《比勒陀利亚新闻》刊登的分类广告上写道：“学习日本自卫术——六天入门捷径。”人家把十先令的邮购资费寄来，他就给人家寄上自己炮制的册页：一张单页叠成四折，上面画着各种姿势的柔道示意图。如果挣不到够自己花销的，他就给房地产公司的地皮交易跑腿，从中抽取佣金。每天他在床上躺到中午，起来后喝会儿茶，抽会儿烟，看看《大商船》和《小人国》的故事。下午去打网球。十二年前的一九三八年，他拿过西部省的单打冠军。他依然对温布尔登网球赛冠军宝座充满憧憬——这说的是双打——只要有合适的搭档他就能搏一下。

每当诺曼舅舅要离开他们家回比勒陀利亚时，就把他叫到

---

① 一九三九年二战爆发时，斯穆茨出任南非总理，决定向德国宣战。——译注

② Ossewabrandwag，南非荷兰语：牛车上卫兵，意即无用的装腔作势的卫兵。——译注

③ 比勒陀利亚（Pretoria），南非行政首都和德士兰瓦省省会。——译注

一边，掏出一张十先令的棕色钞票塞进他衬衫口袋里。“留着买冰淇淋吧。”他悄悄说，每年都是这番话。他喜欢诺曼舅舅，不仅因为这钱——十先令不是小钱——也是为了记忆，为了永不忘却的记忆。

他父亲更喜欢另一个舅舅兰斯，他是威廉王城[①]的学校教师，他参过军。至于母亲三个兄弟中最大的那个，就是丢了农庄的那个，除了母亲可没人提起他。“可怜的罗兰。”母亲嘴里咕哝着，一边摇摇头。罗兰娶的那个女人，自称是一个波兰流亡伯爵的女儿，名叫罗莎·拉可斯塔，可罗兰说她真名是苏菲亚·普莱托里亚斯。诺曼和兰斯因农庄的事儿而记恨罗兰，还由于他对苏菲亚唯命是从而瞧不起他。苏菲亚眼下成了一个块头肥硕的金发女人，每到下午四点便穿着缎子长袍抽起烟斗，罗兰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总是一脸悲戚，因为癌症治疗而留下个球状的红鼻头。

他喜欢听父母和诺曼一起争论政治问题。喜欢那种富于激情的热烈气氛，喜欢听他们毫无顾忌地谈论那些事情。奇怪的却是自己对父亲的态度——他最不希望得胜的一方，却偏偏持自己所赞同的观点：英格兰是好的，德国是坏的，斯穆茨是好的，耐茨是坏的。

父亲喜欢统一党[②]，喜欢板球和英式橄榄球，可他不喜欢父亲。他不理解这种矛盾之处，也不想去理解。也就是说，甚

① 威廉王城（Kingwilliamstown），南非开普省的一个城镇。——译注

② 统一党（United Party），全称为统一南非国民党，一九三四年由国民党和南非党合并而成。一九三九年该党决定在二战中支持英国，战后鼓励英国人向南非移民。——译注

至在他认识父亲之前，还在父亲从前线归来之前，他就决定不去喜欢他了。所以，就理性而言，这是一种抽象的不喜欢：他不想要一个父亲，或者至少不想要一个同处一爿屋檐下的父亲。

父亲最让他讨厌之处是其个人习惯。厌恶得几乎只要一想到那些就会让他蹙眉而颤：早晨在卫生间里大声擤鼻涕，梳洗后留下的救生圈牌香皂味儿弥漫四周，洗脸盆里还落下一圈剃下的毛发碎渣。最让他讨厌的是父亲的体味。可是从另一方面说，除了这个人，父亲那些漂亮的衣服还是挺让他喜欢的，还喜欢他星期六早上换上的褐紫色领带（不是平时那种），他颀长的身材，轻快的走路样子，用布里尔克吕姆发蜡梳理过的头发。父亲自己用发蜡打理头发，留一绺往上梳的额发。

他不喜欢去理发师那儿，那地方让他备受煎熬，他甚至想自己剪头发，就算剪得乱七八糟也不管。伍斯特的理发师似乎一致认定，小男孩的头发就该剪得短短的。理发师一上来就用电推剪朝他后脑勺和两鬓的头发下手，怎么残忍怎么来，接着又毫不留情地张开剪刀咔嚓咔嚓地大剪特剪，剪得只剩下刷子毛似的短茬，只在前面留一撮牛舌头舔过似的发梢。没等这一整套折腾完毕，他就羞愧地扭动起来；他付了一先令就赶快跑回家了，心里担忧着第二天如何去学校，担忧着每一个刚剃过头的男孩照例都要遭遇的一顿捉弄。真正的理发一定是有的，当然也少不了像伍斯特这样必须忍受理发师折磨的理发；然而，他不知道到什么地方、用什么办法、说什么话、付多少钱，才能找到真正的理发。

第 六 章

虽然他每个周六下午去电影院，但电影已经不像他们住在开普敦时那样吸引他了，因为看了电影他总要做噩梦，不是被撞到电梯底下，就是像那些系列影片中的主人公一样从悬崖上摔下去。他看不出埃洛·弗林[①]有多棒——怎么就被说成是伟大的演员了，他演的罗宾汉或是阿里巴巴都是一个模子刻出来似的。他对骑马追逐的镜头也厌倦了，所有的骑马追逐都是一个套路。那个《搞笑三人帮》[②] 更是越来越蠢。《人猿泰山》[③]也难叫人信服，演员居然老在换。只有一部片子给他留下深刻印象，那部影片里，英格丽·褒曼上了一列沾染天花病毒的列车而命丧黄泉。英格丽·褒曼是他母亲最喜欢的女演员。生活会不会就是这样：他母亲由于没留意窗上的标记而随时可能

---

① 埃洛·弗林（Errol Flynn，1909—1959），澳大利亚电影演员，好莱坞动作巨星，一九三八年因主演《侠盗罗宾汉》一片而闻名西方。——译注

② 《搞笑三人帮》（The Three Stooges），指由拉瑞·费恩（Larry Fine ）和霍华德兄弟（Howards）主演的系列喜剧节目，一九三八年拍成五部短片，中译名或作《三个臭皮匠》、《三个帮手》等。——译注

③ 《人猿泰山》（Tarzan），根据美国作家 E. R. 巴勒斯同名通俗小说改编的系列影片，第一部摄于一九一八年，此后陆续拍摄了几十部，有十几位演员出演主人公泰山。——译注

丧命?

他也听电台广播。已经不再听孩子气的“幼童之角”了,却一集不错过地盯着那些系列剧听:每天五点钟的《超人》(“上啊,上来快走!”),接下来是五点半的《魔术师曼德莱克》。他最喜欢的故事是《雪雁》,保罗·加里克[①]写的,应广大听众的要求,已在A频道播出了一遍又一遍。这是一个关于野雁的故事,它引领着船只从敦刻尔克海滩撤回多佛。他听广播时眼里含着泪。总有一天,他也要像雪雁那样忠贞不渝。

电台里广播的《金银岛》是一个戏剧版本,一周播出一个半小时的片断。他自己有《金银岛》的书;但看这书时年纪还小,不理解瞎眼皮尤和黑记号的事情,也搞不清朗·约翰·希尔维尔是好人还是坏人。现在,每次听过广播,他晚上的噩梦就集中在朗·约翰·希尔维尔身上了:他用那根拐杖杀死的人,他对吉姆·霍金斯的背叛,还有温情脉脉的关爱。他希望斯奎尔·特莱罗尼能把朗·约翰·希尔维尔杀死而不是把他放走:他确信总有一天他会带着那帮凶残的叛军回来复仇,就像他在梦中回来一样。

《瑞士家庭鲁滨孙》[②] 要令人惬意多了。他有一本非常漂亮的带彩色插图的书。他特别喜欢那张树下托架上搁着船的图片,船是那家人用海滩上抢救出来的工具自己建造的,这艘船把他们和所有的动物一起带回了家,就像诺亚方舟一样。真好

---

① 保罗·加里克(Paul Gallico, 1897—1976),美国作家。《雪雁》(The Snow-Goose)是他一九五〇年创作的一部以二战初期为背景的情感小说。——译注

② 《瑞士家庭鲁滨孙》(The Swiss Family Robinson),瑞士作家约翰·怀斯(Johann Wyss, 1782—1830)根据其父亲手稿整理和续写的小说。——译注

啊，把“金银岛”忘掉，进入“瑞士家庭”的世界，就像泡在温水浴中。在“瑞士家庭”里边，没有坏兄弟，没有谋财害命的海盗；在他们的家庭中，大家在贤明而强壮有力的父亲的指导下幸福地工作着（图片上的父亲有一副圆滚滚的胸膛和长长的栗色胡子），一开始他就知道怎样做才能拯救大家。让他迷惑不解的只有一件事，他们在岛上生活得安适而幸福，为什么最终还是要离开？

他还有第三本书《南极的司各特》[①]。司各特船长无疑是他最崇敬的英雄之一：这就是为什么给自己淘弄来这本书的缘故。书中有许多照片，其中有一张是司各特在帐篷里写信（他后来冻死在里面)。他经常浏览那些照片，书却没看多少：太枯燥了，算不上一个完整的故事。他只喜欢写到提多·奥茨那个小插曲，这个长满冻疮的人，因为不想成为同伴的负累，走出帐篷，走进黑夜，走进了冰天雪地，平静地死去。他希望，有一天自己也能像提多·奥茨一样。

鲍斯威尔的马戏团一年里总要光顾伍斯特一次。他班上每个人都去看马戏了，一周内大家除了马戏什么都不谈了。甚至那些混血孩子也跟风而去：他们在帐篷外面转悠好几个小时，听着乐队的演奏，透过篷布隙缝朝里面张望。

他们打算星期六下午去看马戏，那是他父亲打板球的时间。母亲安排了他们三个人的出行。但走到售票处时，她让星

① 显然是一部记叙英国探险家罗伯特·司各特（Robert Scott，1868—1912）南极考察的著作，这一题材的作品很多，难以判断这里说的是哪一部。司各特率领的考察队在一九一二年一月抵达南极后，全部冻死在暴风雪中。下文提到的提多·奥茨是考察队的一名成员。——译注

期六下午的票价吓了一跳：小孩每票两镑六便士；成人每票五镑。她没有那么多钱。只给他和弟弟买了票。“进去吧，我等在这儿。”她说。他不愿意，但她一定要他进去。

在里面，他感到很难受，根本没看进什么；他猜想弟弟的感觉也一样。演出结束他俩出来时，她还在那儿。后来的几天里，他脑子里这样的念头一直挥之不去：他母亲在十二月的灼热中[①]耐心地等在外面，而他坐在马戏团的帐篷里享受着帝王般的待遇。她对他和弟弟的盲目的、压倒一切的、牺牲自我的爱（特别是对他），让他不能心安。他希望她别这么爱他。她完全地爱他，也就意味着他必须完全爱她：这是她强加在他身上的因果关系。他永远也不可能把她倾注在他身上的爱回馈给她。这种一辈子都得背负爱的债务的想法让他动弹不得，让他恼怒不已，所以他从来不吻她，也不肯让她碰自己。当她受伤地转身默默地离开时，他也有意识地硬着心肠，不向她屈服。

有时候，沉浸在痛苦之中，她会自言自语地说个没完，把她现在这沉闷无趣的房子里的日子跟自己婚前生活相比较，那时她的生活中尽是没完没了的派对和野餐，周末去农庄度假，打高尔夫球，打网球，牵着狗一起溜达。她的声音低沉，喃喃地诉说着，只有几个咝咝的音节稍显豁亮：他在自己的房间里，弟弟也在他自己的房间里，竖起耳朵听着（她肯定知道他们在听着）。这也是为什么父亲称她巫婆的缘故：因为她自己对自己说话，编织着咒语。

西维多利亚田园诗般的生活在照相册里栩栩如生地展现出

---

① 南非处于南半球（伍斯特约在南纬三十四度），十二月正是夏季。

来：他母亲和别的女人一起穿着白色的长裙，手持网球拍站在宛似草原的场地上，母亲的胳膊挽住一条狗的脖子，一条阿尔萨斯狗。

“那是你的狗吗？”他问。

“那是肯姆。我养过的最好的狗，最忠诚的狗。”

“它怎么啦？”

“它吃了农民毒豺的饵肉。死在我怀里。”

她的眼睛涌上了泪水。

相册里自从有父亲的照片后，就再没有狗了。他看见父母两人，或是父亲一个人，在那段时间里和朋友们一起野餐的照片，他留着神气的小胡子，一副神气活现的样子，在一辆老式的黑色汽车前面摆着姿势。接着开始有他自己的照片了，他的照片很多，最早的一张照片上，一个胖乎乎的孩子抱在一个神情专注的黑发女人怀里，面无表情地朝向镜头。

所有那些照片里，甚至和婴儿一起拍的照片，他母亲那种女孩气都给他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她的年龄一直是最让他好奇的一个秘密。她从来不对他说起，父亲也装作不知道，甚至她的兄弟姐妹都似乎发誓为她保守这秘密。她不在屋里时，他在她梳妆台的抽屉深处搜寻着，想找出她的出生证明，却没找到。有一次从她无意中说漏嘴的一句话里，他知道她的年纪要比父亲大，父亲出生于一九一二年，那她比他大多少呢？他决定让她出生于一九一〇年。也就是说，他出生时她是三十岁，现在四十了。“你四十岁！”有一天他得意地对她说，仔细地观察着她的脸，想证明自己猜得没错。她诡秘地微笑一下。“我三十八岁。”她说。

他们的生日是同一天。他出生于她的生日。也就是说——她曾跟他说过——她也对每一个人说过，他是上帝的一个礼物。

他不叫她妈妈也不叫妈，而叫她丁妮。父亲和弟弟也这样叫。这名字是怎么回事呢？好像没人知道。而她的兄弟姐妹们都叫她维拉，所以这不可能是他们童年时代称呼的名字。他必须十分留意不在陌生人面前叫她丁妮，而且也须十分留意——在陌生人面前提到他的舅舅、阿姨要避免直呼其名，如诺曼、艾伦什么的，而要称呼诺曼舅舅、艾伦阿姨。当然，像一个正常的好孩子那样叫叔叔阿姨，这跟南非荷兰语那种拐弯抹角的说话方式没什么关系。阿非利堪人①很怕当面直接称呼年长者。他常嘲笑父亲的说话方式："Mammie moet's kombers oor Mammie se knie? trek anders word Mammie koud."——妈妈得把毯子盖在妈妈的膝盖上，否则妈妈会着凉的。他庆幸自己不是阿非利堪人，所以他不用这么说话——像一个挨打的奴隶似的。

他母亲决定弄一条狗来，最好是阿尔萨斯狼犬——那是最机灵最忠诚的狗——但是他们没找到阿尔萨斯狼犬。只好买了一条混血的多伯曼猎犬，还是幼犬，一半是多伯曼种，另一半

---

① 阿非利堪人（Afrikaner），主要指荷兰裔南非白人，亦即殖民时期的布尔人(Boer)。下文说他"庆幸自己不是阿非利堪人"，只是一种儿童自我认同的表述。因为他父母在许多方面都倾向于英国人的观念与习俗，家庭教育中的文化代入给他造成了自己不是阿非利堪人的错觉。——译注

是别的什么种。他得给这狗取个名字。他想叫它博尔佐[1]。因为他想叫它做一条俄国狗，可事实上它不是俄国猎犬，于是就叫它哥萨克。没人明白是怎么回事。人家听上去这名字就像是科萨克[2]——食品袋，他们觉得挺逗。

哥萨克日后竟成了不服管教而四处撒野的玩意儿，在社区邻里间窜来窜去，践踏菜园，追逐鸡群。一天，那狗竟一路尾随他到了学校。他没法把它撵走：又是叫嚷又是扔石头，那狗只是垂下耳朵，尾巴夹在后腿间，身子稍稍偏开去一点，可是他转身一骑上自行车，它又蹦蹦跳跳地跟上来了。最后，他只好一手拽着狗项圈，一手推着自行车回家。他恼火得要命，不肯再回学校去，因为已经迟到了。

哥萨克没来得及完全长成一条大狗，有一天吞下不知谁撒在地上带玻璃碴的诱饵。母亲给它喂灌肠剂，想让玻璃拉出来，却拉不出。到第三天，那狗就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喘着气，甚至都不来舔她的手了，她差遣他去药房配药，有人推荐了一种新药。他一路狂奔赶到那儿，又赶回来，可还是太晚了。母亲一脸憔悴，神情冷漠，甚至都没从他手里接过瓶子。

他帮着埋葬了哥萨克，用一块毯子把它裹起来，葬在园子尽头的泥土里。坟前，他竖了一个十字架，上面涂写着“哥萨克”的名字。他不想再弄一条狗了，如果它一定会死，要它干吗。

---

① 博尔佐（Borzoi），一种俄国猎犬。——译注
② 科萨克，南非荷兰语 kos-sakd 的发音。——译注

他父亲代表伍斯特去参加板球比赛。这当然是他冠冕上的又一根羽毛，内心的又一份骄傲。他父亲是一个律师，这是一份和医生同样骄人的职业；他曾作为军人上过战场；他在开普敦联队打过英式橄榄球；他还玩板球。可是各处看过来，却又不无尴尬。作为律师他早已歇业；他参过军却只混到一个准下士；他打过橄榄球，只能在加登二队混事，加登那个队是个笑柄，在大联盟挑战杯赛中总是垫底。至于现在板球玩得如何，也只是待在伍斯特二队，那是一支不堪一击的烂队。

父亲是一个投球手，不是击球手。他朝后击球姿态有问题，所以总是击不出好球，还有，当他投出一个快球时总要把眼睛挪开。他击球似乎只会把球朝向前推，如果球滑落下来，就懒洋洋地跑动一步。

父亲不擅长击球是因为他在干旱台地一带长大，那儿没有正经的板球运动，无处讨教球艺。当然，投球则是另一回事了，投球是天生的，不是学出来的。

父亲是慢旋转球投手。有时他一投能让击球手得六分，有时瞧着那球只是慢悠悠地飘向对方，击球手这便慌乱起来，胡乱地挥动球拍，而他一投得中。这就是他父亲的法宝：耐心，狡猾。

伍斯特的教练是约翰尼·沃德尔，北半球的夏天他在英格兰板球队打球。对伍斯特来说，把约翰尼·沃德尔弄来可谓惊人之举。伍尔夫·海勒是这桩事情的促成者，伍尔夫·海勒和他的钱。

他和父亲一起站在练习网后面看着约翰尼·沃德尔把球投向一队的击球手。沃德尔是一个毫不起眼的小个子男人，稀稀

拉拉的头发竖在脑门上，看上去像是慢投手，他朝前跑动时手里的球一掷而出，球很干脆地飞了出去。这样投球区里的击球手倒是很容易得手，轻轻一击球就应声入网。接下来是别人投球，然后又轮到沃德尔。这下击球手不紧不慢地把球打出去了。击球手没占到便宜，投球手也没得分。

直到结束，那天下午他回到家里非常失望。原以为英格兰投球手和伍斯特击球手之间的水平会是天差地别。他还以为能亲睹什么更神奇的技巧，会看见球在空中飞到板球场外，变出稀奇古怪的花样，像他在书上看到过的那样，球会在空中飘浮着作出下旋姿态。他没想到见着一个喋喋不休的小个子男人，唯一使人觉出他与众不同的是投出一个旋转球，那速度他自己投得最快的时候也能达到。

在板球运动中，他要寻找的是超越约翰尼·沃德尔所能给予的东西。玩板球就要像霍拉提乌斯和埃特鲁斯坎人，或是像赫克托耳[①]和阿喀琉斯[②]。如果赫克托耳和阿喀琉斯只是两个持剑对劈的莽汉，那故事也就毫无意义了。然而，他们并不是两个凡夫俗子：他们是无与伦比的英雄，他们的名字在传说中流芳百世。那个赛季结束后，他很高兴听说沃德尔被英格兰队开除了。

沃德尔投掷的是皮制球。他对皮制的球不太熟悉：他和朋友们玩的是人们称作软木球的玩意儿，里边裹着硬实的灰色填

---

① 赫克托耳（Hector），希腊神话中特洛伊国王的长子，特洛伊战争中的英雄，后被阿喀琉斯杀死。——译注

② 阿喀琉斯（Achilles），希腊神话中阿伽门农手下最勇敢的武士，在特洛伊战争中大显神威，后被特洛伊王子帕里斯的箭射死。——译注

料，这球跟石头磕碰久了，其耐磨性比皮球强多了，皮球的接缝处就常常会磨出毛来。站在网后看沃德尔投球时，皮球朝着击球手凌空飞来，那是他头一回听到皮球发出古怪的呼啸。

他第一次有机会上场玩真正的板球。那场球是为星期三下午组织的比赛，比赛在低年级的两个队之间进行。真正的板球意味着有真正的球门，真正的板球场地，不用抢着击球。

轮到他击球。左腿上套着护垫，拿着他父亲的球板（对他来说太重了点），他走向中场。他很奇怪这场地怎么那么大。这偌大的地盘使自己显得孤零零的：观众离得很远，远得好像不存在似的。

他站在一片碾压过的地面上（上面铺着绿色的棕榈壳丝垫子），等着球飞过来。这是板球。这玩意儿被称作游戏，可他感觉比家里还真实，甚至比学校生活还真实。在这样的游戏中，不会玩虚的，不会手下留情，也不会有第二次机会。其他那些男孩——他们的名字他都叫不上来——都在跟他对阵。他们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别让他舒舒服服地击球。一旦他出局，他们不会觉得自己下手太狠。他待在这个大竞技场中央，就像成了一个受审者，一对十一，没有一个守护他的人。

守场员已站好位置。他必须集中精神，可让他恼怒的是没法把这意识驱出脑海——芝诺悖论[①]。箭到达标靶之前，必然先到中途；到中途之前必然到达四分之一处；到达四分之一处

---

① 芝诺悖论（Zeno's paradox），公元前五世纪希腊哲学家芝诺提出的一个论题，可扼要表述为：任何运动的物体在到达终点之前必须先到达其进程的中点，由于有无限个中点，因此一个运动体永远不可能达到终点。即从物体的运动实在性出发，推衍出否定运动实在性的悖理。——译注

之前必然……他拼命叫自己别这么想了，可恰恰就是叫自己别再这么想的念头弄得他几乎要抓狂。

投球手朝前跑动。最后砰砰两声脚步声钻进他耳中。接着是一阵死寂，只有朝他旋飞而来的球用古怪的沙沙声打破了静默。这就是他选择来打板球的理由吗？让那个冷冰冰的毫无人性的球一路掷来，那玩意儿可绝不心慈手软，在他的防线中寻觅破绽，快得出人预料，快得让他来不及想好怎样接应，这样一而再再而三地操练，直到败下阵来？就在这般胡思乱想的当儿，他内心还一片混乱，球到了。

他在脑子一片混乱中击球得了两分，继而又郁闷起来。从比赛中回过神来，他更加不能理解以前约翰尼·沃德尔真是那样打球的——他居然一直不停地聊天说笑。难道所有那些英格兰的传奇运动员都这样打球的？莱恩·赫顿、阿莱克·贝德瑟、丹尼斯·康普顿、西里尔·沃什布鲁克，难道也这样？他不信。对他来说，真正的板球只能在沉寂中进行——沉寂而忧虑，只有心脏在胸膛里怦怦跳动，嘴上可没戏。

板球不是游戏。它是生活的真实。如果是真的，确如书上所说，是对品格的测试，那么在他看来，这是一种无法通过的测试，却也不知如何躲过这一遭。在三柱门边，他别处竭力掩饰的秘密被无情地暴露出来了："让我们瞧瞧你有多大能耐吧。"那球朝他凌空旋来时悄悄地打个招呼。他手忙脚乱地朝前挥动球拍，不是早了就是迟了。球越过球板，越过护垫，穿过去了。他被杀出，他在测试中失败了，毫无办法，只能掩面而叹，藏起泪水，疲惫地走回充满同情的学童队伍中，人群里发出礼貌而有节制的欢呼。

第七章

他的自行车上有一个镌着“英国轻武器”字样拼成的两支交叉的枪的徽记，和“史密斯——BSA”的标牌。这辆车是二手货，五英镑买来的——是他八周岁生日的钱。这是他生活中最坚实的东西。当别的男孩炫耀他们有“罗利”时，他就说自己有“史密斯”。“史密斯？没听说过这牌子。”他们说。

没有什么比骑车顺着弯道一路冲上冲下更爽的事儿了。他每天骑着“史密斯”上学去，从聚会公园到铁路道口是半英里，然后沿着铁路线在静谧的小路上再骑上一英里。夏季的早晨是最美的。沿途沟渠里流水潺潺，蓝桉树丛里传来鸽子的咕咕叫声；眼下这个时节的温暖湿气旋照例预示着晚些时候将刮起大风，刮风前会扬起阵阵红土。

冬天，他不得不早早起来赶往学校，天还黑着呢。车灯在他面前映出一束光晕，骑车穿过晨曦，迎着天鹅绒般轻柔的雾霭，呼吸着清新的空气，耳边什么声音也没有，除了轮胎碾过地面发出柔和的沙沙声。有几天早晨，金属把手冰凉，他裸露的手指都冻僵了。

他总是提前到校。他喜欢自己的教室，喜欢在空荡荡的座位之间徜徉一阵，偷偷走上教师的讲台。不过，他从未第一个

赶到学校：有一对家住德多恩斯的哥俩，每天早晨六点钟就坐火车来了，他们的父亲是铁路员工。他们家境贫寒，穷得买不起运动服，也没有法兰绒上衣和鞋子。像他们这样的穷家子弟还有那么一些，尤其是阿非利堪人的班上。即便在冰天雪地的冬天，他们也只穿一身薄棉衬衫和松松垮垮的哔叽短裤来上学，那短裤大得出奇，几乎看不见他们细瘦的双腿在裤筒里迈动。那哥俩晒黑的双腿冻得像粉笔一般苍白，不停地呵着手跺着脚，鼻孔里老是淌着鼻涕。

学校里曾有过一次皮癣大流行，从德多恩斯来的那对兄弟老是抓挠头皮。从他们光光的脑壳上，他清楚地瞧见那一块块涡状癣斑；他母亲告诫他别跟那两兄弟接触。

他喜欢紧身短裤，不喜欢宽松的。母亲给他买的衣服都过于宽松。他总爱目不转睛地盯着紧身短裤下光溜溜的晒成棕色的一双细腿。他最欣赏双腿晒成蜜糖色的一头金发的男孩。他惊讶地发现，在阿非利堪人班上，最漂亮的男孩也是最丑陋的，他们都有多毛的腿，有喉结，脸上长着疱疮。他还发现，阿非利堪人孩子差不多也跟混血人种一样，都是一些自然拙朴没有脑子的人，一天到晚疯跑，而一到某个岁数，他们就变丑了，原先的美荡然无存。

美和欲念：那些男孩的腿在他心里唤起的知觉也困扰着他，那是茫然的、实实在在而又难以言诉的情愫。除了贪婪地注视着这些腿还能做什么？他贪恋什么？

在《少儿百科全书》里，那些全身赤裸的雕塑也同样困扰

着他：达佛涅[1]被阿波罗穷追不舍；珀耳塞福涅[2]为冥王狄斯所困扰。那是真正的胴体，完美的身坯。对于完美的人体他自有见地。他看见那些大理石雕成的完美雕像，体内会有某种悸颤；一道沟壑豁裂开来，他就像站在坠落的边缘。

那些使他显出自己独特性的一切秘密中，这也许是最糟糕的一项。在所有的男孩里边，唯独是他滑入了这种阴暗的色欲倾向；在那些天真无邪、身心健全的男孩中，他是唯一有欲念的一个。

然而，那些阿非利堪人男孩一开口却尽是口无遮拦的脏话。他们那一套套隐晦的词汇，他压根儿没法理解，那些发音浊重的单音节词汇，如 fok[3]，piel[4]，poes[5]，让他听来不由连连后退。这词儿怎么拼写？等他学会拼写后又简直没法在脑子里驯服那几个单词。fok 前面那个字母是 v 还是 f ？是 v 的话，还显得庄重些，如果是 f 的话，那就真是野蛮人的切口了，无厘头的烂词一个。词典上找不到那些词，根本找不到。

再又是 gat[6] 和 poep-hol[7] 这类词语，他似懂非懂地琢磨起来，好像有什么劲儿在前拉后拽。怎么会前胸贴后背？gat

---

① 达佛涅（Daphne），希腊神话居于山林水泽的女神，为逃避阿波罗的求爱变成一棵月桂树。——译注

② 珀耳塞福涅（Persephone），希腊神话主神宙斯和谷物女神得墨忒耳的女儿，被冥王哈得斯劫往冥界。按，本句所称冥王狄斯（即狄斯帕特 Dis Pater）是罗马神话的冥神，希腊神话的冥王是哈得斯（Hades）或普路托（Pluto）。——译注

③ fok，南非荷兰语：操你。——译注

④ piel，南非荷兰语：阴茎。——译注

⑤ poes，南非荷兰语：阴道。——译注

⑥ gat，南非荷兰语：屁股。——译注

⑦ poep-hol，南非荷兰语：屁眼。——译注

这类词有什么意义，听着那么沉重，那么粗声嘎气，那么隐晦，跟性有关吗？结尾是软绵绵的 s，还是神秘莫测的 x？他不再去想那些跟屁股有关的恶心词儿了，却还是接着琢磨下去，试图解开 effies[①] 和 FLs[②] 之谜，他从来没见过那些东西，可总觉得好像应该与高中生的男女交往有关。

他不再天真无邪。他知道孩子是怎么生出来的。是从母亲的屁股那儿生出来的，出生时雪白洁净。他母亲几年前就告诉过他，那时他还是个小孩。毫无疑问，他相信她说的：她那么早就告诉他生孩子的奥秘，这是他的骄傲之一，别的孩子这么大时都还被谎话糊弄着哩。这是她和她的家族开明豁达的一个标志。他表弟朱安只比他小一岁，也知道这码事。这类话题在他父亲那儿却是另一回事，说起孩子从哪儿来，总是显得有些尴尬，而且抱怨他们扯到这种事情上来。当然，这也再一次证明了他父亲家族的冥顽不化。

他的朋友们说到这事儿却有另一个版本：婴儿是从另一个洞里钻出来的。

抽象地说来他知道另外一个洞，那是阴茎进出和尿出小便的地方。但婴儿没有道理要从那个洞里出来。毕竟，娃娃是在肚子里孕育的。所以，从屁股那儿出来恐怕是天经地义的。

这样，他的朋友们说起另一个洞，也就是 poes，他便争辩说是屁股。他平静地确信自己说得没错。这是他和母亲之间彼此信任之处。

---

① effies，南非荷兰语：避孕套。——译注

② FLs，南非荷兰语：阴道栓。——译注

第八章

他和母亲一起穿越铁路附近那片狭长的公共地带。他和她走在一起，却又跟她隔开距离，他没有拉着她的手。像平时一样，他穿着一身灰：灰色运动衫，灰色短裤，灰色长袜。头上戴一顶蓝色水手帽，上面有伍斯特初级男校的徽章：山峰直耸星空的图标和一行校训—— “PER ASPERA AD ASTRA”①。

他只不过是一个走在母亲身边的男孩：从外表看，他也许相当正常。可他想象着自己是一只在她身边打转的甲虫，鼻子凑在地上，手脚不停地蹦跶着。事实上，他对自己仍然没什么想法。他的思绪，带着对自己都不耐烦的意念到处飘忽。

这就是一年一度马戏团安营扎寨的地方，他们在这儿安放兽笼，狮子在臭烘烘的草窝里打盹。不过，眼下这儿只是一块夯得像石头一般坚实的红土地，草还没长出来。

这儿还有其他人，那些过路人，穿行在这明亮而炎热的星期六早上。其中一个跟他年纪相仿的男孩斜刺里穿过广场一路小跑过来。一瞥见对方，他就知道这男孩将对自己非常重要，重要性超乎一切衡量标准，并非因为这孩子是什么人（也许以

---

① 拉丁文：大意即“经由艰苦努力而获成功”。——译注

后再也不会见到他），而是因为这个念头突然楔入自己脑子里，像一群蜜蜂突然炸了窝。

这男孩毫无特别之处。这是个混血儿，可混血种到处都有。他身上的短裤太短，把屁股两边齐刷刷地勒出来了，那细瘦的褐色双腿几乎整个儿都赤裸着。他没穿鞋，那双脚底非常坚实，即使踩上了一根荆棘，也只消瞧一下自己的脚底，弯下身去，一抹了事。

像这样的男孩数以百计，数以千计，而成千上万的女孩也穿着短短的裙子，露着她们细瘦的双腿。他希望自己的腿也能像他们一样漂亮。如果有这样一双腿，他也会像这男孩一样几乎脚不沾地似的驰骋而去。

这男孩十几步就越过他们身边。他只顾自己跑动，都没朝他们这儿瞟一眼。他的身材是完美的，有一种未曾抹去的自然之美，就像昨日才破壳而出。为什么像这样的孩子，男孩也好，女孩也好，都不用被逼着上学去，可以远离父母的监管自由自在地游逛——他们的身体是他们自己的，想怎么样就怎么样——那为什么他们不在一起享受性欲的盛宴呢？是他们过于天真纯洁，不知道他们能得到何等的愉悦吗？莫非只有黑暗而罪恶的灵魂才能洞悉此中的秘密？

这就是总在困扰他的问题。最初，散乱的思绪只是这儿一道闪念那儿一道闪念，可是后来，这般思绪折腾来折腾去，终而聚集到一点，指向他自己。他脑子里信马由缰的念头总是离不开这些事儿；他所思所想总是没法控制，却又回过头来指责自己。美是无罪的；无罪即无知；无知乃无知之愉悦；愉悦即有罪；他是有罪的。这男孩有着未经触摸的新鲜身躯。他是纯

真无邪的，而他，被自身的阴暗欲念所控制，是有罪的。事实上，通过这漫长的思维之径，他已经发现了 perversion① 这个词，它如此阴暗晦涩，让人头皮发麻，那令人困惑的打头字母 p 可代表任何意思，随后迅速通过无情的 r 跌入那报复性的 v。其罪名并非一项而是两项。这两项罪名是交叉的，他就落在那个交叉射程的火力点上。今天，把这项罪名加诸其身的那个男孩不仅轻灵如鹿，且纯真无邪，而他的内心却是阴暗、沉重、负有罪愆：这男孩况且是个混血儿，那就意味着他没钱，住在阴暗肮脏的简陋茅舍里，常常处于饥馑之中；同样可以想象，如果他母亲嚷嚷一声，“孩子！”他就得停下脚步，过来照他母亲吩咐去跑腿，不管她叫他做什么（比如说接过她的购物篮），最后攥起手掌捏紧三便士分币，还乐得屁颠颠的。事情过后，如果他要在母亲面前抱怨外面遭受的委屈，她只是冲他微微一笑，说：“但是他们习惯这样了！”

如此看来，这男孩对自己的人生根本就未假思索，天然就是一种纯真无邪的状态，他是贫穷的，因而也是健康的，就如穷人总会出现在仙女的传说里一样，他体形修长如鳗鱼，动作迅捷如野兔，跟自己相比，他在任何取决于手脚灵敏的竞技中都能轻易胜出——这男孩，是对他自己生活的一种责难，弄得他颇觉尴尬，不停地扭动肩膀不想再瞧那男孩，可是想到那优美的体形，还是忍不住瞥过去。

那男孩在他心里挥之不去。如果是本地土著他就不再去想

---

① perversion，英语：走上邪路、变坏、错乱、反常等义。考虑到下文对这个词形展开某种联想，故在正文中以原词出现。——译注

了，但他不能把混血人种置之脑后。土著他还可能说得过去，因为他们是后来者，是从北方过来的入侵者，没有权利待在这儿。他在伍斯特见到的土著（他们大部分）都穿着破旧的军装，抽着弯把烟斗，住在铁路沿线那些小帐篷似的覆盖着瓦楞铁皮的简易房里，那些人以吃苦耐劳而著称。他们被招到这儿来，是因为他们不像混血种男人那样嗜酒如命，他们能在灼灼烈日下干苦力活，而情绪把握不定的混血种人可能就会垮掉。那是一些没有女人没有孩子的男人，他们来自乌有之乡，没准也将消失在乌有之乡。

然而，没有什么道理排斥混血种人。南非混血种人是简·凡·里贝克①和霍屯督人②结合而来，白人是他们的祖先：这么说是过于直白了，可是在他那本措辞遮遮掩掩的历史教科书中也作如此表述。实际上可能是一段更加苦涩的历程。照波朗德那地方人的说法，混血种人的父亲的父亲的父亲不是简·凡·里贝克或别的荷兰佬。他倒是挺会看面相的，能长时间地记住打量过的一张脸，能知道哪些人身上没有一滴白人的血液。他们是霍屯督人——是纯正的、未被败坏的。不只是他们来自这片土地，而土地也来自他们，土地是他们的，一向如此。

---

① 简·凡·里贝克（Jan. Van. Riebeeck，1619—1677），荷兰探险家，一六五二年由荷兰东印度公司派往南非修建要塞，他率领的探险队建立了开普敦城。——译注

② 霍屯督人（Hottentots），南非西南部与好望角一带说科依桑语的黑人。——译注

第 九 章

照他父亲说，他们之所以从开普敦搬到伍斯特来，主要是因为这儿生活有其方便之处，其中一项就是这儿购物比开普敦更加方便。每天一早，牛奶就到了。他们只消打个电话，一两小时后，从斯考切特来的人就到门口了，带来你需要的肉食和其他日用品。就这么简单。

那个从斯考切特来的送货男孩是个土著，只会说几个简单的阿非利堪单词，不会英语。他穿着干净的白衬衫，打着领结，脚上是两色皮鞋，头上是一顶鲍比・洛克[①]戴的那种帽子。他叫朱赛阿斯。他父母不喜欢这男孩，他是那种不负责任的新一代土著人，他们这类人把挣来的钱都花在衣着上边，一点也没有以后的打算。

母亲不在家时，他和弟弟就从朱赛阿斯手里接过订购的货物，把那些日用品包起来搁在厨房架子上，把肉塞进冰箱。要是有炼乳，他们就乐坏了，像是得了奖品似的。他们在罐子上戳一个洞，摇一摇，然后吮得一干二净。母亲回家后，他们就

① 鲍比・洛克（Bobby Locke，1917— ），南非高尔夫球运动员，曾四度获得英国公开赛冠军。——译注

佯称没有炼乳，要不就是让朱赛阿斯偷吃了。

他不知道她是否相信他们的谎话。可这并没有让他产生什么特别的负疚感。

住他家东边的邻居叫温斯特勒。他们家有三个儿子，大的那个叫吉斯伯特，小腿外撇[①]。小的是一对双胞胎，埃本和埃扎，还没到上学年龄。他和弟弟嘲笑吉斯伯特·温斯特勒这名字就像傻瓜似的令人发噱，挖苦他那副一天到晚可怜兮兮的模样。他们断定他是个白痴，精神有缺陷，决定跟他开战。一天下午，他们拿着斯考切特男孩送来的半打鸡蛋，一个个地扔到温斯特勒家的屋顶上，然后躲起来。温斯特勒没露面。可是，那些摔破的鸡蛋让太阳一晒，屋顶上呈现一片狼藉四溅的黄颜色。

比起打板球，扔鸡蛋的乐趣显得微不足道，瞅着板球从空中划过，从一端飞向另一端，耳边传来轻柔的嘎吱嘎吱的撞击声，过后很长时间心里还留着一份快感。可是这回的快感是带有负罪感的。他不能忘记自己是在拿食物作乐。他有什么权利拿鸡蛋当玩物呢？如果那个斯考切特男孩看见自己骑车一路辛辛苦苦带来的鸡蛋被这样扔掉，会怎么说呢？他有一种直觉，斯考切特那个男孩事实上不再是男孩了，他已是成人，他不会像他表面打扮的那样——戴着鲍比·洛克式的帽子，打着领结，摆出一副漠然的表情。他的直觉告诉自己，那男孩会非常厌憎他们的行为。他会毫不犹豫地这样说："在孩子们挨饿的时候你们怎么能做这样的事儿?"他会操着蹩脚的阿非利堪语

---

① 原文 knock knees，医学上的说法是"膝外翻"，俗称八字腿。——译注

这样说。他们肯定一句话也答不上来。也许，世界上别处有些地方是允许人们扔鸡蛋的（比如在英格兰，他知道人们朝铐在枷锁里的人扔鸡蛋）；可是在这个国家，自有法官秉持正义的原则审判犯人。在这个国家，不能没心没肺地对待食物。

朱赛阿斯是他有生以来认识的第四个土著。第一个，他还有些模糊的记忆，那是个男孩，一天到晚总穿一身蓝色睡衣，当时他们住在约翰内斯堡，那男孩在他们那个街区的公寓里拿拖把拖楼梯。第二个是费拉，是在普莱顿伯格湾区，她给他家做过洗洗涮涮的活儿。费拉长得黑黢黢的，一副老相，没有牙齿，用一口漂亮的英语翻来覆去地讲述过去的事情。她来自圣赫勒拿，她说，早先她在那儿是个奴隶。第三个也是在普莱顿伯格湾区认识的。那回刮了很厉害的风暴，一条轮船沉了。大风刮了几天几夜才停下。他和母亲、弟弟跑到海滩上去看热闹，船上的投弃物缠绕着海藻冲到了岸上，这时一个戴着牧师领结的灰胡子老人打着伞朝他们走来，跟他们聊上了。“人用钢铁建造了巨大的船只，”老人说，“可是海洋更强大。海比人工建造的任何东西都强大。”

稍后，海滩上只剩下他们仨。他母亲说：“你们要记住他说的话。他是一个智慧老人。”他记得，这是她唯一的一次用了“智慧”这个词，事实上，这也是他所记得的唯一的一次有人在书本以外使用这个词。只是这个过于老派的词儿并没有给他留下深刻印象。土著也有令人敬重的人——这是她说的。听到这话让他如释重负，他对这一点更确信无疑。

所有的故事中，给他留下印象最深的是那三兄弟里边的老三，他为人谦恭也颇遭人嘲弄。大哥和二哥趾高气扬地走了过

去，是他停下来帮那位老妇人拎起沉重的篮子，还帮狮子拔去爪子上的刺。这三弟善良、真诚而勇敢，老大和老二却只会吹嘘，性情傲慢，没有爱心。故事结尾时，老三加冕为王子，而老大和老二被灰溜溜地打发走了。

这儿生活着白人、混血种人和土著人，其中土著地位最低，最易遭人嘲弄。这是不容忽视的相似：土著人和那个老三。

在学校课程里，他们年复一年，一遍又一遍地触及有关简·凡·里贝克和西蒙·凡·德尔·斯代尔①的史实，还有查尔斯·萨默塞特勋爵②和皮埃特·雷蒂夫③的事略。皮埃特·雷蒂夫是在卡菲尔战争④打出名气的，当时卡菲尔人已压过殖民地边境，死活得把他们赶回去。但卡菲尔战争头绪太多也太混乱，难以把它们一次次都弄个明白，因而考试时也从来没有考到过。

当然，在历史考试中，他给出了正确答案——这给他内心带来满足。但他还是不懂，为什么简·凡·里贝克和西蒙·凡·德尔·斯代尔那么好，查尔斯·萨默赛特勋爵那么坏。不用说，

---

① 西蒙·凡·德尔·斯代尔（Simon van der Stel，1639—1712），荷兰军人。一六七九年至一六九九年任南非开普殖民地总督。——译注

② 查尔斯·萨默塞特勋爵（Lord Charles Somerset，1767—1831），英格兰贵族。一八一八年前后任南非开普殖民地总督（一八〇六年以后开普殖民地成为英国领地）。——译注

③ 皮埃特·雷蒂夫（Piet Retief，1780—1838），南非布尔人“大迁徙”运动领导人之一。一八三七年率领布尔人从开普殖民地迁移到奥兰治河流域，被选为行政长官。——译注

④ 卡菲尔战争（Kaffir Wars），一八三四年至一八七七年发生的四次卡菲尔人与白人之间的战争。卡菲尔人是南非班图人的一支。——译注

他也不喜欢“牛车大迁徙”的领导人，也许皮埃特·雷蒂夫除外，他在土人的栅栏外面解下了枪，却被丁冈[①]设局谋害了。至于安德里斯·比勒陀利乌斯[②]和盖里特·马里茨[③]，还有其他这类人物，听上去就像是一些高中教师和电台里的阿非利堪语播音员：没完没了地谈论着上帝，话语里带着愤懑和执拗，充满了威胁。

他们学校的课程里没有涉及布尔战争[④]，起码英语授课的班上不讲。据说，在阿非利堪人班上有布尔战争一课，名曰 Tweede Vryheidsoorlog[⑤] 的第二次解放战争，但不用考试。作为一个敏感话题，布尔战争没有被正式列入教学大纲。甚至他父母也不谈起有关布尔战争的事儿，不说哪方对哪方错。但他母亲曾反复讲起布尔战争中的一个故事，那是她的母亲告诉她的。当布尔人来到他们农庄时，母亲说，他们命令大家把食物和钱交出来，就待在一旁收敛财物。后来英格兰的士兵来了，他们睡在马厩里，什么东西也没拿，临走时还小心翼翼地向主人道谢。

---

① 丁冈（Dingaan，一作 Dingane，? —1843），南非纳塔尔的祖鲁人国王（一八二八年至一八四〇年在位）。——译注

② 安德里斯·比勒陀利乌斯（Andries Pretorius，1798—1853），南非布尔人“大迁徙”的领导人之一。当祖鲁人国王丁冈杀害雷蒂夫后，他率领突击队打败了祖鲁人。后率布尔人在德兰士瓦与英国军队抗衡，建立了布尔人的南非共和国。——译注

③ 盖里特·马里茨（Gerrit Maritz，一作 Salomon Gerhardus Maritz，1876—1940），南非布尔人将领。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二年的南非战争中与英国人作战。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率部投奔西南非洲的德属殖民地，引发布尔人军队大哗变。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他在南非建立了一个亲法西斯的反犹太组织。——译注

④ 布尔战争（Boer War），又称南非战争或英布战争。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二年英国军队和布尔人之间的战争，后以布尔人放弃独立而休战。——译注

⑤ Tweede Vryheidsoorlog，南非荷兰语，英语作 Second War of Liberation。——译注

那些英国人，还有他们那些傲慢自负的将领们，是布尔战争中恶贯满盈的坏蛋。他们也很蠢，穿一身红制服，很容易成为布尔射手的靶子。说起这场战争，他认为自己应该站在布尔人一边，他们是为自己的自由在与不列颠帝国作战。可是话说回来，他还是不喜欢布尔人，不光是他们那长长的胡须，那么难看的衣服，还因为他们老躲在石头后面伏击人家，他喜欢英国人，他们吹奏着风笛视死如归地朝前迈进。

伍斯特很少有英国人，在聚会公园一带，英国人更是寥寥无几。至于英国男孩，除了他和他弟弟，只有另外两个：一个是罗伯·哈特，还有一个是比尔·史密斯，一个矮矮的长得挺结实的男孩，他父亲在铁路上干活，他患一种病，皮肤常会剥落下来（他母亲禁止他和史密斯家的任何一个孩子接触）。

他无意中说起罗伯·哈特被乌舒森小姐用鞭子抽打，他父母马上明白是什么原因了。乌舒森小姐是乌舒森家族的，那是一帮民族主义者；而罗伯·哈特的老爸，从前的五金商店老板，曾是统一党人，在一九四八年的选举①前，担任过政务委员。

他父母对乌舒森小姐大摇其头。他们认为她是一个容易激动的情绪不稳定的人，他们也不欣赏她那染出来的棕红色头发。他父亲说，如果是斯穆茨时期②，一个教师把自己的政见带入学校，是可以利用这一点来做些什么的。就像他父亲替统一党效力一样。事实上，他父亲在开普敦丢了租赁审计官的工

① 在一九四八年的选举中，统一党输给了D. F. 马兰领导的国民党。——译注
② 斯穆茨时期，指斯穆茨一九三九年出任南非总理至一九四八年大选失败这一时期。——译注

作——那是他母亲曾引以为豪的职位，就因为斯穆茨在一九四八年的大选中输给了马兰。就是因为马兰，他们不得不搬离罗斯班克的房子，来到伍斯特。事情过去很久以后，那儿还让他魂牵梦萦。罗斯班克那所房子，那个宽绰的植物过于丰茂的园子，那个带圆顶和双层天棚的天文观测台，都不得不留给罗斯班克初级中学和他在那儿的朋友们了。在开普敦，他父亲早晨上班去总是穿着双排扣西装，夹一个皮公文包。要是别的孩子问起他父亲是干什么的，他就回答说“他是租赁审计官”，于是人家就肃然起敬地闭上嘴了。在伍斯特，他父亲的工作叫不上名堂。“我父亲为标准罐头公司工作。”他只得这么说。“那他是干什么的呢?”“他坐在办公室里，做簿记工作。”他只得这么搪塞道。他也不知道什么叫“做簿记工作”。

标准罐头公司生产罐装的艾伯塔桃子，罐装的巴莱特梨子和罐装杏子。标准罐头公司的桃子罐头在全国产量最大，它以这个出名。

虽说经历了一九四八年的失败和斯穆茨将军的去世，但父亲依然保持着对统一党的忠诚：忠诚而郁闷。因为统一党起用了新的领导人斯特劳斯律师，他只是斯穆茨的一个苍白的影子，斯特劳斯领导下的统一党根本没有希望在下一次竞选中扭转乾坤。再说，国民党[1]正谋求重新起草宪法条款来争取偏远乡村的支持者，以确保他们胜出。

---

① 国民党曾于一九三四年与斯穆茨领导的南非党合并为统一党，但国民党内 D. F. 马兰等人不愿合并，仍保留国民党称号，后于一九三九年组建重新统一国民党，结果一九四八年赢得大选。一九五一年重新统一国民党兼并了阿非利堪人党，改名为南非国民党。——译注

“为什么他们不想些办法?”他问父亲。

“谁?”他父亲说，“谁来阻止他们? 既然他们大权在握，想怎么干就能怎么干。”

他看不出选举有什么意义——要是获胜的政党都可以改变游戏规则。这就像是由击球手来决定谁投球或是谁不投球。

他父亲在新闻时段打开收音机，但只听比赛结果，夏季板球比赛结果，冬季橄榄球比赛结果。

在国民党掌权之前，时事新闻都是转播英国电台的消息。一上来先是“上帝保佑吾王”，随之发出格林尼治时间的“嘀嘀……”六下报时信号，然后，播音员的话音响起，“这里是伦敦，现在报告新闻节目”，开始念着世界各地的新闻。现在，这些都没了。“这里是南非广播公司。”播音员刚一起头，马上就转入马兰博士在国会长篇大套的讲话。

他对伍斯特最讨厌的地方，最让他想逃离的事由，是他所感受到的那种从阿非利堪男孩身上迸发出来的愤恨和怨气。他害怕那些裹在紧身短裤里的庞大身躯，那些赤着脚的阿非利堪男孩，尤其是那些年纪稍长的男孩，只要有一点点机会，他们就会把你带到草场上某个隐蔽之处，用他隐约听说过的某个法子亵渎你，比方说扒下你的裤子，用鞋油来揩拭你的“球”(可为什么是你的“球”? 为什么用鞋油?) 然后叫你半裸着身子穿过大街哭着回家。

有一套似乎所有阿非利堪男孩都知道的训条，在校内师生中广为传播，是关于入门仪式的规矩，以及你在入门仪式上会怎么怎么的。阿非利堪男孩们私下里都在议论这档子事，他们说到这上边就跟说起被老师的藤条抽在身上一样兴奋。他无意

中听到的那类名堂令人极度恶心：比方说裹着婴儿尿布走路，或是喝尿。如果说在成为教师之前必须经历这种事情，他宁愿不做教师。

有传言说，政府将有一个新的规定，凡是具有阿非利堪姓氏的在校学生都必须转入阿非利堪人的班级。他父母压低嗓门谈论这事儿，不用说他们忧心忡忡。他呢，一想到要转到阿非利堪人班上，更是满心惊恐。他对父母说他不会遵从这项规定。他干脆辍学算啦。他们试图安抚他。“什么事都不会有的，”他们说，“只是说说的。在他们真要实施那套规定之前，总还有几年时间呢。”这并没有打消他的疑虑。

他听说，是否将混充英裔的男孩转出英国班级，取决于学校新来的督学。督学到来之日他一整天都怕得要死，生怕他的手指会顺着花名册一路点下来，喊出他的名字，叫他把书本理好收拾起来。对此他作了筹划，里里外外都想过了，他会把自己的书本收拾好，然后一声不吭地离开教室。他不会就这样去阿非利堪人的班级，相反，他在众目睽睽之下平静地走向停放自行车的车棚，推出自行车，飞快地骑车回家，快得没人能追上。然后，他关上门，插上锁，告诉母亲他不去学校了，如果她跟他为难，他就自杀。

马兰博士的形象在他脑海中留下了深刻印记。那张肉团似的脸庞上挂不住一丝悲悯之色。他的喉管像青蛙似的蠕动着，他的嘴唇总是撅起着。

他不会忘记，马兰博士一九四八年颁布的第一道法令：禁止上映一切出现“马佛尔船长”和“超人”形象的动画片，只准上映带动物形象的动画片，非得把观众哄得像个小孩似的才

能通过海关检查。

他想起在学校里唱的那些阿非利堪人的歌曲。他已经太讨厌他们了，以致他们唱歌时，他忍不住要尖叫，忍不住要扯着嗓子弄出不谐的噪音，特别是他们唱到“Kom ons gaan blomme pluk”[①] 那一句，那帮活蹦乱跳的孩子就像牧场上唧唧喳喳的鸟雀和兴高采烈的虫豸。

一个星期六早上，他和两个伙伴顺着德多恩斯路出了伍斯特。半小时后，村宅已从他们眼里消失。三个人贴着路边蹬着自行车向山峦地带进发。他们找到一处洞穴，生了火，吃了随身带来的三明治。突然间，一个穿土黄色卡其短裤的生相剽悍的阿非利堪男孩出现在他们面前，“Wie het julle toestemming gegee? ”——谁允许你们来的?

他们一下子愣住了。不过是一个洞穴：钻进一个洞子还需要得到允许？他们扯了一个谎，却没用。“Julle sal hier moet bly totdat my pa kom,” 这男孩宣称：你们得在这儿等着，让你们老爸来把你们接回去。他提及 lat 和 strop：鞭子，暴扁；他们该让人收拾一顿了。

真是六神无主，他感到一阵恐惧。在这个老天都叫不应的草场上，没人能听见他们被人暴扁的呼救。他们也没有理由哭天喊地，因为他们是有错，尤其是他。是他一再怂恿同伴爬过那道围栏，他说那边不像是农庄，应该是草场。他是挑头的，一开始就是他的歪点子，没有别人可以成为替罪羊。

农庄主人带着他的狗到了，一条黄眼睛的阿尔萨斯狗，鬼

---

① 南非荷兰语：来啊，让我们一起来采花。

头鬼脑的样儿。于是他们又遭到一轮盘问，这回是英语，一连串的诘问使他们无以言对。他们有什么权利跑到这地儿来？为什么不事先获得准许？接着又是他们可怜巴巴的哀求，但愿能用愚蠢的抵赖搪塞过去：他们实在不知道这一切，还以为只是草场上的什么地方。对他自己来说，他发誓再也不会犯同样的错误了。他再也不敢翻过围栏还以为自己找到什么好地方了。愚蠢！他对自己说：愚蠢！愚蠢！愚蠢！

农庄主人没有亮出鞭子，没有笞罚他们。[①] “你们今儿算是走运了。”他说。他们怔怔地站在那儿，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滚。”

他们笨手笨脚地爬下山丘，生怕那条可怕的狗淌着口涎一路狂吠地追上来，他们一路担惊受怕地跑到路边搁自行车的地方。这番侥幸逃脱的经历他们简直没什么可说的。甚至那两个布尔人也没拿他们怎么样。这使他们颇感失落。

---

① 此句中“鞭子”和“笞罚”，原文为南非荷兰语。——译注

第 十 章

以前每天一早，那些混血种孩子就出现了，他们沿着公路疾步走向学校，手里攥着铅笔盒和练习簿，有些背着小书包。他们年纪都很小，还是小孩子：当时他们也就是他这个年纪，十岁或是十一岁，可他们很快就要离开学校到外面的世界去给自己挣面包了。

他生日那天，家里不举办派对了，给他十个先令让他去招待朋友。他邀请三个最好的朋友去“地球咖啡馆”。他们坐在大理石面的桌子旁，点了奶油香蕉甜点和巧克力乳脂冰淇淋。他感觉自己像一个王子，享受着施与的快感；如果不是窗外那几个衣衫褴褛的混血种孩子瞧着他们，这本该是一场绝妙的成功派对，可是这般情形下气氛就多少有些不妙。

在那些孩子脸上，并没有看出一丝嫉恨的目光，本来他倒是有那种心理准备，他和自己的同伴大把撒钱之际，人家正是一文不名。相反，他们却像是进了马戏场的孩子，看人胡吃海喝，尽情享受，眼睛里什么也没放过。

如果换了别人，他也许会叫那个搽着满脑袋生发油的葡萄牙人——这“地球咖啡馆”的老板——去把窗外的孩子赶开。驱散乞儿是常有的事儿。你只消做出一脸暴怒的样子，挥着胳

膊喊道："Voetsek，hotnot！Loop！loop！"——什么野东西，滚开！滚开！然后转向看热闹的人，不管是熟人还是陌生人，向他们解释："Hulle soek net iets om te steel. Hulle is almal skelms."——他们专门盯着有什么可偷的。他们是一帮贼。这会儿如果他站起身来，走向那个葡萄牙人，他该怎么说？"他们毁了我的生日，这不公平，让他们这么盯着看，我很受伤害"，是否该这么说？可是不管怎么说，不管是不是该撵走他们，都已经太晚了，他的心已经被刺伤。

他想，阿非利堪人向来一副苦大仇深的模样，那是因为他们的心受到了伤害。他想，英国人不会让自己弄得肝火大盛，他们待在围墙后面把心守护得很好。

这是他对于英国人和阿非利堪人的一项推论。遗憾的是——很不幸，这个理论站不住脚，是特里维廉把它击碎了。

特里维廉是他们在罗斯班克的房客，那时他们住在里斯比克街。那房子前院有一棵很大的橡树，他在那儿是最快活的。特里维廉租着一个最好的房间，屋里有朝门廊开的法式窗子。每天早上，特里维廉上班去之前在厨房里吃早饭。下班回来和他们一起吃晚饭。他那房间不知怎么搞的就像是个禁区，老是锁着。可其实里边也没多少有意思的东西，除了一把美国产的电动剃须刀。

他父亲虽说比特里维廉年长，但他们成了朋友。星期六，他们在一起听收音机，听C. K. 弗里德兰德从纽兰兹[1]播报橄榄球赛事。

---

[1] 纽兰兹（Newlands），这里指开普敦的一个橄榄球场。——译注

接下去，埃迪来了。埃迪是一个七岁的混血种男孩，来自斯泰伦博斯[①]那儿的伊达河谷。他来为他们家干活：这是由埃迪的妈妈和温迪阿姨安排的，温迪阿姨住在斯泰伦博斯。埃迪给他们家洗碗碟打扫房间和抹灰尘，作为回报，他们提供埃迪住宿，管他吃的，每个月初他母亲还会给埃迪家里寄去一张两英镑十先令的邮政汇票。

在罗斯班克干了两个月之后，埃迪跑了。他是晚上失踪的，早上才发现他不见了。警察被喊来调查。后来在附近不远处找到了埃迪，他躲在里斯比克河边的灌木丛里。不是警察找到的，而是特里维廉发现了他。特里维廉把他拽回家来，不顾体面地冲着他叫骂，踢打他，把他关进了后院的旧观测台。

显然，埃迪存心想被送回伊达河谷。到现在为止，他竟装出一副在这儿待得挺满意的样子，按说他每分钟都有机会逃跑。学徒期尚未结束。

温迪阿姨兴许会从斯泰伦博斯来电话询问对埃迪有什么惩罚：为了他还招来了警察，为了他大家毁了一个星期六。可就在这麻烦到来之前，特里维廉自告奋勇来执行对埃迪的惩处。

他跑到观测台那儿窥视惩处的情形。特里维廉把埃迪两个手腕绑起来，用皮鞭子抽打他赤裸的双腿。他父亲也在那儿，站在一边看着行刑。埃迪号叫着，身子扭来扭去；眼泪鼻涕糊满一身。“Asseblief，asseblief，my baas，”[②] 他拼命嘶叫，

---

① 斯泰伦博斯（Stellenbosch），南非开普省的一个城镇，位于群山环绕的伊达河谷。——译注

② “Asseblief，asseblief，my baas”，南非荷兰语：“求求你，求求你，老板”。——译注

“Ek sal nie weer nie!”——我再也不敢了！后来他们两个注意到他，挥手叫他走开。

第二天，埃迪的阿姨和姨夫坐着 DKW[①] 从斯泰伦博斯来了，把他带回他母亲的伊达河谷去了。他们没说一声再见。

这个特里维廉，暴打埃迪这人，是个英国人。此人面色红润，个头矮小，抽起人来那张脸就变得更加红润了，每抽一下喘一口粗气，好像任何一个阿非利堪人都能激起他莫大的愤慨。[②] 就说这个特里维廉，从他身上怎么能够得出英国人是好的结论呢？

他欠埃迪的情，这事儿对任何人都没说过。他用自己八岁生日的钱买了那辆史密斯自行车之后，这才发现自己压根儿不知道怎么骑。是埃迪推着他在罗斯班克的公共场地上学车，给他喊着口令，直到他突然间掌握了平衡技巧。

最初，他绕一个大圈骑行，在泥沙地里费劲地踩着踏脚板，一直骑到埃迪等候的地方。埃迪非常兴奋，跳上跳下。“Kan ek 'n dans kry?”——我可以骑骑吗？他把自行车推给埃迪。埃迪不需要人推：他骑得像风一样快，踩在踏脚板上，旧海军蓝上装飘拂在身后，他骑得比他好多了。

他还记得和埃迪在草坪上玩摔跤。虽然埃迪比他大七个月，个头不大，却很结实。然而，埃迪在跟他玩摔跤时，唯一的目的是让他赢。这个胜利者，获取的是审慎的胜利。只有一

---

① DKW，德国生产的一种轿车，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比较流行，六十年代初已停产。——译注

② 埃迪是混血种人，并非阿非利堪人，但埃迪说的话是阿非利堪语（南非荷兰语），这里有一个可予注意的文化分界。——译注

次，当他被他无助地扭翻在地，埃迪才胜利地咧嘴而笑。拽着他一跃而起，蹲下身子接着再来。

在这些比赛之后，他感到埃迪的身躯一直和他在一起，仿佛伸手就能触摸到他的脑袋，坚硬的颅骨和浓密的粗发。

他们的头部比白人坚实，他父亲这样说。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擅长摔跤的原因。可是同样道理，他父亲又说，他们永远也打不好橄榄球。在玩橄榄球时，你需要快速思维，不是脑袋硬就行。

当他俩一起摔跤时，当他的嘴唇和鼻子触碰到埃迪的头发时，他呼吸着他的气息：那气息，有股烟草味儿。

埃迪每个周末都要洗澡，站在仆人卫生间的脚盆里用沾着肥皂的布头擦洗自己。他和弟弟拖来一只垃圾桶爬上去透过小窗朝里面张望。埃迪赤裸着身子，腰间却还系着皮带。看见两张贴在窗上的脸，他会粲然一笑，大叫起来："嗨!"然后，在脚盆里跳起舞来，溅着水花，身上一点不加遮掩。

后来，他问母亲："埃迪他洗澡时为什么不把皮带解下来?"

"他想怎么样就让他怎么样吧。"他母亲说。

他从来没去过伊达河谷——埃迪是从那儿来的。他觉着那是一个阴冷潮湿的地方。埃迪母亲的屋子里没有电灯光。屋顶是渗漏的，几乎每个人都在咳嗽。你想外出就得踮着脚从一块块石头上跳过去，以免落进污水里。埃迪回到伊达河谷会有什么希望呢？难道只有耻辱?

"你想埃迪现在会做什么?"他问母亲。

"他肯定进了少年教管所。" "为什么要进少年教管所?"

"像他这样的人到头来总会进少年教管所的，然后就是监狱。"

他不明白她为什么对埃迪这么尖刻。他不明白她这些尖刻的情绪是怎么回事，一说到某些事儿，她那些尖酸的攻讦几乎不假思索就从舌头底下冒了出来：混血种人，她的兄弟姐妹，书，教育，政府。他真的不在乎她对埃迪怎么想，只要她不是一天一个说法就行。当她这样狠狠地数落的时候，他感到脚下的地板在颤动，顷刻之间自己就会轰然倒下。

他想着埃迪缩在旧法兰绒外套里，蹲下身子避雨的样子，伊达河谷总是下不完的雨；他想着埃迪和那些年龄稍大的混血种男孩一起抽烟的样子，那种粗短的卷烟。他十岁，埃迪，在伊达河谷的埃迪，也十岁了。再过几个月埃迪就十一岁了，他还是十岁；再往后，他也十一岁了。他总会赶上埃迪的，和埃迪同岁，然后又落在后面。这样的情形会持续多久？他们将永远睽离吗？如果有一天他们在街上见了面，埃迪——不管是否喝得烂醉还抽着大麻，是否在监狱里经受过一切艰难磨砺，他还能认出他吗？是否会停下来向他喊一声"你好"[①]？

在这一刻，他知道，在伊达河谷渗漏的屋子里，埃迪缩在臭气冲天的毯子里，还穿着那身旧法兰绒外套，也正在思念他。埃迪的眼睛在暗夜中是两道黄色的裂隙。有一件事他完全肯定：埃迪于他无愧无憾。

① "你好！"原文为南非荷兰语。——译注

第十一章

除了亲戚圈子的来往，他们几乎没有什么别的社会交往。偶尔，会有陌生人到屋里来，他和弟弟就像小动物似的倏忽一下跑开，然后又悄悄溜回来躲在门背后偷听。他们还在天花板上偷偷挖了一个窥视孔，这样他们可以爬到顶层阁楼，从上面偷看客厅。母亲被顶层窸窸窣窣的响声弄得挺尴尬的。“是孩子们在玩儿呢。”她带着紧张的笑容跟人解释。

他总是回避那些彬彬有礼的谈话，那都是些套话——“你好吗?”“你喜欢学校吗?”——听着就让他起腻。因为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这种问题，只能支支吾吾地像傻瓜似的咕哝几声。所以，对于自己的野性，对于斯斯文文的客套表现出来的不耐烦，他一点也不觉得羞愧。

“你就不能像个正常孩子那样?”他母亲问。

“我讨厌正常人。”他激烈地回答。

“我讨厌正常人。”他弟弟附声帮腔。弟弟七岁。他脸上老是绷得紧紧的，挂着神经质的微笑；在学校里，有时也毫无理由地显露这副表情，那张脸是从家里带去的。

好在他生活在家里而不是外人中间。在这个世上，只有他母亲那一家人好歹能接受他。他们接受了他那些毛病——粗

鲁、乖戾、不合群——不只是因为不接受他的话，他们就不能来他家做客，其实他们自己也是在那种放任不羁的粗粝教养中长大的。他父亲的家庭就不同了，他们就不大能容忍他，也不喜欢他在母系一族影响下的成长。跟父亲的家人同处一室，他感到很不自在；一旦逃脱那种场合，他就开始嘲笑他们那些礼貌的说辞（“En hoe gaan dit met jou mammie? En met jou broer? Dis goed, dis goed! 你母亲好吗？你兄弟呢？好！)。但这是逃不开的套路：不接受这一套礼仪就不能去农庄。所以，尽管尴尬得扭来扭去，心里还看不起自己的怯懦，他还是屈从了。“Dit gaan goed，” 他咕哝道，“Dit gaan goed met ons almal.” 我们都很好。

他知道父亲那边的人都不认同他的行为。这是父亲报复他母亲的一种方式。假如是父亲来主宰这个家，那么他们的生活就会枯燥乏味得多，老是说着愚蠢的套话，也像别人家里一样，想到这情景他就不寒而栗。在他和让他难以忍受的现实之间，他母亲是唯一挡在那儿的人。所以，尽管他也讨厌她做事拖沓的作风和单调无趣的个性，却还是依恋着这个唯一的守护人。他是她的儿子，不是父亲的儿子。他排拒他的父亲。他永远不会忘记两年前的一天，那是他母亲唯一的一次要求他父亲放过他，别像拴狗似的拴着他（“我已经忍受到头了，我再也忍不下去了!”)，父亲怒目而视的眼珠子都发蓝了，狂暴地扭着他，给了他一记耳光。

他只想到农庄去，那是在世上他最喜欢的地方，不能想象别处还有什么地方比这更可爱了。他对母亲的爱，每件事情都显得复杂难解，至于对农庄的爱却一点也不复杂。然而，他愈

是回顾农庄生活，就愈是感到他的爱已到了痛苦的边缘。他也许可以去农庄做客却永远也不可能生活在那儿。农庄不是他的家；他在那儿永远只是一个客人，一个不自在的客人。甚而如今日复一日地过去，农庄和他之间岔开了两条不同的路，这两条路并非愈益趋近，而是愈来愈扯开了距离。总有一天，农庄会完全闪开，完全消失；他一直为它的逝去而感伤。

农庄早先属于他的祖父，祖父死后传给了桑伯伯，他父亲的长兄。父亲的兄弟姐妹中，唯独桑具有农耕天分；其他那些都忙不迭地逃到了城里。可是他们有一个约定，也就是养育他们的这个农庄仍然是大家的。所以，每年至少有那么一次，有时是两次，父亲会带他回农庄去。

农庄名叫 Voelfontein——百鸟喷泉。他爱那儿的每一块石头，每一丛灌木，每一片草叶。他也爱喷泉因之得名的鸟儿们，黄昏时分成千上万的鸟儿们聚集在树下喷泉四周，彼此探问，啁啾私语，梳理着羽毛，将在这里栖息。简直不能想象还有谁会像他这样钟爱这个农庄。可是他不能将这份爱意诉诸言语，当然一般人也不会这样表述情感，而对他来说，则不仅碍于这一点，更是因为袒露自己对农庄的这份爱也许就是对母亲的背叛。这种顾忌在于，她也来自农庄（一个远在世界尽头的农庄，她怀着爱和渴念说起那儿，可她从来没有回去过，因为早已卖给别人了），而在那个真正的农庄——百鸟喷泉——她却没有受到真心实意的欢迎。

为什么会这样，她从未道明其中的缘由——对此，他心怀感激。不过，后来还是他自己一点一点地把这事儿给琢磨出来了。在战时的一段日子里，母亲在艾伯特王子镇带着两个孩

子，住在出租房的一个单间里，靠他父亲每月六镑的准下士薪金外加总督救济基金会给的两镑钱艰难度日。在那些日子里，他们家从未接到农庄的邀请，虽说那地方离他们家只有两小时行程。他知道这里面一部分原因要归咎于他父亲——战后他回到家里，对他们遭受的冷漠感到气愤和羞辱。

艾伯特王子镇留给他的印象只是夏日长夜里成群结队的蚊子，母亲穿着衬裙在外面走来走去，浑身热汗涔涔，她粗壮浑圆的双腿布满了一道道曲张虬结的静脉，那时他弟弟还是个婴儿，老是在哭，她哄着他安静下来。为遮蔽阳光而紧闭的百叶窗后面的日子过得单调乏味。那就是他们曾经待过的地方，由于穷困总是眼巴巴地等着人家的邀请，而总是空等一场。

现在一提到那个农庄，母亲还是把嘴唇抿得紧紧的。只是过圣诞节时，她会跟他们一起去那儿。一大家子人都聚在一起。每个房间都支起了床，铺上床垫，还架起了行军床，一直摆到长廊上：有一回圣诞节他数了一下，总共二十六人。那种日子里，他的两个姑姑和两个女仆都挤在蒸汽腾腾的厨房里忙个不停，烹煮烧烤，一餐接一餐做饭，一巡接一巡地端上茶水、咖啡和蛋糕，男人们这时都坐在游廊里，懒洋洋地打量着外面微光泛动的旱地草场，聊着往日的老故事。

他陶醉于这种氛围，在英语夹着阿非利堪语（他们在一起时常这样说话）交谈的欢快随意的气氛中，他陶醉不已。他喜欢这种怪怪的、跳跃式的语言，句子里还时不时地蹦出一些小品词来。比起学校里学的阿非利堪语，这才是思维的载体，这才像是人说的话，语言本该是从 Volksmond——人们嘴里冒出来的活生生的东西，在学校里却被弄得烦琐不堪，好像只能

从“大迁徙”事件中引申出来，显得沉闷单调、荒谬可笑，整个儿成了大车、牲口和马具的行话切口。

他第一次去农庄做客时，他爷爷还在，他的故事书中所有那些牲口栏里的牲畜也都在那儿：马、驴子、带着小牛犊的母牛、猪、鸭子，母鸡们围着一只公鸡融融洽洽地挤在阳光下，还有母山羊和留着胡子的公山羊。后来，他爷爷去世后，栏里的牲畜便逐渐减少，最后只剩下绵羊了。先是卖掉了马，然后猪也杀了（他目睹叔叔射杀最后一只猪的情形：子弹从猪耳里射进去：那猪先是打起了呼噜，然后放出屁，最后栽倒了。先是肘部着地，随之身子翻向一边，还不停地抽搐着）。其后母牛没了，接着鸭子也没了。

原因出在羊毛价格上。日本人收购羊毛的价格是一镑买一磅：买一辆拖拉机要比养马方便，开车去斯蒂倍克的弗莱瑟堡路买冷藏黄油和奶粉要比挤牛奶做奶油省事。只有羊是重要的，羊和羊身上的金羊毛。

农耕的重负就此解脱了。农庄里唯一仍还种植的作物是苜蓿，是为了放牧羊群。果园里，只有橙树还留着，一年年结出最甜的脐橙。

有时，饭后打一个盹儿，精神头又来了，他那些叔伯姑婶就凑到游廊上喝茶聊天。他们说着说着就扯到了农庄早先的事儿。他们怀念自己的父亲，那个“农家绅士”，驾着双套马车，在坝下那片土地上躬耕劳作，亲手犁地，亲手脱谷。“是啊，那种日子才有味道。”说着说着，大家叹惋不已。

他们喜欢缅怀过去，却没人愿意回到农庄。他倒是愿意。他愿意每桩事都跟过去一样。

游廊的一处角落里，在三角梅鲜艳的紫色小花阴影下，挂着一只帆布水囊。天愈热，水囊里的水就愈凉——真是不可思议，就像挂在储藏室阴暗中的肉不会腐烂，就像搁在屋顶上被烈日曝晒的南瓜依然能保持新鲜，真是奇妙。在农庄里，似乎没有什么东西会腐烂。

水囊里倒出的水像带着魔法似的沁人心脾，每回他只消喝上一口就够了。他很得意自己只需喝这么点水。他估摸着，假如哪天他在草原上迷了路，这一点能对他有利。他想不妨成为荒漠里的生灵，在那片荒漠里，像蜥蜴那样窜来窜去。

农庄房舍顶上，四面用石墙砌成一个水池，有十二平方英尺那么大，用一台风力水泵把水抽上去，那水还供家里和园子里用。一个大热天里，他和弟弟将白铁皮澡盆当作游艇驶入水池，他们摇摇晃晃地爬上去，在水面上前仰后合地玩耍着，从一头悠荡到另一头。

他怕水，但觉得这种冒险可作为克服恐水症的一种方式。他们的澡盆船在水池中荡来荡去。光影粼粼的水面漾开一道道水花；除了蝉鸣别的什么声音也没有。他和死亡之间只隔着一层金属薄壳。可他毫不担心，放松下来几乎昏昏欲睡。这就是农庄：什么噩运也不会找上门来。

在这之前，他仅有一次坐船经历，那时他四岁。一个人（是谁？——他想把那人回忆起来，可就是想不出是谁）在普莱顿伯格湾的潟湖里划着船，他们坐在那船上。好像应该是一趟愉快的旅行，但在他们划行的整个过程里，他却僵直地坐在那儿，眼睛死盯着远方的岸畔。只有一次朝旁边瞄了一眼。水藻随着涟漪没精打采地在下边深水里飘动着。就是这玩意儿让

他头皮发麻，更糟的是，脑袋里真的转起来了。只有那些脆弱的船板——船桨每一下划动都在吱嘎作响，像就要散架似的——在保护着他不至于一头栽进死亡。他全身都绷紧了，闭着眼睛，竭力把内心的惊恐压下去。

百鸟喷泉有两户混血种人家庭，那两家都有自己的房子。靠近水池墙那儿，还有一间房子，那房子现在连屋顶都没了，乌塔·杰普曾在那儿住过。乌塔·杰普在他祖父之前就来到这个农庄了。在他的记忆中，乌塔·杰普是一个很老的老人，皮肤像牛奶一般白皙，眼珠子瞎了，牙齿掉光了，双手长满瘤子，老是坐在太阳底下的长椅上。老人弥留之际，他曾被带到他面前，也许是为了让他给他祝福？——他说不上是不是这回事。乌塔·杰普虽说已经死了，人们提起他还是一副尊敬的口气，可是每当他问起乌塔·杰普有何不凡之举，得到的回答却平淡无奇。人家告诉他，乌塔·杰普在这儿筑起防胡狼栅栏之前就来了，他是牧羊人，带着羊群来这儿放牧，住在帐篷里，这广袤的草场上有许多顶像他那样的帐篷，他一连几个星期都得在那儿守护着自己的羊群。乌塔·杰普属于一个消逝的时代。就这些。

可是他有一种感觉，在这些说法后面隐藏着一个谎言。乌塔·杰普与农庄一体相连；虽说他祖父买下了农庄，从法律上说是农庄的拥有者，但乌塔·杰普之于农庄却是与生俱来的主人，他比任何后来者都更熟悉这儿的一切，关于羊，关于草原，关于气候。这就是乌塔·杰普受到尊敬的原因；这也是为什么乌塔·杰普的儿子罗斯毫无疑问要被留在农庄的原因——虽说他人届中年，干活不是一把好手，还总把事情搞砸。

这样，罗斯自有充分理由生老病死一辈子都赖在农庄，还把这位置留给了他的一个儿子。弗里克，是一个雇工，他比罗斯年轻力壮，做事是快手，而且也更可靠。显然，农庄没有他的份儿：这就是他注定不能待下来的缘由。

从伍斯特到农庄，所到各处，混血种人无论什么事情上总得端出那种低三下四的模样（求求你了，我的主人！求求你了，我的老板！①），让他感到欣慰的是他叔叔和雇工之间的关系表现得正常也显得正规。每天早上，他叔叔向两个雇工派工。他不必给他们下命令。而只是把需要做的事情一项项提出，好像是往桌上打出一张张纸牌；他的工人也给出自己的牌。其间会有好一会儿停顿，在思忖的沉默中似乎什么都卡住了。旋而，不可思议地，一下子所有的任务都明确了：谁去哪儿，谁做什么。“Nouja, dan sal ons maar loop, vaas Sonnie!”——我们这就动手！随后，罗斯和弗里克戴上帽子轻松地出去干活了。

厨房里也是这般情景。那儿干活的有两个女人。罗斯的妻子特里恩，还有他前妻的女儿里恩蒂雅。她们早餐时就来了，打理完中饭再离去，这儿中饭是正餐。里恩蒂雅看见陌生人羞得要命，把脸捂得紧紧的，别人跟她说话她总发出格格的笑声。倘若他走到厨房门边，准会听见姑姑和那两个女人之间来来回回的对话，那种犹如溪流潺潺的谈话声是他非常喜欢偷听的：那是女人之间轻快松弛的絮语，从这人耳朵传到那人耳朵的闲话，她们不仅聊农庄，也聊弗莱瑟堡路和村庄外面的事

① 原文为南非荷兰语。——译注

儿，这一带农庄所有的事儿她们都能扯出端绪：一张飘飘柔柔的看不见的话语之网从过去织到了现在，同样的时刻，在别家的厨房也在织着同样的网，在凡·瑞恩斯堡的厨房，在阿尔伯茨的厨房，在尼格里尼的厨房，在波兹的好几处厨房里：谁就要和谁结婚了；谁的丈母娘就要住院开刀了；谁的儿子在学校里表现很好；谁的女儿有麻烦了；谁去看望谁了；谁当时穿了什么。

然而，在罗斯和弗里克身上他还有更多的事儿要操心。他尤为好奇的是，他们是怎样过日子的。他们也像白人一样穿背心和内衣内裤吗？他们都有自己的床吗？他们光着身子睡觉还是穿着工作服睡觉，抑或穿着睡衣裤睡觉？他们也坐在桌边用刀叉享用正餐吗？

他没法得到这些问题的答案，因为大家似乎都不愿让他去造访那两家人。他被告知——那样做有些鲁莽——会让罗斯和弗里克觉得尴尬。

他想问，罗斯和妻子、女儿来他们家干活，煮饭、洗衣服、铺床，为什么她们就不觉得尴尬？

听上去他们说的像是有板有眼，可他知道这里面大有问题。实际上，特里恩和里恩蒂雅来他们家里干活就是很不自在的事儿。他顺着过道从里恩蒂雅身边走过时，她得假装自己是一个透明人，而他也装作没看见她在那儿——他不喜欢这情形。他不喜欢看见特里恩跪在洗衣盆边给他洗衣服。她用第三人称来称呼他，喊他“die kleinbaas”——小主人，他不知道怎么回答才好，这种时候好像他也不存在似的。真是让人全身都局促不安。

跟罗斯、弗里克相处比较容易。可是即便跟他们在一起，当他们称他“kleinbaas”时，他也需痛苦地斟酌着句子以避免用“jy”[1] 来称呼他们。他不太吃得准弗里克算是大人还是孩子，要是把弗里克当成人看待是否在愚弄他自己。总的来说，跟混血种人相处，特别是和干旱台地的混血种人在一起时，他根本就拿不准他们什么时候不再是孩子，而成为男人和女人了。这一时刻似乎早早地而又突然地就来了：某一天，他们还在摆弄玩具，而第二天，他们就和男人们一起出外干活了，要不就在谁家厨房里洗刷碗碟。

弗里克说话细声细气还有点文绉绉的。他有一辆宽胎自行车和一把吉他。晚上，他往往坐在自己房间外面弹着吉他，脸上带着一种恍恍惚惚的微笑。星期六下午，他骑车去弗莱瑟堡路，在那儿一直待到星期天晚上，天黑以后很久才回来：隔着老远就能看见他车灯投出的一束亮光。在他看来能骑到那么远的地方去真的很了不起。如果他能得到允许的话，他也要像弗里克那样充一回英雄。

弗里克是雇工，是领工资的，他随时有可能接到通知卷铺盖走人。可是，瞧着弗里克蹲在那儿，嘴里衔着烟管，眼睛凝视着外面草场那模样，好像他弗里克要比这些库切们更属于这个地方似的——即便不属于百鸟喷泉，也属于这片干旱草场。干旱草场是弗里克的家乡；而库切们，在农庄大宅的游廊上喝茶聊天的库切们，却像一群季候性迁徙的雨燕，今儿来了，明儿走了，甚或更像一群麻雀，唧唧喳喳，跳跳蹦蹦，却待

① jy，南非荷兰语：即用不尊敬而随意的口气称呼的“你”。

不久。

农庄所有的乐趣中，最有意思的是狩猎。他叔叔有一杆自己的猎枪，沉甸甸的里英弗尔德点303猎枪，那子弹大得没法用来对付一般猎物（他父亲曾用这把枪打过一只野兔，枪一响只剩下几块血淋淋的碎肉）。所以，当他来农庄时，他们从邻居那儿借来一把老式的点22口径猎枪，只有一个弹匣，直接从后膛装弹；这把枪有时会哑火，完事后那枪声仍在耳边持续响上几小时。他从没想过要用这把枪打什么东西——除了水池里的青蛙和果园里的小麻雀。他生活中从来没有如此紧张和充满热望的时刻，清晨他和父亲一起带着枪去波斯曼斯里维亚的干涸河床去搜索猎物：小岩羚、小羚羊、野兔，还有光秃秃的山坡上那些灰头鸨。

十二月接着下一年的十二月，每次他都和父亲一起来农庄打猎。他们坐火车来——不是卡鲁特快列车，也不是奥兰治[①]快车，更不是蓝色豪华列车，那些火车都太贵了，而且也不在弗莱瑟堡路停靠——他们只乘坐普通的慢车，站站停靠的那种，甚至最不起眼的小站也停，有时候得被甩到岔道上等上一阵，等比它快的列车过去才能开。他喜欢这种慢车，喜欢在卧铺服务生送来的挺括的白床单和海军蓝毯子下暖暖和和地睡上一觉，喜欢夜里在某个不知名的小站醒过来，听着火车停靠时发出的滋滋响声，车检工用锤子敲打车轮的声音。然后，黎明时分，他们抵达弗莱瑟堡路，桑伯伯已在那儿迎候他们，他满

① 奥兰治（Orange），一八一五年以来成为荷兰王室的一支贵族世家，这里仅是列车的命名。——译注

脸是笑，戴着一顶油渍斑斑的旧毡帽，一边说“Jis-laaik, maar jy word darem groot, John[①]!”——你长大了！——然后从牙缝里吹出一声口哨，他们把行李搬上那辆史蒂倍克[②]，然后又是一段老长的旅程。

他在百鸟喷泉领受过各种各样的狩猎经验。经历过他们一些有趣的出猎，譬如惊跑了一只野兔，或是听到一对灰头鸨在远处嗽喉。回去把这些事儿说给家里人听，够他炫耀的了。日上中天，他们顶着骄阳回来，家里那些人已经坐在游廊上喝咖啡了。大多数早晨他们一无所获，什么也没有逮着。

在大热天里出去打猎总是徒劳，他们要猎杀的目标都躲在阴凉地里睡觉呢。不过，他们有时下午会坐上斯蒂倍克去农庄附近转转，桑伯伯开着车，他父亲带着那把点 303 猎枪坐在副驾座上，他和罗斯坐在后座上。

通常是罗斯跳下车，去把牧场的门打开，让车子过去再把门关上，一道门过了又是一道门。其实，在这类狩猎活动中，开门的事儿是他的特权，须罗斯在场并得到他的准许。

他们搜寻传说中的 paauw[③]。但是，这种动物一年里才能见一到两次，这种动物如此珍稀，倘若射杀这玩意儿的话，会被罚款五十镑——如果你让人逮着。所以，他们决定还是去打灰头鸨。他们出猎一般都会带上罗斯，因为他是布须曼人[④]，

---

① John，约翰。此处在南非荷兰语的问候中第一次出现主人公的名字。——译注

② 斯蒂倍克（Studebaker），指美国斯蒂倍克公司制造的汽车，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后停止生产。——译注

③ paauw，南非荷兰语：孔雀。

④ 布须曼人（Bushman），南部非洲属科依桑语系的土著人。——译注

或者说差不多就是一个布须曼人，他准是具有不可思议的超常视力。

没错，罗斯在车顶上一拍手，果然看见了那只领头的灰头鸨：那群灰棕相间的鸨鸟，像小母鸡般大小，三三两两地在灌木丛里踱步。斯蒂倍克停下来。他父亲把点 303 猎枪架在车窗上，瞄准目标；砰地一下，草场上回响起枪声。有时，那些鸟会惊恐地飞起来，但通常只是疾速地奔跑，发出它们特有的漱水似的声音。他父亲从来没能真正打着过一只灰头鸨，因为他从来没能真正从近处瞅准那些鸟儿们（“灌木鸨”——《南非英语荷兰语词典》里是这么说的）中的一只。

他父亲在战时是个射手：在博福斯[①]防空部队担任狙击德国和意大利飞机的射手。他也犯嘀咕，自己是否曾把飞机打下来过：他从来没吹嘘过这事儿。到头来他怎么会成了一名射手？在这上头他并没有天赋。战士就只是完成分派给自己的任务吗？

他们唯一得手的是那次夜间行猎。可他很快发现，这事儿也闹得很丢人，后来他压根儿都不想提起。这事儿说来也挺简单。晚饭后，他们爬进那辆斯蒂倍克，桑伯伯开车送他们穿过黑暗的苜蓿田。到了地方，他停下车打开前车灯。前边不到三十码处正站着一头小岩羚，它发愣地呆在那儿，耳朵朝他们这边撅起。灯光里两只眼睛被照得傻呆呆的。“射啊！”[②] 他父亲开枪了，羚羊一头栽倒。

---

① 博福斯（Bofors），指瑞典博福斯兵工厂制造的双管高射炮。——译注
② “射啊！”原文为南非荷兰语。——译注

他们说服自己采用这种方式捕猎没什么问题，毕竟羚羊是有害动物，它们糟蹋了喂羊的苜蓿。可是当他瞧见那只死去的小岩羚还那么小，不比一只小鬈毛狗大，他知道任何辩解都显得苍白无力。他们之所以在夜间打猎，是因为他们没法在白天干得更好。

从另一头说，他们倒有了口福，羚羊肉用醋浸渍之后拿来烧烤（他看着姑姑切开色泽深暗的肉块，抹上丁香和大蒜），却比羊肉更美味，更适口，更酥软，酥软得简直能融化在嘴里。干旱草场的每样东西都很美味：桃子、西瓜、南瓜、羊肉，好像这片干燥的土地里生出的任何东西都被赐予了福祉。

他们永远不会成为一流的猎手。他至今仍还喜欢把枪举在手里那种沉甸甸的感觉，怀念他们脚步踏在灰色河滩上的声响——当他们停下脚步时，一派静穆就像浓云降临，还有在他们周围时时掩映而生的地貌色彩，那些可爱的赭石色、灰色、浅黄褐和橄榄绿。

在农庄逗留的最后一天，按照规矩，他应该把那把点22枪膛里的子弹全部射光，就朝挂在栅栏柱上的罐子上打。那是个艰难的时刻。借来的这把家伙不是什么好枪，他也不是什么好射手。全家人都从游廊那边瞧着他，他着急忙慌地打光了子弹，打飞的比打中的多。

有天早上，他独自一人到河床上去打黄羚，那把点22枪却卡壳了。他怎么也没法把卡在后膛的弹匣取下来。他把枪带回家，可是桑伯伯和父亲去了草场。“去找罗斯和弗里克吧。”他母亲说。他在马厩里找到弗里克。弗里克说他不能摸枪。找到罗斯时，罗斯也这样说。虽说他们不愿解释为什么不能碰

枪，可看上去他们对枪像是有一种虔诚的畏惧。他只好等着叔叔回来，用那把袖珍折叠刀把弹匣卸下。“我问过罗斯和弗里克，”他抱怨道，“可他们都不肯帮忙。”他叔叔摇摇头。“你不能让他们碰枪，”他说，“他们知道自己不能这么做。”

他们不能。为什么不能，没人告诉他。他思考着“不能”这个说法。他在农庄听到这个说法比在别处听到的要多得多，甚至比在伍斯特听到的还多。这是一个陌生的词儿，很容易被拼错，因为中间有一个哑音。“你不能动这个。”“你不能吃这个。”那么，如果他想放弃上学住到这个农庄来，这就是他将要付出的代价了：他将不得再提出问题，服从所有的“不能”，只做允许他做的事，是吗？他愿意竭力约束自己，付出这样的代价吗？除此而外，就没有别的办法可以住在这个干旱草场——这世上他唯一的归属之处，他想住的地方吗？住在这里不归入那个家庭不行吗？

农庄很大，可那次出猎他才真正知道它有多大，他和父亲直到走近一处穿过河床的栅栏，父亲才说他们这会儿抵达百鸟喷泉和另一个农庄的交界之处，他当时大吃一惊。在他想象中，百鸟喷泉本身就是一个王国。一个人整个一生都不够用来体验百鸟喷泉这块地方，永远不可能摸透这儿的一草一木。对一个地方付诸如此虔诚的心念去爱它，无论投入多少时间都是不够的。

他对百鸟喷泉体验最深的是夏天，那季节农庄在满天炫目的阳光下显得平平展展，一望无垠。不过话说回来，百鸟喷泉自有其神秘之处，其神秘不在夜晚的阴影之中，而是在炎热的午后，当海市蜃楼在远处地平线上摇曳而现，他耳中便荡漾着

空气的吟唱。这当儿，仿佛万物都在燠热中昏昏欲睡，他踮着脚走出屋子，爬上山丘，走进那个石头砌成的迷宫似的牲畜栏。这是早先他们圈养几百只羊时建造的，那时每天要把羊从草场上赶进这儿，清点羊只、剪羊毛、喷消毒液都在这儿。牲畜栏的石墙有两英尺厚，高过他脑袋；是用凿平的蓝灰石砌成，每一块石材都是驴车拉来的。他试着想勾勒出一幅羊群的画面——如今这儿空空如也，闲置已久，遮阳的石墙当时恰是羊群庇身之处。他试图描绘出百鸟喷泉昔日的繁盛景象，农庄主宅、外围建筑和牲畜栏：坚忍不拔的劳作，蚂蚁似的碌碌耕耘，年复一年。如今捕食羊群的胡狼早已消失，不是被射杀就是被毒死了，牲畜栏就没有用处了，渐而成了废墟。

牲畜栏的石墙沿着山脊上下绵延几英里。现在这儿什么都不种了：土地都被碾得平平实实，不能种什么东西了，他不知道怎么会这样：这儿的土地看上去是一派污浊之色，一种病态的黄色。可是一走进墙内，除了天空他什么都看不见了。他曾被警告过不能来这儿，因为有蛇，万一发生危险他怎么叫喊也没人听见。他被告诫，蛇会在炎热的午后快活地现身：它们钻出洞穴——粗皮小眼镜蛇、鼓腹巨蝰——爬到太阳底下来晒暖冰凉的血液。

他在牲畜栏里见到过一条蛇，自然是步步留心脚下。

弗兰克也在厨房后面发现一条蛇，那是女人们晾衣服的地方。他用棍子打死那条蛇，把那条澄黄的细长蛇身搭在树丛上。女人们好几个星期不敢往那个地方去。特里恩说，蛇是终身婚配的动物，你打死一条雄蛇，雌蛇就会来寻仇。

春天，九月里，是去农庄最好的时节，虽说学校的春假只

有一个星期。那次九月里他们去农庄，正好遇上剪羊毛工人到来。他们不知从哪儿来的，那些乡野之人骑着自行车，车上载着铺盖卷和锅碗瓢盆。

他发现，剪羊毛工人都是一些挺另类的家伙。他们来农庄时总是运气不错。专门宰了一头肥肥的 hamel——一头阉公牛。他们住在旧马厩里，那地方临时作为他们的营房。夜晚他们开怀豪饮时便燃起一堆篝火，一直要闹到很晚。

他听见桑伯伯和他们领头的在那儿长聊，那人特黑，一脸凶相，他心想一准是个土著，留着尖尖的胡子，裤子用一根绳子扎着。他们谈论天气；谈论阿尔伯特地区、贝福特地区、弗莱瑟堡地区的放牧情况；还有薪酬问题。阿非利堪人说话口齿不清，话里都是一些陌生的行话切口，他几乎都听不明白。他们从哪儿来？是否有一个比百鸟喷泉还要深入内陆，甚至如同与世隔绝的化外之地？

第二天早上，离天亮还有一小时，他就被踢踢踏踏的蹄声闹醒了，屋前赶过了第一批羊群，那些羊赶进了牲畜栏旁的剪毛棚。全家都醒了。厨房里一阵忙乱，然后飘出了咖啡的浓香。黎明第一缕亮光出现时，他穿好衣服跑到外面，兴奋得饭也不吃了。

分派给他一项活计，管一个盛满豆子的马口铁大杯。剪羊毛工人剪完一只，就把羊毛从后臀那儿啪地捋下来，然后把剪过毛的羊赶到整理区，羊这会儿全身粉红，光秃秃的，剪子推过的地方淌着血，战战兢兢地走进第二个栏圈，这时剪羊毛工

人便从他的大杯子里抓一粒豆子，一边恭谦地喊他一声“My basie[①]”！

照看那个豆杯终于让他厌倦了（好在剪羊毛工人自己会过来拿豆子，他们都是地道的乡下人，从没听说有过什么欺诈行为)，他便和弟弟一起帮着给羊毛打包，在一团团热烘烘、油腻腻的羊毛堆里跳上蹦下。他的表姐阿格尼斯也来了，从斯凯普斯克鲁夫来的。她和她妹妹一起掺和进来。四个人翻来滚去，叽叽咯咯地闹成一团，他们欢腾跳跃，感觉就像是在羽毛床上。

他还不明白阿格尼斯在他生活中所占据的位置。他第一次注意到她时她才七岁。当时他们应邀去斯凯普斯克鲁夫做客，火车经过一路漫长的跋涉，那天下午很晚才到那儿。云絮掠过天空，太阳没有暖意。在冬日的阳光下，草场铺开一片泛红的阴郁景色，没有一丝绿意。甚至农庄的房屋也不讨人喜欢：一座冷冰冰的长方形白房子，带一个坡面陡峭的铁皮屋顶。跟百鸟喷泉一点也不像。他不想待在那种地方。

阿格尼斯比他大几个月，大人要她陪他玩。她带他到草场上溜达。她赤着脚，她居然没有自己的鞋子。走出去，很快就看不见家了，走到一个前后不着村的地方。他们开始聊起天来。她的小辫子，还有说话有点咬舌头的口齿，正是他喜欢的样子。他丢开了矜持。他说着话，竟忘了自己说的是什么语言：脑子里想到什么现成就有词了，那是清澈透明的语言。

那天下午跟阿格尼斯都说了些什么，他可想不起来了。不

① My basie，南非荷兰语：小主人。

过，他把每一桩事都告诉她了，每一桩他做过的事，每一桩他知道的事，每一桩他期盼的事。她默不作声地把一切都接受下来——他还说到那天自己是因为她而变得有点不同寻常。

太阳开始下沉，天边映出一片明亮的绯红，可还是寒气砭骨。云层渐暗，风越刮越大，穿透了他的衣服。阿格尼斯身上只有一件薄薄的棉衫，她双脚冻得发青。

“你们去哪儿了？去干什么了?”他们一回到屋里，大人便责问他们。“Niks nie.”阿格尼斯回答。没去哪儿，没干什么。

在百鸟喷泉的阿格尼斯不被允许跟着他们去打猎，但她可以和他一起在草场上逛逛，或是跟他一起到大土坝上去抓青蛙。和她在一起，感觉和学校里的同伴在一起不一样。她那么柔顺，那么乐意倾听，使他喜欢和她在一起；还有她那双棕色的细腿，她光着脚，从一块石头蹦到另一块石头上那种舞蹈似的跳跃。他很聪明，他是他们班上顶尖的学生；据说她也很聪明。他们一边游逛一边闲聊的话题要是让大人们听见，准会把脑袋都摇落：宇宙有没有起始；冥王星以外还有什么；黑暗的行星；上帝住在什么地方，如果他存在的话。

为什么他跟阿格尼斯说话能够那么轻松？因为她是女孩子吗？不管他有什么事情，她似乎总是毫无保留地柔顺而欣然地给予回应。她是处于第一序列的表亲，所以他们不能相爱和结婚。即是这样倒也释然了：他可以自由自在地跟她交朋友。对她敞开心怀。可他是不是爱上了她呢？而这种爱——这种磊落、慷慨之爱，最终能够得到理解的感情，没有什么需要伪装的必要吧？

这一整天还有接下来的一天，剪羊毛工人都在拼命干活，

几乎都没有停下来吃饭的工夫，他们还互相吆喝着比谁干得最快。到第二天晚上，所有的活儿全干完了，农庄里每一只羊的毛都剪过了。桑伯伯拎出一只装满纸币和硬币的帆布袋，根据剪羊毛工人手里的豆粒数发钱，每人都领到了工资。然后，又点起了火，又是一顿大餐。第二天早上，他们走人，农庄又回归往日慢悠悠的生活节奏。

大包大包的羊毛堆得小棚里都搁不下了。桑伯伯忙着一个袋子一个袋子地打上他的印章，每只袋子都标上了他和农庄的名字以及羊毛的等级。几天后，来了一辆好大的运货卡车；（它是怎么穿过波斯曼斯里维亚沙地河床过来的，居然没在那儿陷进去?）一袋袋的羊毛被装上卡车运走了。

每年都这样。剪羊毛的工人每年来这儿，每年都是这样令人兴奋的一幕，每年都有如此骚动的一刻。永远不会终止，也没有理由要终止，只要还是一年一年地过下去。

说到农庄，他心里隐藏着一个神秘而神圣的词：*归属*。当他跑出去走到草场上，他可以大声地喊出这个词来：*我的归属是农庄*。不过，他十分确信却从未说出口的是另外一个说法，一直不敢说出来是怕一旦出口魔力就会终止：*我属于农庄*。

他没跟任何人说过，因为这个说法太容易被误解了，太容易被转化成另一种说法：*农庄属于我*。农庄永远也不可能属于他，他永远只能是一个客人：他接受这一点。以百鸟喷泉为生命，将这古老的房屋作为自己家园，这想法不需要获得什么许可——想法，他想怎么就怎么，这简直让他发晕。*我属于农庄*：这是他打算走得最远的一步了，甚至在他隐秘的内心中也这么想。不过，在他隐秘的内心中，这一点也很明白：百鸟喷

泉不属于任何人。农庄比他们任何人都伟大。农庄从永恒走向永恒。等他们都死了，等到农庄大宅倾圮，就像山坡上的牲畜栏一样，农庄还是农庄。

一次，他离开屋宅远远跑到草场上，弯下身子，两手捧起泥土摩挲着，好像擦洗着手掌。这是一种仪式。他创造了这种仪式。他不知道这仪式还意味着什么，反正他相信这儿没人看见他，也没人会告发他。

属于农庄是他冥冥之中的命运，是他与生俱来的命运，而且是他乐于拥有的命运。他的另一个秘密是，他依然属于他的母亲，虽说他还时时与之搏斗。他无法从那两种不协调的束缚中逃离出来。即便在农庄，他母亲的影响显得最弱的地方，他也不能逃离母亲的控制。在这里，作为一个女人，她不能打猎，甚至不能去草场上随处逛悠，她在这儿绝对没戏。

他有两个母亲。他出生两次：一次产于母体；一次生于农庄。两个母亲，没有父亲。

距农庄大宅半英里处，往外去的路分出两岔，左边通向马威维拉，右边通向弗莱瑟堡。两条路的交会点上是一处用栅栏围起的墓地，那儿有一道门。最显眼的是他祖父的大理石墓碑，四周布列着十多个坟头，都比他祖父的显得寒酸、窳陋，竖着石板墓碑，上面写着名字和生卒年，有的一个字也没有。

他祖父是这儿唯一的库切，唯一死后将农庄传给家人的人。这是他生命终结的地方，这个人在皮克特堡做过小贩，又在兰斯堡开过店铺，后来成为当地的镇长，接下来买了弗莱瑟堡路的旅馆。他死了被埋了，但农庄仍然是他的。他的孩子们很没出息地经营着这个农庄，他的孙子辈，那就是没出息中的

没出息了。

路的那边又是一个墓地，没有栅栏，有些坟墓荒败得厉害，快要沉到与地面齐平了。此处埋葬的是农庄的仆人和雇工，可追溯到乌塔·杰普和比他还早的人。几乎没有墓碑还竖在那儿，即使有，那上面也没有名字和生卒年。可是走近这儿，他竟比在他祖父那儿更有敬畏之心。这无关幽灵。卡鲁盆地的人不相信幽灵。不管怎么死的，生老病死都一样：皮肉都会给蚂蚁吞噬干净，骨头都会给太阳晒得发白，就是这样啦。然而，穿行在这些墓地中，他的脚步踏得战战兢兢。地上是一片静穆，浑然的静穆似乎在发出嗡嗡的声儿。

他死以后也要葬在农庄。如果他们不允许，那就火化后把他的骨灰撒在这里。

此外，他每年都去朝觐的另一个地方是布洛姆霍夫，那儿曾矗起最早的农庄大宅。如今什么都没有了，只剩下毫无用处的宅基。从前宅前有一个带地下喷泉的水池，现在喷泉久已干涸。昔日的花园和果园也都无迹可寻。但就在喷泉旁边，那片光秃秃的土地上，孤零零地长出一棵巨大的棕榈树。那些凶狠的黑色小蜜蜂在树上做了窠。树干通体黧黑，留下多年烟熏火燎的痕迹，人们用这一招掏蜂窝取蜜。然而，蜜蜂还在那儿，继续采酿琼浆玉露，谁知道在这灰蒙蒙的世界里它们从哪儿采集来花粉。

他希望蜜蜂能够知道，他到这儿来带着一双干净的手，不是为了从它们这儿攫取什么，而是来问候它们，向它们表示敬意。可是一旦他靠近那棵棕榈树，它们就发出愤怒的嗡嗡声，飞出蜂窝朝他扑来，警告他离它们远点儿；他有过一回被蜂群

追赶的丢人的一幕，双手一个劲儿地左挥右挡，在草场上抱头鼠窜，幸好没人看见来笑话他。

每个星期五要为大家宰杀一只羊。他跟着罗斯和桑伯伯一起去挑选那只牺牲品；把那只要宰的羊拽出来，顺便在羊棚后边的露天屠宰场上观察宰杀的整个过程：弗里克揪住羊腿，罗斯用他那把看上去不起眼的小折刀割断了羊的咽喉，血从喉管里喷出来，羊咳呛起来，踢蹬着腿死命地挣扎，他们两人紧紧地拽住它。直到罗斯从尚带余温的躯体上剥开羊皮时，他还在一旁继续观看，罗斯把羊吊在巴西橡胶树上开膛剖腹，费力地抠出内脏，一样样扔进盆里：硕大的胃囊外表锃蓝，里面塞满了青草，那些大小肠子（透过结肠他瞧见羊还没拉出来的东西），那些心、肝、肾——所有羊身上有的东西，他的身体里也有。

罗斯同样用那把折刀来阉割羔羊。这过程他也看。那些小羊羔和它们的妈妈被圈进羊栏。罗斯就在羊群中揪住那些羔羊的后腿，把它们按倒在地，它们吓得咩咩直叫，互相悲恸地呜咽着，接着阴囊被切开了。罗斯低下头，用牙咬住睾丸，使劲撕开。里面的东西像是两颗小小的软蛋，上面布满蓝色和红色的血管。

罗斯干这活儿总是连着羊尾巴一块儿切下，顺手扔一边儿，留下一个血淋淋的残躯。

一双短腿，穿着截到膝处的宽松的旧短裤、居家便鞋，戴一顶破旧邋遢的帽子，罗斯就这模样在羊栏里拖着脚步走来走去，活像马戏团里的小丑，他抓起一只小羊羔，毫不容情地拿刀子做了它。被阉的羔羊痛得要命，血淋淋地靠在它们母亲身

边（母亲根本没法保护它们）。罗斯折起小刀。活干完了，他脸上现出一丝紧绷绷的笑容。

他目睹的这一切是没法谈论的。“为什么要割掉小羊羔的尾巴?”他问母亲。“不这样的话它们的尾巴下边会长出苍蝇来。”他母亲回答。他们两人都在装傻，他们都明白那问题是什么。

有一次罗斯让他欣赏自己那把折刀，向他显示用它削头发有多快。用不着把头发丝折过刀刃，只消往刀刃上轻轻一碰便成两截了。罗斯每天都在磨刀石上磨那把刀，来来回回有一下没一下地蹭来蹭去。这是个周而复始的过程，钝了，再磨；用它割过削过，再来磨过，到后来只剩下窄窄的一长条了。罗斯的铲子也一样：长年累月地使用，磨得过于频繁，只剩了一两英寸的钢刃，木柄也让多年的汗水浸润得乌黑油亮。

“你不该去看那种事情。”母亲在一次星期五的宰杀后对他说。

“为什么?”

“你就是不该看。”

“我想看。”

后来他又去看罗斯往剥下来的皮子上揉岩盐。

他喜欢看罗斯、弗里克和桑伯伯干活。为了抓住羊毛价格居高不下的有利时机，桑伯伯要在农庄养更多的羊。可是一连几年缺雨少水，草场都荒芜了，青草和灌木还刚刚冒出地面。因此，他在整个农庄周围重新布设栅栏，把草场分割成更小的地块，以便在不同地块上轮流放牧，这边的草吃完了可以到那一边去，使放牧过的草地有时间恢复青绿。他和罗斯、弗里克

每天都出去，把栅栏柱子楔入石头一般硬实的泥土里，一弗隆[①]一弗隆地拉着铁丝网，像弓弦似的绷得紧紧的，加固在栅栏柱上。

桑伯伯一直对他很好，可他知道他并不是真的喜欢自己。他怎么会知道？因为他老在桑伯伯身边，通过桑伯伯那种局促的眼神，通过话音里那种勉强的意味，他能辨识。要是桑伯伯真的喜欢他，对他也会像对待罗斯和弗里克一样，显出很自在很随意的样子。可是，桑伯伯却总是小心翼翼地用英语跟他说话，尽管他以阿非利堪语回答他，他也坚持说英语。这成了他们两人之间的一种互敬模式，他们不知道怎么跳出这个框框。

他对自己说桑伯伯的不喜欢不在于他个人，只是因为他——这个桑伯伯弟弟的儿子——反倒比桑伯伯自己的儿子年龄大，是这缘故，而桑伯伯的儿子还是个婴儿哩。但他生怕这种情绪会深化，因为桑伯伯不喜欢他对母亲（作为外来者）的爱戴更甚于父亲；大概还因为他不是一个直率、诚实而可信的人。

如果他可以在桑伯伯和父亲之间选择一个做自己的父亲，他宁愿选桑伯伯，尽管这就意味着他势必要成为一个阿非利堪人了，他就必须上阿非利堪寄宿学校去受罪了，就像所有的乡村孩子那样，直到被允许回到农庄之前他得一直在那儿受罪。

也许这就是桑伯伯不喜欢他的深层原因：他隐约感觉到这个闯入农庄生活的孩子正在缠上自己，而他却想拒绝这种纠缠，就像一个大人摇来晃去地要摆脱一个黏人的娃娃一样。

---

① 弗隆（furlong），长度单位，相当于八分之一英里。——译注

他一直在观察桑，对他样样事情上的娴熟能干钦佩不已，从给生病的牲畜灌药到修理风力泵，没有他不会的。他特别羡慕他对羊的一切都那么了如指掌。只要瞅一眼，桑就能说出那只羊的年岁和它的配种谱系，不仅知道它身上的羊毛属哪个类别，还能说出那只羊身上各个部位肉质如何。他能根据一只羊的肋排适合烧烤还是腰腿肉宜于烘炙来挑选要宰杀的羊。

他自己一向喜欢肉食。他盼望着中午的开饭铃声和随之而来的那顿大餐：一盘盘的烤土豆、葡萄干黄米饭、焦糖沙司甜土豆、红糖南瓜和软面包柱子、甜酸豆、甜菜色拉，还有摆在餐桌中间的一大盆美妙的羊肉，上面浇着一层卤汁。可是见过罗斯宰羊之后，他再也不动手撕扯那刚刚被宰杀的羊肉了。回到伍斯特后，他也不愿再踏进肉店。他很反感肉店老板那一连串熟练自如的动作：切下肉往柜台上一扔，刷刷刷地切成片，拿包装纸裹上，写上价格。每当听到电动带锯锯骨头的声音他忍不住要捂上耳朵。只是不介意看到肝脏，他搞不清楚肝脏在身体里面是管什么的，但他一看见搁在样柜里的心脏总要把眼睛挪开，尤其怕瞅见搁在盘子里的下水。即便在农庄，他也不肯吃下水，虽说那是不错的美味。

他不明白为什么羊就接受它们的命运，为什么它们从不反抗，而只是谦卑地引颈受戮。要是羚羊明白没有比落入人的手中更糟糕的事儿，它们就会拼尽最后一点气力逃生，为什么羊就那么蠢呢？毕竟，它们是动物，它们有着动物敏锐的直觉：为什么它们对前一个受戮者在羊棚后面发出咩咩叫声听而不闻呢？闻到那儿的血腥气味为什么不留点神呢？

有时，当他跻身羊群之中——它们被拢在一起圈进棚里无

法闪开——他想悄声对它们说，告诫它们危险已在等候。然而，此时此刻，从它们澄黄的眸子里，他看出了某种令人缄默的神色：听天由命，也不妨说对命运的达观，等候它们的不仅是棚屋后面罗斯那双手，还有最终驶往开普顿的货车上载饥载渴的漫长旅程。它们明白一切，乃至所有的细节，因而它们只能屈从。它们计算过代价并准备付出——生存于世的代价，活着的代价。

第十二章

伍斯特总是刮风，冬天是萧瑟的寒风，夏天是干燥的热风。在外面待上一小时，头发、耳朵、嘴里，全是细细的红土。

他挺健康，也活泼好动，却似乎总在感冒。早晨醒来时常会觉得喉咙发紧，眼睛发红，忍不住地要打喷嚏，体温也骤然起伏。“我病了。”他哑着嗓子对母亲说。她用手背试一下他的前额，“既然这样你只好躺在床上休息了。”她叹气说。

最难挨的是他父亲问起的那一刻。“约翰呢?”“他病了。”母亲回答，随之父亲就会嗤着鼻子说，“又装病。”这当儿他尽量屏息敛气地躺在那儿挺着，直到父亲离开，他弟弟也走了，这一天他总算能定下心来好好看书了。

他看书很快，有一种如饥似渴的劲头。患病期间，母亲须一周两次跑图书馆给他借书：两本记在她的借书卡上，还有两本记在自己名下。他总是避免自己去图书馆，怕在借书盖章时引来那个管理员一连串的问话。

他知道，自己倘是想成为一个了不起的人就该读那些严肃

的书。他应该像亚伯拉罕·林肯[①]，或是詹姆斯·瓦特[②]那样，当别人都睡着的时候还在秉烛夜读，自学拉丁语、希腊语和天文学。他一直没有放弃要成为一个伟人的抱负；他向自己保证他很快就要开始阅读严肃书籍；只是这会儿，他想看的是故事书。

他看过伊妮德·布莱顿[③]的全套神秘故事，看过所有的《哈迪男孩》[④] 的故事，所有比格尔[⑤]的故事。但他最喜欢的还是P. C. 雷恩[⑥]写的法国外籍军团的故事。“谁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作家?”他问父亲。“莎士比亚。”父亲告诉他。“为什么不是P. C. 雷恩?”父亲没看过雷恩的书，除了自己的从军经历，他对这类事儿似乎没多大兴趣。“P. C. 雷恩写过四十六本书。莎士比亚写过几本?”他挑衅地诘问，随即如数家珍地背诵那些书名。他父亲恼怒而轻蔑地嚷出一声“啊!”不再理

---

① 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1809—1865），美国第十六届总统，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五年在任。这位被认为是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总统没有受过正规教育，他的许多知识都是通过阅读获得的，据说他有过目不忘的本事，对《圣经》和莎士比亚尤为熟悉。——译注

② 詹姆斯·瓦特（James Watt，1736—1819），英国发明家，瓦特蒸汽机的发明者。——译注

③ 伊妮德·布莱顿（Enid Blyton，1897—1968），英国女作家。一生写过六百多本少儿读物。——译注

④ 《哈迪男孩》(The Harty Boys)，由多人采用Franklin W. Dixon这一笔名创作的系列侦探故事，自一九二七年出版第一部起，至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已出版八十多部。——译注

⑤ 比格尔（Biggles），指英国作家威廉·约翰斯（William E. Johns，1893—1968）根据自己的战争经历写给青少年看的系列小说，比格尔是作者塑造的一个空战英雄。——译注

⑥ P. C. 雷恩（P. C. Wren，1885—1941），英国军人、作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在东非作战。——译注

睬他了。

倘若父亲喜欢莎士比亚，那么莎士比亚一定不是什么好东西了——他这样认定。不过，他开始阅读莎士比亚了，那是一本页面发黄的书，边上已是破破烂烂，是他父亲从上辈人那里继承来的，大概还值点钱，因为是很早的版本，他想看看莎士比亚到底有什么唬人的地方。他看了《泰特斯·安德洛尼克斯》[①]，因为喜欢这个罗马名字，接着再看《科利奥兰纳斯》[②]，遇到那些冗长的对话就跳过去，就像翻过图书馆借来的那些书里景物描述的段落。

除了莎士比亚，他父亲还有华兹华斯和济慈的诗集。母亲有鲁伯特·布鲁克[③]的诗集。那些诗集都供奉在客厅的壁炉台上，跟莎士比亚并排插放的还有带皮封套的《圣迈克尔的故事》[④] 和 A. J. 克劳宁[⑤]写医生的什么书。他有两次试图把《圣迈克尔的故事》读下去，可实在是太枯燥了。他永远也搞不清楚阿历克塞·蒙特是什么人，那里边写的是真事还是编出来的故事，是说一个姑娘的事儿还是哪个地方的什么事儿。

一天，父亲走进他房间带来一本华兹华斯诗集。“你该读

---

① 《泰特斯·安德洛尼克斯》(Titus Andronicus)，莎士比亚早期的罗马历史剧。其中暴虐和屠杀场面非常残酷，许多学者对这部作品是否是莎士比亚所作持有疑问。——译注

② 《科利奥兰纳斯》(Coriolanus)，莎士比亚后期的罗马历史剧。——译注

③ 鲁伯特·布鲁克（Rupert Brooke，1887—1915），出身名门、英俊潇洒的英国诗人。——译注

④ 《圣迈克尔的故事》(The Story of San Michele)，瑞典精神病医生阿历克塞·蒙特(Axel M. Munthe，1857—1949) 在一九二九年写的一部纪实作品。——译注

⑤ A. J. 克劳宁（A. J. Cronin，1896—1981)，医生出身的英国作家。一九三一年第一部小说《帽商的城堡》大获成功后便弃医从文。他写医生的书即一九三七年出版的小说《堡垒》。——译注

这些书。”他一边说，一边把书中自己用铅笔画出的那些诗句指给他看。过了几天，他又过来，想跟他讨论一下这些诗。“湍流之声萦绕着我像一股激情。”他父亲引诵着诗句。“真是了不起的诗，是不是?”他嗫嚅着，尽可能避开父亲的眼神，不想和他玩这种把戏。没过多一会儿，他父亲只好放弃了。

他对自己执拗的表现一点也不后悔。他看不出诗歌和他父亲的生活有什么相干；他怀疑那不过是一种矫情。他听母亲说过，那时她为了避开她姐妹的嘲笑只得挟着书本躲到阁楼上去，他相信她说的是真的。但他不能想象自己的父亲，一个男孩，会去读诗，他现在可是除了报纸什么都不读了。父亲在他这个年纪所做的事儿，他能想象到的无非就是恶作剧，傻笑，还有就是躲在树丛后边抽烟。

他留意观察父亲读报的样子。读得很快，着急忙慌的，一页一页翻过去好像在找那上面没有的什么东西，翻动时还弄出哗啦哗啦的响声。读完了，把报纸折成小小的方块，做那上面的填字游戏。

母亲倒是崇拜莎士比亚。她心目中《麦克白》是莎士比亚最伟大的剧作。“但如果有什么事情能够冲破束缚获得结果，那么就可能，”她急促而含混地背诵着，随后停顿一下，“带来他最终的成功，”又接着念，一边甩动脑袋打着拍子，“所有阿拉伯半岛的香水都不可能洗净这只小手。”她嘴里念念有词。《麦克白》是她在学校里学过的戏剧；那时老师就站在她身后，把她两条胳膊反拧到背后，直到她背出整套台词。“Kom nou, Vera!”他大吼一声——“快背!”——一边拧着她的胳膊，这样她才断断续续地背下去。

他不能理解他母亲的地方是，虽然她笨得甚至不能帮他做四年级的家庭作业，但她的英语却毫无瑕疵，特别是在书写方面。她使用词句非常到位，语法根本无可挑剔。她在语言上很有天赋，这方面她的地位无以撼动。怎么会这样？她的父亲叫皮亚特·威梅耶，一个呆板的阿非利堪人名字。在照相簿里，他身穿无领衬衫戴着宽沿帽，跟那些普通农民没什么两样。在尤宁代尔地区，他们那一带没有英国人，所有的邻居似乎都叫佐达夫这名字。她的母亲出生于玛丽代尔，双亲都是德国人，血管里没有一滴英国人的血。可是当她有了孩子，竟给他们都起了英国名字——罗兰、威尼弗莱德、艾伦、维拉、诺曼、兰斯洛特——在家里跟他们说英语。他们，她和皮亚特，从哪儿学的英语呢？

他父亲的英语也算可以，虽说阿非利堪语口音很重，他把"thirsty①"说成"thutty"。父亲在做填字游戏时总要翻翻那本《袖珍牛津英语词典》。他似乎对词典里的每一个词、每一个习惯用法都吃不准似的。他有滋有味地念着那些习惯用语时显得很傻，好像要靠记忆力才能逮住它们：pitch in②，come a cropper③。

他自己，《科利奥兰纳斯》之后，就没碰过莎士比亚别的东西了。可是报纸上的体育消息和连环漫画也让他心生厌烦。当他没啥可读时，他就看那套绿皮书。"给我拿一本绿皮书

---

① thirsty，英语：渴。——译注
② pitch in，英语口语：把……投入；动手干；使劲干……——译注
③ come a cropper，英语口语：猛摔一跤；或比喻栽大跟斗。——译注

来!”他从病床上喊着母亲。绿皮书就是阿瑟·米[1]那套《少儿百科全书》，这套书从他记事起就在他家了。他已通读过好几遍了。当他还是个小娃娃时，曾从书上撕下若干书页，拿铅笔在上面乱涂乱画，这一来装订有些散架，现在他们只好小心翼翼地捧在手里看。

其实，他并非真的喜欢读这套绿皮书：里边那些文章让他看得很不耐烦，一种过于装腔作势的孩子气，只有下半部的第十卷，全书的索引部分，才是货真价实的内容。不过他时常全神贯注地凝视着那上面的插图，特别是那些大理石雕像图片，赤裸的男人和女人，只有一小片布头围在身体中间。平滑而苗条的大理石姑娘铺展了他的情色绮梦。

奇怪的是他的感冒好得挺快，挺利索。或者说至少看起来是这样。到上午十一点时，喷嚏止住了，鼻塞头痛也消退了，他感到好了。出了许多汗，睡衣睡裤都有一股臭味，床单也臭烘烘的，床垫中间一块凹陷下去了，汗漉漉的手帕丢得到处都是。他爬下床，还不想穿上衣服：那样只能使他的好运早早结束。他小心地背着身子以免让门外人瞅见自己，提防着邻居或是过路人去告发，他摆弄着麦卡诺建模玩具，往集邮册里粘贴邮票，还用针线串扣子玩，转过来又从他积攒的羊毛线里抽出一股股绒条，用它们编辫子。他抽屉里尽是他编的羊毛线辫子，这东西除了可作梳妆长袍束带，别无用处，可他从来不穿那玩意儿。母亲偶尔走进他房间时，他尽量装出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儿，免得她拿话来嘲讽。

---

① 阿瑟·米（Arthur Mee，1875—1943），英国学者。——译注

里里外外看过来，他都像是在骗人。他从未让母亲相信他真的是病了；每次被他唤到他房间里来，她都面有愠色，只是不好拒绝而已。学校里的同学们也都以为他是无病呻吟，心想他是他妈妈的小宠儿。

可是说真的，他早上醒来时往往感到呼吸都很困难；接二连三的喷嚏来得很猛，足足持续几分钟，弄得他气喘吁吁，鼻涕眼泪都来了，一副死去活来的样子。他的感冒可不是装出来的。

学校规定，如果你不去上学，就得递交一份说明理由的请假条。出自母亲笔下的请假范文他都能背出来了："请原谅约翰昨天的缺课。他患了重感冒，鉴于这种情况，我觉得卧床休息对他比较有利。您忠诚的……"他把请假条交上去，心想那上面母亲写的就像是谎话，人家读起来也像是谎话，彼此心照不宣罢了。

到年终他计算自己缺课的天数，几乎占了三分之一。可他仍是班上第一名。由此他得出结论是课堂听讲也不见得有多么重要，他待在家里一样能跟上。如果用他自己的方式学习，他都可以整年不用去学校，只是到期末考试时露一下脸就可以了。

老师们在课堂上讲的东西全都在课本里，没别的。他不想因此而瞧不起他们，也不想借此瞧不起别的男孩。可事实上，老师有时暴露出来的无知真让他大皱眉头。他还是尽量提防着老师的目光。他注意听他们说的每一个词。但与其说是在听课，不如说是一种戒备，以免在心猿意马的幻游中突然被叫到，在全班同学面前出丑——"我刚才说什么啦？重复一遍我

说的话。”

他确信自己是一个出类拔萃的异人。但他还不太明白他来到这世界上的使命。他猜想自己可能不会成为一个亚瑟王①，也不会是一个亚历山大大帝②，不会像他们那样在有生之年就备受尊崇。当他盖棺之日才能被后人重新论定。

他等着被召唤。当命运的召唤来临，他将做好准备。他将毫不退缩地作出回应，即便这意味着去赴死，就像《英烈传》③ 中那些人物一样。

他给自己定下的标准是根据VC的要求，就是维多利亚十字勋章④。只有英国才有维多利亚十字勋章，美国没有，而让他有些失望的是苏联也没有。至于南非，那就别提了。

他自然不会忽略，VC正是他母亲名字的起首字母。

南非是一个没有英雄的国家。沃尔拉德·沃尔特迈德⑤如果不是取了这么个滑稽名字，也能算是个英雄。在暴风雨中一次次冲进海里拯救那些不幸的水手，当然是一种勇敢行为。可是，这份勇气到底属于谁呢，是这个人，还是那匹马？想到沃

---

① 亚瑟王（Arthur），中世纪传奇故事中的不列颠国王、圆桌骑士团的首领。——译注

② 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前356—前323），古代马其顿国王，曾大举东征，建立了从南亚到巴尔干半岛的亚历山大帝国。——译注

③《英烈传》，原文 *Light Brigade*，可能指一九三六年获得奥斯卡金像奖的影片 *The Charge of the Light Brigade*，姑按该片常见中译名处理。——译注

④ 维多利亚十字勋章（Victoria Cross），英国武装部队的最高勋章，奖给战场上英勇非凡的军人。一八五六年维多利亚女王设立。勋章获得者可在姓氏后缀以 V. C. 称号。——译注

⑤ 沃尔拉德·沃尔特迈德（Wolraad Woltemade，生卒年不详），一七七三年“琼格·托马斯”号的救险者。当时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这艘船在开普敦的桌湾沉没，沃尔特迈德骑着他那匹善于泅水的马一次次冲到水里搭救遇险的船员，一共救起十四个人。他是开普敦附近一个牧场的主人，除此之外没有留下其他事迹。——译注

尔拉德·沃尔特迈德的白马坚持不懈地一再跃入海浪（他喜欢这个双重形容词：坚持，不懈，合起来就是坚持不懈），他喉咙就发哽。

维西·托威尔[1]跟梅纽尔·奥尔蒂茨[2]在世界最轻量级拳击赛中争夺霸主地位。比赛于星期六晚上举行，那天晚上他和父亲很晚还守着收音机听那场比赛的实况报道。打到最后一轮，浑身是血早已筋疲力尽的托威尔猛然向对手扑去。奥尔蒂茨一个趔趄，观众就像疯了似的一片惊叫，解说员的声音都喊哑了。裁判宣布最后的结果：南非的维西·托威尔成了新的世界冠军。他和父亲欢呼雀跃，相拥而抱。他不知怎么表达自己的欣喜才好。突然，他不由自主地揪住父亲的头发，使劲地拽扯。父亲惊愕地缩回脑袋，用异样的眼神看着他。

接下来的几天，报纸上连篇累牍地刊出拳击比赛的照片。维西·托威尔成了民族英雄。至于他自己，那股高兴劲儿却在渐渐消退。他仍为托威尔战胜奥尔蒂茨而感到高兴，可是为什么高兴呢？他有了一种质疑的念头。对他来说，托威尔意味着什么呢？为什么他不能在这场拳击赛中自由地选择自己支持的对象，就像橄榄球赛中随他愿意支持汉密尔顿队或是村民队那样？难道他非得支持托威尔不可，拥趸这个耸肩塌背的小个子？瞧那副神情茫然的面孔，那个大鼻子，那对黑黑的眼珠

---

① 维西·托威尔（Vic Toweel，1928— ），南非拳击运动员。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世界最轻量级（118 磅以下级）赛事中击败梅纽尔·奥尔蒂茨，获得冠军。——译注

② 梅纽尔·奥尔蒂茨（Manuel Ortiz，1916—1970），美国拳击运动员。一九四四年和一九四七年两度获得世界最轻量级（118 磅以下级）拳击冠军。——译注

子，简直就是个丑老怪。就因为他是南非人？难道南非人就该支持南非人，即便他们根本不认识也得跟着起哄？

父亲的意见对他毫无参考价值。父亲从来没有一丁点儿让人刮目相看的见解。他总是预测南非获胜，或是西部[①]会赢，不管是橄榄球、板球还是别的什么比赛。“你觉得谁会赢？”在西部队和德兰士瓦[②]队的比赛前一天，他挑衅似的问父亲。“西部队，强得太多了。”父亲的回答像钟表一样毫厘不差。他们从广播里聆听比赛实况，结果是德兰士瓦队赢了。可是父亲仍是老方一帖。“明年你看，准是西部队赢，”他说，“不过是比赛嘛。”

坚信西部赢，就因为自己来自开普敦，这好像也太蠢了点。最好还是押德兰士瓦赢，他们真要是输了，那还给你一个意外之喜。

他手里还保留着父亲那撮头发，又硬又粗。他那回的疯狂举动一直困扰着他。在这之前，他从未对父亲的身体有过随意的接触。他想，以后可别再来这么一下了。

---

① 西部（Western Province），指南非开普省西部，一九九六年后划为西开普省。——译注

② 德兰士瓦（Transvaal），南非北部的一个省。——译注

第十三章

夜很深了，人们都已入睡。他躺在床上，回想着白天的事儿。一道橘黄色的灯光映在他床上，那是聚会公园整夜亮着的街灯。

他回忆白天礼堂里的事儿。当时基督徒们在唱赞美诗，剩下的犹太教徒和罗马天主教徒便四处闲逛。两个年纪大点的天主教男孩把他逼到一个角落。“你什么时候来参加教理问答?”他们逼问。“我不能参加教理问答，星期五下午我妈要我给她去跑腿。”他撒了个谎。“如果不来参加教理问答，你就不能做罗马天主教徒。”他们说。“我本来就是天主教徒。”他硬着头皮说，还是用谎话对付他们。

他这会儿想到，万一天主教牧师来他家拜访，那可是最要命的事儿了，牧师会问他母亲他为什么不去参加教理问答，他不知将如何对付那种局面，或者——那是又一个噩梦——校长宣布所有阿非利堪姓氏的男孩都要转到阿非利堪班上去——倘若这噩梦变成现实，他将无处求助，只能收起一腔怨怼和大哭大喊的孩子气的行为，把那些忿恨藏在心里（他知道自己心里一直积蓄着这种情绪），就像压紧的弹簧——倘若经历了这样一场风波，作为最后绝望的一步棋，他只有赖以母亲的呵护，

才能拒绝回校，他得求她援手相助——倘若最终落到这种丢人的地步，只不过以他自己的方式，还有他母亲的方式，也许还有他父亲冷嘲热讽的方式，表明自己仍是一个长不大的娃娃——如果他多年来营造的一切形象（这是自己多年来循规蹈矩的苦心经营，至少在人前是这样）就要崩溃，如果他内心深处的那个阴暗丑陋的、哭闹不停的孩子气的模样就要在别人面前出乖露丑，他还怎么能够继续活在世上？他会不会也像那种发育不良的痴呆儿一样糟糕呢？也像那种孩子一样，操一副粗嘎的嗓音，嘴里老是淌着口水，好像给喂了安眠药，抑或脖子哽住了？

家里这些床都有年头了，弹簧已松弛塌陷，稍一动弹床就压得吱嘎作响。他尽量一动不动地躺在窗外照进来的一缕亮光里，像胎儿一样侧身蜷缩着，攥住拳头顶在胸前。沉寂中，他想象着自己的死。想象着从世间一切事情中把自己抹去：从学校，从家庭，从他母亲身边，一一抹去。试图想象没有他的日子里他们是怎么过的。他想象不出。总该留下点什么吧，譬如一颗小小的黑不溜秋的坚果，就像火里烤过的橡栗，虽说裹着灰烬，干瘪瘪硬邦邦的，不能再发芽抽枝了，但它还在那儿。他能想象自己奄奄一息的样子，却没法想象自己从世上消失。他变着法儿想来想去，还是无法把自己最终的孑遗之物抹去。

难道是这个原因才使他留在世上？还是因为害怕惹起母亲的悲恸？其悲恸之巨他都不忍心在脑子里闪现一下那种情形（他恍如见她在一个空屋子里，面壁而立，两手捂着脸，便马上把这一幕遮去，把那图像撤去）。抑或他身体里面还有另外什么东西不想去死？

他想起那天他被逼入绝境的情形，当时那两个阿非利堪大男孩把他两手反扭到身后，推搡着他走到橄榄球场尽头的土墙那儿。他记得就是那个年纪稍大的男孩（那家伙胖得没样儿，身上衣服都绷得紧紧的）——那帮白痴或是准白痴里边的一个，很容易就能掰断你的手指，或是掐断你的喉管，就像折断小鸟的脖子一样，干这种事情时他们还带着平静的微笑。当时他非常害怕，真是怕极了，心跳像锤子似的咚咚乱敲。然而，他真是这么害怕吗？当他跌跌撞撞地跟着俘获他的人走过球场时，内心深处是否有一种更深切的声音，毫不在意地对自己说，"没事儿，什么都奈何不了你，只不过是又一次冒险罢了"，是不是这样呢？

什么都奈何不了你，没有什么是你不能对付的。这是他身上的两件法宝，其实是一回事，对他来说极其有利的，同时却又是靠不住的。这两样法宝意味着，他将永世不灭，他的独门法器无涉存在之体；然而，这难道不也同样意味着他将没有生命吗？

他成了一个婴儿。母亲把他抱起来，扬脸朝前，挟在胳膊里。他全身赤裸，两腿悠荡着，脑袋挂下来；母亲抱着他，走进了世界。她用不着看清前行的道路，只消抱着他走就行。他面前，她所向之处每样东西都变成了石头，随之天崩地坼。他只是个婴儿，肚皮鼓鼓的，脑袋耷拉着，但他就是具有这种魔力。

这时，他睡着了。

第十四章

从开普敦来了一个电话。安妮阿姨[①]在她罗斯班克的公寓里跌了一跤。她髋部骨折被送进了医院，得有人去为她安排一些事情。

那是七月份，正是隆冬季节。这会儿整个西开普省一片冷雨凄风。他们搭乘早间的火车赶往开普敦，他和母亲、弟弟都去了，到那儿又转乘从克鲁夫街到沃尔克萧斯皮塔的公交车。安妮阿姨，个子小小的像个娃娃，穿着花睡衣，住在女病房里。这个病房全满了：满脸皱纹的老太婆们穿着晨衣嘟嘟囔囔地拖着脚步走来走去；肥胖邋遢的女人们表情木然地坐在床沿上，漫不经心地袒露着乳房。墙角那儿的收音机里播放着斯普林博克电台的节目。三点钟，这是午后应听众要求安排的节目：《当爱尔兰人的眼睛在微笑》，由纳尔逊·里德尔[②]和他的管弦乐队演奏。

安妮阿姨用枯瘦的胳膊紧紧抱了一下他母亲。“我要离开

---

① 安妮阿姨是他母亲的阿姨，英语中称谓比较简单，孩子也随母亲称她阿姨。——译注

② 纳尔逊·里德尔（Nelson Riddle，1921—1985），美国乐队指挥，曾以电影《了不起的盖茨比》的配乐获奥斯卡金像奖。——译注

这个地方，维拉，”她用嘶哑的嗓子悄声说，“这不是我待的地方。”

他母亲拍拍她的手想安慰她。床头柜上，水杯里浸泡着她的假牙，旁边搁着一本《圣经》。

护士长告诉他们断开的髋骨已经复位了。不过安妮阿姨还须在床上再躺一个月让骨头长好些。“她不年轻了，得多费些时间。”伤好后，她还得撑拐杖走路。

那位护士长想了想又添了一句嘴，说安妮阿姨刚送来医院时，脚上的趾甲留得又黑又长，就像鸟爪似的。

他弟弟耐不住了，开始嘀咕起来，抱怨说他渴死了。母亲拦住一个护士请她拿一杯水来。这么一扰动让他有些尴尬，就把脸扭开去。

他们给带到了社工[①]办公室。“你们是她的亲戚吗？”一个社工说，“你们能带她回家吗？”

他母亲嘴唇抿得紧紧的。她摇摇头。

“她为什么不能回自己的公寓去？”过后他问母亲。

“她没法爬楼梯，没法去商店了。”

“我不想让她和我们住在一起。”

“她不会和我们住在一起的。”

探视病人的时间过了，他们得走了。泪水从安妮阿姨的眼里夺眶而出。她把他母亲的胳膊抓得很紧，母亲只好把她的手指掰开来。

---

① 社工（social worker），社会福利工作者或社会服务人员。这里按中文习惯采用简称。——译注

“Ek wil huistoe gaan，Vera.” 她悄声说——我要回家去。

“再过几天吧，安妮阿姨，等你能走路了就可以回家了。”他母亲用最平静的声音说。

他从没见过她这一手：这根本就是骗人。

轮到他了。安妮阿姨伸出手。安妮阿姨既是他妈的大姨妈又是他的教母。在照相簿里，有一张照片是她把一个婴儿抱在怀里，那婴儿据说就是他。她身穿长及脚踝的黑袍，戴着一顶老式帽子；背景是一个教堂。因为她是他的教母，她相信自己和他有着特殊的关系。她似乎没有察觉他对自己的厌恶，对这个躺在病床上一脸皱纹的老丑怪的厌恶；也没有察觉他对满病房丑娘儿们的厌恶。他竭力掩饰着这种厌恶；他心里烧灼着羞愧。他忍受着搭在自己胳膊上的那只手，但他得离开，他得离开这个地方，再也别回来。

“你真聪明，”安妮阿姨用低沉而沙哑的声音说（从他记事起，安妮阿姨就是这样一副嗓子）。“你是个有出息的人，你妈妈要靠你了。你要爱她，要护着她，还要护着你的小弟弟。”

护着他妈妈？什么话。他老妈像块岩石，像一根石柱。不是他该护着他母亲，而是他母亲倒是那个护着他的人！可为什么安妮阿姨要这么说呢？她装着自己就要死去似的，其实不过是断了髋骨。

他点着头，装着很郑重很留心又很听话的样子，心里却巴不得她快点放过自己。她的微笑意味深长——意味着维拉的头生子和她之间有着某种特殊纽带，可是他却完全没感觉到也根本不承认有那种联系。她的眼睛黯然无神，刚刚被泪水洗过，泛出呆滞的蓝晕。她八十岁了，已接近全盲。即便戴眼镜也没

法看清《圣经》上的字，她只是把《圣经》搁在膝盖上，对着它喃喃自语。

她松了手，他咕哝了一声便趁机脱身。

轮到他弟弟。弟弟任凭她吻了一下。“再见，维拉，”安妮阿姨扯着嘶哑的嗓子说，“Mag die Here jou seen, jou en die kinders.”——愿上帝保佑你和孩子们。

这会儿五点钟，天黑下来了。在陌生城市熙熙攘攘的高峰时刻，他们坐上去罗斯班克的火车。他们要去安妮阿姨的寓所过夜：想到这上边他满心都是郁闷。

安妮阿姨没有冰箱。她的食品柜里除了几个干瘪的苹果、半截发霉的面包，还有一罐他母亲怎么也不敢相信里面是鱼的玩意儿，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她差他去印度人的店里买东西，他们需要面包、茶和果酱来对付晚上这一顿。

卫生间的浴缸里浸满了脏东西。他想起那个老女人又长又黑的趾甲踩在这上面的情形，胃里不禁翻腾起来。他不想用这浴缸。

“我们干吗非得住在这儿?”他问。“我们干吗非得住在这儿?”他弟弟像个应声虫似的跟着说。“就因为非得住这儿。”他母亲严厉地说。

安妮阿姨为了省电只用四十瓦的灯泡。在卧室昏黄的灯光下，他母亲着手打理安妮阿姨的衣服，一样样叠好塞进纸板箱里。他以前从未走进过安妮阿姨的卧室。墙上有些照片，镶在镜框里，照片上男男女女都带着呆板而严峻的神色：布莱奇们、杜·比尔们，都是他的祖先。

“为什么她不去跟阿尔伯特舅舅[1]住在一起？”

“因为凯蒂没法照顾两个生病的老人。”

“我不想她和我们住在一起。”

“她不会和我们住在一起。”

“那她会住在哪儿呢？”

“我们会给她找个家的。”

“你说什么，一个家？”

“一个家，一个家，一个老人之家。”

安妮阿姨公寓里他最喜欢的房间是储藏室。那里面堆放的报纸和纸板箱一直摞到天花板。几个书架上满满当当的全是书，所有的书都是同一种：那本开本矮矮宽宽的书裹着红色护封，里边的纸张厚而粗糙，阿非利堪文书籍通常都是用这种纸张来印刷，像是布满了斑点的吸墨纸和粘苍蝇纸。书脊上的标题是 *Ewige Genersing*，正面是书的全名，*Deur 'n gevaarlike krankheid tot ewige genesing*——《从不治之症到永久痊愈》。这书是他的曾外祖父，也就是安妮阿姨的父亲写的——他不止一次听过这个故事——她为此付出了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把这部书从德文译成阿非利堪文，还拿出自己的积蓄支付在斯泰伦博斯付印的费用，印了几百本，其中一部分装订成册送到开普顿的书店。当时书店都不愿意销售这书，她就自己上门推销。剩下的书就搁在这个储藏室的书架上了，纸箱里装的是印了字而没有装订的书页。

他想试着读那本书，却感到过于枯燥。一开始是叙述巴尔

① 按中国人称谓，阿尔伯特舅舅应是约翰的舅公，详见下文。——译注

扎撒·杜·比尔在德国的童年生活，书中充斥着诸如天空的闪电和来自天庭的声音在跟他叙谈什么，他马上被冗长描述弄得读不下去。整本书似乎就是这模样：他一点点破事后面接着就是什么声音对他说什么话的冗长的描述。他和他父亲一直在抖搂着关于安妮阿姨和她的父亲巴尔扎撒·杜·比尔的笑料。他们像唱歌似的拉长音调念那书名，把元音拖得老长："Deur 'n gevaaaarlike krannnnkied tot eeeewige geneeeesing"——从不不不不治之症到到到到到永久痊痊痊痊愈。

"安妮阿姨的爸爸是个疯子吗?"他问母亲。

"没错，我想他是个疯子。"

"那为什么安妮阿姨还要花光自己的积蓄给他印书呢?"

"她非常怕她父亲。他是个可怕的德国老头，非常凶狠而独断专行。他那些孩子个个都怕他。"

"可他不是已经死了吗?"

"是啊，他是死了，但她确信自己对他的责任还没完。"

她不想评论安妮阿姨和她对那个疯老头的愚忠。

储藏室里最有意思的玩意儿是压书机。那是铁制的，沉沉实实的像只火车轮子。他说服弟弟把胳膊伸到压书机的平台上，然后他旋动大螺杆，直到完全顶住弟弟的胳膊，把那双手臂紧紧夹住，让他动弹不得。接着，倒过来他让弟弟来压他的胳膊。

一两回下来，他觉得手臂里的骨头要给压断了。他们两兄弟何以喜欢这样自讨苦吃?

他们刚到伍斯特的最初几个月里，一家向标准罐头厂供应鲜果的农庄曾邀请他们去那儿做客。大人们喝茶的时候，他和

弟弟就在农庄场院里四处闲逛。他们发现了一台玉米粉碎机。他唆使弟弟把手伸进那个漏斗状的筒子底部，那是投入玉米棒的进料槽；他摇动手柄。还没等他停下来事情就发生了，他立马觉出里边有骨头折断了。他弟弟站在那儿手还搁在机器里，痛得脸色灰白，茫然地盯着他的脸，好像还在征询他怎么办。

主人家马上把他俩都送往医院，医生切除了弟弟左手上的半截中指。过了一会儿，他手上吊着绑带又走来走去了，后来给那截断指戴上一个小小的皮套。他才六岁。虽然没有哄他说那手指还会再长出来，但他也没抱怨什么。

这事儿他从未向弟弟道歉，也不曾为此受过责备。但是，这个记忆沉重地压在他心上，那是柔软的皮肉和骨头撕扯的记忆，伴随碾轧的声音。

“家里有这么个人，至少你还可以为他感到骄傲，想想这个人一生中做过什么，身后留下什么。”他母亲说。

“可你说他是个可怕的老头。你说他很冷酷。”

“是的，可他一辈子里总还做过什么事了。”

安妮阿姨卧室的照片上，巴尔扎撒·杜·比尔瞪着一双冷酷的眼睛，紧紧抿着那张无情的嘴巴。在他旁边，是他那看上去无精打采满脸愁苦的妻子。巴尔扎撒·杜·比尔到南非来劝化异教徒时遇上了她，她是另一个传教士的女儿。后来，他到美国去传播福音，把她和他们的三个孩子也带上了。当他们坐着轮船在密西西比河上旅行时，有人给了他女儿安妮一个苹果，她把苹果拿给父亲看。却让他揍了一顿，因为她竟敢和陌生人说话。这是他所知道的有关巴尔扎撒·杜·比尔很少的几件事情之一，还有就是储藏室里那些裹着红护封的卖不出去的

一大堆书了。

巴尔扎撒的三个孩子是安妮、路易莎——他母亲的母亲——和阿尔伯特，在安妮阿姨卧室照片上，他看上去是一个易受惊吓的孩子，穿一身儿童海军装。现在的阿尔伯特是阿尔伯特舅舅，一个佝偻老人，一张肉嘟嘟的白脸就像一朵巍巍颤颤的白蘑菇，走路要有人搀扶。阿尔伯特舅舅一辈子都没挣过像样的工资。他把自己的时间都花在写书和写故事上了，这样他妻子就只能出门去干活了。

他问母亲阿尔伯特舅舅的书写得怎么样。她说很早以前看过，现在都忘记了。“很老派的手法，现在人家都不喜欢看那样的书了。”

他在储藏室里找到过阿尔伯特的两本书，印刷的纸张和曾外祖父那本书一样，只是封面是棕色的，跟火车站的长椅一个颜色。一本书的名字叫 *Kain*——《地租》，另一本叫 *Die Sondes van die vaders*——《父辈之罪》，“我可以拿走吗?”他问母亲。“我想应该没关系，没人会记挂这两本书。”

他想试着读读那本《父辈之罪》，但还没看完十页就看不下去了，觉得太乏味。

“你应该爱你的母亲，要护着她。”他回味着安妮阿姨的教导。爱：他嘴里厌恶地咀嚼着这个词。甚至他母亲也不会对着他说“我爱你”，虽然她每晚对他道晚安时会从嘴里柔和地溜出一句“我的爱”。

他没见过什么爱的感觉。当男人和女人在电影里接吻，小提琴低婉而抒情地奏起背景音乐时，他就在座位上不安地扭动起来。他发誓自己永远也不会喜欢这种调门：软不拉叽，矫揉

造作。

他不让人家来吻自己，除了他父亲的姐妹们，对她们网开一面是因为那是他们家的老传统了，大家都理解这里面没有什么别的意思。被吻是他想去农庄须付出的一部分代价：蜻蜓点水似的在她们嘴唇上抹一下，幸好那些嘴唇都是干的。他母亲的家族不接吻。他也没见过父亲和母亲像样地接过吻。有时候，有外人在场，或是出于什么原因，他们想扮一下恩爱夫妻，父亲就会吻母亲的脸颊，她很不情愿地忿忿地把脸颊递给他，好像是被迫这样做似的；他的吻是轻轻的、飞快的、紧张的。

唯有那么一次，他见过他父亲的阴茎。那是一九四五年，父亲从前线回来了，全家人都聚到百鸟喷泉农庄。父亲和他两个兄弟去打猎，把他也带上了。那一天酷热难当，到达大坝时，他们决定游泳。看见他们都脱得赤条条地跳进水里时，他却退缩了，但他们不让他缩在岸上。他们兴高采烈地开着玩笑，叫他也脱光衣服下来游泳，他不肯。这样他就瞥见了那三个人的阴茎，他父亲的看得最清楚，平直而苍白。他记得很清楚，自己被迫瞧见这情景是多么憎厌。

他父母是分床睡的。他们家不曾有过双人大床。他只在农庄里见过双人大床，是在主卧室里，那是他曾祖父和曾祖母睡过的床。他觉得双人大床是老派的东西，属于那种妻子们一年要生一个孩子的时代，像是母羊母猪似的。真要感谢他的双亲，他们在他初识人事之前就不再干那事儿了。

他倒愿意相信，很久以前，还在西维多利亚时，在他出生前，他的父母是相爱的，因为爱情似乎是结婚的必要前提。有照相簿里的照片为证：比如，他们两个紧紧地靠坐在一起，在

享受野餐。可是所有这些，不用说都早早地结束了，在他想来，他们本可以做得更好些。

从自己的角度看，倒何必对母亲阃室内渐趋冷淡的不尽责而大光其火呢？他知道母亲是爱他的，但问题就在这儿——她置于他那种爱，实在不对头，却总是逼上来。她一切的爱都包含着十足的戒意，好像随时准备扑过来，保护他，把他从危难中拯救出来。如果他尚有选择的余地（当然他永远也别想有），那也许就会转身投入她的呵护，自己的生命由她摆布算了。可他知道自己没有退路，他很清楚母亲对他的监护之严，所以他要尽全力抵御她，永远也不会松懈自己的防卫，永远也别给她机会。

他渴望摆脱她那种忧心忡忡的呵护。这到头来没准会导致那样一个时刻：他不得不粗暴地喝止她，残忍地拒绝她的关爱，她愕然而止，退后一步松开手。他满脑子里闪现着这一瞬间，想象着她那副惊诧的模样，体验着她受伤害的痛感，到这分上他会产生一种负疚感。然后，他会想尽办法来柔化这狠命的一击：安抚她，向她保证决不离她而去。

感觉着她受到的伤害，这种感同身受犹如他是她的一部分，而她也是他的一部分，他知道自己落入了一个无法逃脱的深井。是谁的错呢？他责怪她，他对她没好声气，但他也为自己的不知感恩而觉得羞愧。爱：这就是所谓的爱了，他在这个陷阱里撞来撞去，像一个手足无措的可怜的狒狒。而那个无知无邪的安妮阿姨对爱知道些什么呢？他对这世界的了解比她多一千倍（那可怜的人把自己一辈子都给了她父亲，为那些疯狂的手稿去做牛做马）。他的心却如历尽沧桑，阴暗而坚硬，一颗顽石般的心。这是他的一个卑劣的秘密。

第十五章

母亲为自己和那几个弟弟作出牺牲之前，曾在大学里读过一年。他父亲是个有资质的律师，标准罐头厂的差事只是为了换个路子多赚点钱（这是母亲说的）。虽说他抱怨双亲没有让他成长为一个普通正常的孩子，但他还是为他们所受的教育而感到骄傲。

因为他们在家里说英语，因为他在学校里英语总是第一名，他觉得自己是个英国人。虽说他名字上是阿非利堪人的姓氏；虽然他父亲身上阿非利堪人的血脉更多于英国人的血脉；虽然他说阿非利堪语不带一点英语口音，但他一刻也不认为自己就是个阿非利堪人。他对阿非利堪语尚缺乏系统的把握——那是一个密密匝匝堆满了俚语和暗示性语言的世界，只有那些真正的阿非利堪男孩才能入其堂奥——其中某些淫秽说法他永远也没法领会。

那些阿非利堪人全是一个德性——粗暴易怒，硬邦邦的，脑子不会转弯，这就很容易招致他们实实在在的暴力威胁（想起他们，脑子里就出现那种犀牛似的筋骨强健的笨重身坯，跟他们擦肩而过都会让人一颤）——他不喜欢他们那副模样，事实上也总是退避三舍。在街上，看到他们成群结伙走来最好是

避开，即便单独一人，那副凶蛮之气也能给人带来威胁。有时，早上各班排成方队出操时，他从队列中一排排地找寻阿非利堪男孩，想找出几个跟别人不同的能有几分柔顺的男孩，结果一个也没有。把他扔进他们这些人里面简直不可想象：他们会碾碎他，毁了他的心灵。

不过，奇怪的是他发现自己倒不愿意因为他们而放弃阿利非堪语。他还记得自己第一次去百鸟喷泉时的情景，那时大概只有四五岁，一点都不会阿非利堪语。他弟弟还是小娃娃，被关在家里不准出去晒太阳。那儿没有别的孩子，只能跟混血种人的孩子一起玩。他用果壳给他们做船，放在沟渠水面上漂流。可他像一个哑巴似的：默然地做这做那；有时候会觉得自己说不出的什么话好像要冲口而出，却还是说不出来。突然有一天，他一开口发现自己会说了，说得非常流利，不打一个咯噔。他还记得自己怎么激动地朝母亲喊道，“听啊，我会说阿非利堪话了！”

一旦他会说阿非利堪语，生活中的难题似乎突然迎刃而解。阿非利堪语像魅影附身似的走到哪儿都跟着他，使他很自然地进入其中，陡然换了一个人似的，变成一个更普通的孩子，更快活了，走起路来脚步也更轻松。

英国人有一件事让他很失望，这使他不想跟他们一样瞧不起阿非利堪人。当他们扬起眉毛以目空一切的神态很夸张地发出阿非利堪语音，当他们在说 veld[①] 这个词，摆出绅士的倨傲口吻发出那个“v”音时，马上使他对他们产生了反感：他们

① Veld，南非草原。——译注

的发音错了，而且，更糟糕的是那种滑稽的腔调。从他这一方面来说，他决不作任何让步，甚至在英国人面前：他也以正确的发音方式来说阿非利堪语，把辅音和那些不好对付的元音都咬得很准。

在他们班上，除他以外，还有几个有着阿非利堪姓氏的男孩。在阿非利堪班上，也有几个顶着英国人姓氏的男孩。在高中部，他认识一个姓史密斯的阿非利堪人，其实他的姓氏也可能是史密特[①]，反正就这么回事。这事儿颇为别扭，却也可以理解：英国男人会娶一个阿非利堪女人，组成一个阿非利堪家庭吗？那种女人要么强壮肥硕、胸部老大、脖子上挂着一圈圈赘肉，要么骨瘦如柴长得奇形怪状。

谢天谢地他母亲是说英语的。但他仍然觉得父亲不会有什么文化教养，尽管他也知道什么莎士比亚、华兹华斯，也做《开普顿时报》上的填字游戏。他不明白为什么父亲要在伍斯特这地方一直那么费劲地说英语，做一个阿非利堪人对他来说会更轻松些。听父亲和他的兄弟们开玩笑时说起在阿尔伯特王子镇度过的童年，那种生存环境也就和伍斯特的阿非利堪人的生活差不多。他曾听到过他父亲在兄弟之间开玩笑时说过，在阿尔伯特镇的童年生活留给他的印象，和阿非利堪人在伍斯特的生活也没多大区别。那种日子集中到几点上说，无非是挨揍，扒光衣服，在别的男孩面前赤身裸体地摆弄怪相，像动物似的毫不在乎自己的私处。

一想到要和阿非利堪男孩一样剃成光头，不穿鞋，就让他

---

① 史密斯（Smith）是英国人姓氏，史密特是阿非利堪人姓氏（Smit）。——译注

心生畏葸。这种没有隐私的生活，就跟囚犯一样。他的生活中不能没有隐私。如果他是个阿非利堪人，那就每日每夜每时每刻都不得不生活在人家眼皮底下了。这是他没法忍受的事儿。

他记得那次童子军活动的三天经历，记得那份苦恼，那份渴望，那些持续不断的挫败感，当时只想回到帐篷里去看书。

一个星期六，父亲差他去买香烟。他有两个选择：一是骑车去镇上，那儿有橱窗摆设挺像样的商店，有现金收款机；还有一处就是附近阿非利堪人的商店，穿过铁路就是，那儿只是一处住宅后面的一个房间，一溜漆成深棕色的柜台，货架上几乎没什么东西。他选择去附近那处。

那是一个炎热的下午。天花板上悬挂着晒制的干肉条，屋里苍蝇乱飞。他跟柜台后的那个男孩打招呼——那是个阿非利堪男孩，比他大——刚想说他要二十支简装的斯普林博克香烟，一只苍蝇飞进他嘴里。他厌恶地吐了出来。那只裹在唾液里的苍蝇就在他面前柜台上打着旋儿挣扎着。

“Sies!”[①] 旁边一个顾客嚷嚷起来。

他想回敬一句：“那我该怎么办？我不能吐出来吗？我得吞下那只苍蝇？我可只是个孩子!”可是面对那些毫无仁慈可言的人们，这般解释根本不起作用。他自己用手往柜台上一抹，然后在抵触的沉默中把香烟钱付了。

他父亲和自己的兄弟们一起缅怀农庄往事时，总是一再嘲笑他们自己的老爸。“'n Ware ou jitlman!”他们说，那是一

① Sies，南非荷兰语：真丢人!

个真正的老绅士，然后一再重复他们的套话，嘲笑道："Die wat hy op sy grafsteen sou gewens het：一个农民加绅士"——他墓碑上应该这么写。他们这么嘲笑，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的老爸当年总是一本正经地穿着马靴，而农庄里别人脚上都是生皮短靴。

他母亲听见他们这般说笑，总是轻蔑地嗤着鼻子。"别忘了你们当年有多怕他，"她说，"你们甚至长大以后都不敢在他面前点火抽烟。"

他们都尴尬地闭上嘴了：她可真是一下子触到他们的神经。

他祖父喜欢把自己弄成一副绅士模样，他不但拥有农庄，拥有一家旅馆和弗莱瑟堡路那家杂货商店的一半股份，而且在默威维拉还有一幢房子，房前的旗杆是他为英王生日悬挂英国国旗用的。

"'n Ware ou jintlman en ware ou jingo!"父亲那些兄弟们又说：一个真正的好斗分子！他们又大笑起来。

他母亲总是跟他们唱反调，弄得他们就像是在父母背后说淘气话的孩子似的。可不管怎么说，他们这么拿自己父亲开涮，对吗？除了在他面前，他们别的时候都不说英语：因为他们不想跟他们的邻居拉扯什么，那个波兹，还有那个尼格里尼斯，又蠢又木的家伙，除了羊和天气之外就没别的可说的。其实全家聚在一起时，那些喋喋不休的笑话和闲聊整个儿就是语言的大杂烩，可是一旦波兹或是尼格里尼斯在他们跟前露面，

气氛转眼变得沉闷而乏味。“Ja-nee. ”[1] 波兹打着招呼，叹了口气。“Ja-nee. ”库切们嘴上应付着，心里盼着这不速之客赶快说完事情走人。

他自己是什么呢？如果他尊敬的祖父是个好斗分子，那么他也是好斗分子吗？一个孩子能是一个好斗分子吗？当电影里《神佑吾王》的歌声奏响，英国国旗在银幕上飘扬时，他站在那儿悉心聆听，目不转睛地凝视着。苏格兰风笛的音乐伴奏到“健壮”、“勇敢”一类歌词时，他直觉出脊梁骨从上往下一阵战栗。这种对于英格兰的忠诚，他能作为秘密压在心底吗？

他不理解为什么周围那么多人都不喜欢英格兰。英格兰就是敦克尔刻和不列颠之战[2]。英格兰就是尽自己的职责，默然而镇静自如地接受自己的命运，这就是他们做事的方式。英格兰就是在日德兰半岛战役[3]中的那个男孩——当脚下甲板起火时，仍然紧握自己的枪挺身而立。英格兰就是仙湖中养育的兰斯洛特爵士[4]，就是狮心王理查[5]，就是身着林肯绿[6]呢衫手持

---

① Ja-nee，南非荷兰语：是啊、没错。

② 敦克尔刻（Dunkirk）和不列颠之战（Battle of Britain），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英国军队从敦克尔刻的成功撤退和伦敦被轰炸时英国空军英勇的保卫战。——译注

③ 日德兰半岛战役（Battle of Jutland），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国与德国的一次海战，一九一六年五、六月间双方巡洋舰队在靠近日德兰半岛的斯卡格拉克海峡交火，战后双方都声称自己获得胜利。——译注

④ 兰斯洛特爵士（Sir Lancelot），亚瑟王传奇中最重要的骑士之一，传说湖中仙人把他抚养成人。——译注

⑤ 狮心王理查（Richard the Lionheart，1157—1199），即理查一世，十二世纪末期英格兰国王，在第三次十字军东征中留下许多富于骑士风度的传说，使他成为后世无数传奇中的英雄人物。——译注

⑥ 林肯绿（Lincoln green），产于英国林肯郡的一种棕绿色呢绒。——译注

檀弓的罗宾汉[1]。阿非利堪人凭什么跟他们去一比高下？德尔凯·乌伊斯[2]吗？他把自己的马骑到累死为止。皮埃特·雷蒂夫？他让丁冈给耍了。那些移民先驱[3]枪杀成千上万手无寸铁的祖鲁人[4]来实施他们的报复，还对此感到骄傲呢。

伍斯特有英格兰教会的教堂，教堂里那个灰头发、说话尖声尖气的神职人员还兼着男童军团长，他班上的那些英国孩子都亲热地叫他神甫——那是一些真正的英国孩子，有着英国人的姓氏，住在老城区绿树成荫的住宅区里。每当英国人说起什么，他嘴里便戛然而止。作为英国人的交际工具，英语他早已应付裕如。对于英格兰，对于跟英格兰有关的一切事物，他深信自己都怀有忠诚的信念。但是，在被接受为一个真正的英国人之前，显然还需要面对其他的考验，他知道有些是他根本无法通过的。

---

① 罗宾汉（Robin Hood），英国民间传说中反抗官府的草根英雄。——译注

② 德尔凯·乌伊斯（Dirkie Uys），阿非利堪人传说中的勇士，他是一八三八年“大迁徙”领袖皮特·乌伊斯（第一个选举产生的布尔人总司令）年仅十五岁的儿子。在与祖鲁人的一场恶战中，父亲中了致命伤，要求部下赶快撤离。当时德尔凯已脱离险境，看见敌人逼近他垂死的父亲，看见父亲抬起头朝他看了最后一眼。他大喊：“我要和父亲死在一起。”于是调转马头杀向祖鲁人，迫使他们后退。但祖鲁人的长矛刺伤了他的马，最后他翻倒在父亲身旁，祖鲁人把他们两个都刺死了。——译注

③ 移民先驱（Voortrekker），指一八三五年以后离开已被英国人占领的开普殖民地，向内陆迁徙的阿非利堪人，约一万两千人。他们经由高地草原到达纳塔尔，在那儿吞并了祖鲁人的地盘。——译注

④ 祖鲁人（Zulu），南非班图人的一支，祖鲁兰（Zululand，今纳塔尔省东北部）的原住民，务农为生。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遭阿非利堪人屠戮，至一八七九年又与英国人打了一场祖鲁战争，战败后祖鲁帝国彻底瓦解。——译注

第十六章

有什么事情已在电话里安排好了，可他还不知道是什么事情，这使他很不安。他不喜欢母亲脸上浮现出那种讨好的、遮遮掩掩的笑容，那笑容意味着她又插手了他的事情。

他们离开伍斯特前的最后几天，也是他在学校里度过的最好的几天，那些日子，考试都结束了，其他什么事情都没了，只是帮老师往记分册上登记分数。

古威斯先生按学生名单报出分数，那几个男孩就把分数加在一起，一科一科地加，然后他就按百分比算出总的得分率，亲自排出第一名。这件事情最有趣的是猜测哪样科目会得多少分。通常他能够猜出自己的分数，数学大概是九十多分到一百分，而历史和地理好歹是七十多分。

他讨厌历史和地理，因为讨厌死记硬背。他真是太不喜欢背历史地理了，总是一直把这事儿拖到临考的前一天晚上，有时甚至是考试的当天早上。他讨厌历史课本给人的视觉感受，那种呆板的巧克力色封面，还有那一连串枯燥的历史事件的起因（拿破仑战争的起因，“大迁徙”的起因）。作者是泰尔加德和司考曼。他想象中，泰尔加德是一个干瘪精瘦的家伙，司考

曼则是戴眼镜的胖墩墩的秃头；在帕尔[1]的某个房间里，泰尔加德和司考曼坐在桌子两头，心绪恶劣地一页页涂写着那些玩意儿，然后互相传看。他不能想象这些课本居然全是用英语写的，好像只是为 Engelse[2] 孩子上课使用。

地理也不见得好些——一连串的城镇，一连串的河流，一连串的物产。当被提问到某个县的物产时，他最后总是把革皮和毛皮全部列举出来，希望能蒙上正确的答案。他不知道革皮和毛皮之间有什么不同，其他人也不知道。

至于考其他科目，他根本不担心。考试来临前，扎进去用功一阵就可以了。他对付考试特别拿手，如果没有考试能让他出人头地，他也许就是一个不起眼的普通生；考试使他进入浑身战栗的兴奋状态，一进考场，他下笔如飞而洋洋自得。他不见得就喜欢考试本身，但这一再被证明不过是一个唾手可得的成功。

有时候，硬碰硬地来一下，更有酣畅淋漓的快意，他得重新找回那种状态，那种气息，那种感受：火药，钢铁，热力，在血脉中激荡不已。

电话里的秘密，母亲怪谲的笑容背后那件事，有一天傍午时分揭开谜底了，当时古威斯先生示意他留下来。这对于古威斯先生有些不同寻常，这是他难以置信的友善表示。

古威斯先生要他去他家喝茶。他怔怔地点了点头，记下他家的地址。

---

① 帕尔（Paarl），南非开普省的一个中心城镇，在开普敦东边，是一处教育中心。——译注

② Engelse，南非荷兰语：英国的，英格兰的。——译注

这不是他期望的事情。他并不喜欢古威斯先生。他不想跟古威斯先生拉关系，他不能够像信任四年级时的山德森太太那样信任古威斯先生，就因为古威斯先生是个男的，这是他的第一个男性教师，他对于男性身上散发出来的所有的气息都怀有警觉：那意味着某种躁动不安的粗野品性，意味着某种难以控制的对内心深处残酷本性的喜好。在古威斯先生或是其他男人面前，他不知道怎样做才算举止得当：拿不准是该讨他们欢喜，别跟他们拧着来，还是始终摆出一副不合作的矜持姿态更合分寸。女人更容易相处，她们可比男人和善。只是在古威斯先生这儿——他不敢违抗——他人还不错。他的英语非常棒，无论英国孩子还是出身阿非利堪家庭而向往英国的男孩，他似乎都一视同仁。他逃课许多次，有一次错过了古威斯先生课上讲的谓语的补语形式。他要补上谓语的补语形式觉得有点困难。按往常的经验，如果他都搞不定这一部分（这部分就像习惯用法一样麻烦），其他男孩就更是一头雾水了。可是别的男孩，或者说大部分男孩，这回倒是轻而易举地掌握了谓语的补语形式。事实明摆在那儿：古威斯先生知道的某些英语语法他不懂。

古威斯先生和大部分教师一样也用教鞭。可是当教室里实在闹得不像话时，他惯用的惩罚是喝令他们放下钢笔合上书本，两手交叉搁在脑后，闭上眼睛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

这时候，除了古威斯先生走来走去的脚步，教室里阒然无声。从桉树丛那边传来鸽子安谧的咕咕叫声。这是他能以平静之心永远忍受下去的惩罚：无非是那些鸽子的声音，耳鬓之间男孩们柔和的呼吸。

古威斯先生住在迪莎路，也在聚会公园那一片，那是城镇北面新扩展的社区，他从来没来过这一带。古威斯先生不仅住在聚会公园，而且也骑一辆宽胎自行车去学校上课：他有妻子，一个相貌平常皮肤黝黑的女人，让他吃惊的是，他还有两个小孩。在迪莎路十一号古威斯家的起居室里，他瞧见桌上摆着烤饼和茶壶；这会儿他意识到，正如自己忧心忡忡所料想的那样，他得和古威斯先生单独进行一场让人绝望的虚言假语的交谈。

甚至还有更糟糕的事儿，古威斯先生把领带和外套全都脱下来搁到一边，换上短裤和土黄色的短袜——似乎是借此表明，既然已经放假，就该把伍斯特的世俗规矩丢到一边去，他们两个完全可以像一对朋友那样相处。事实上，他想暗示他们已是多年的老友了：教师和他那最聪明的学生，班级的领头人。

他的脸刷地红了，举止不自然地变得僵硬起来。古威斯先生递给他一小块烤饼，他推开去了。“快吃啊！”古威斯先生说，脸上带着微笑，把那块饼搁在盘子里。他直想跑开。

他想在离开伍斯特时把每件事都安排得有条有理。还曾打算把古威斯先生与山德森太太一同珍藏在自己记忆中：当然不能与她相提并论，可也接近她的地位了。可现在，古威斯先生把一切都毁了。他要是不这么做就好了。

又是一块烤饼搁到盘子里没吃。他不想再装模作样地待下去了：干脆一声不吭，摆出一副犟头倔脑的样儿。“你一定要走吗？”古威斯先生问。他点点头。古威斯先生站起来陪他走到大门口，那门和杨树街十二号一模一样，就连门上的铰链也

装在同一位置。

幸好古威斯先生还算识趣，没跟他握手或是弄出什么唐突的举动。

决定告别伍斯特是因为要离开标准罐头厂。他父亲觉得不能把自己的前途卖给标准罐头厂，据他自己观察，这家厂已在走下坡路。他要重返律师的老本行。

厂里为他举行了送别派对，父亲从晚会上回来时手腕上多了一只新表。他很快就独自去了开普敦，把母亲留下打理搬家的杂事。她雇来一个名叫雷蒂夫的承运商，跟他讲好价钱，所有的家具，还有他们三个人，都搭他的车子走。

雷蒂夫的人在装车，母亲和他弟弟爬上了车。他在搬空了的房子里匆匆扫视几眼，跟老房子作最后的告别。前门的门扇背后，有一个雨伞架，那儿平时搁着两支高尔夫球棒和一支步行手杖，现在那架子空了。“他们把雨伞架给落下了！”他喊道。“快来！”他母亲喊——“别去管那旧雨伞架了！”“不！”他喊叫着，非要把雨伞架搬上他才肯走。“Die net ’n ou stuk pyp!”——雷蒂夫咕哝道——不过是一根旧管子。

他这才想起自己记挂着的雨伞架不过是一截架在那儿的水管子，他母亲买来把它漆成了绿色。他们要带往开普敦的家当都在这儿了——沾满狗毛的垫子（那只名叫哥萨克的狗老是在垫子上睡觉），卷拢的鸡棚栏栅，抛板球的家什，烙着莫尔斯符码的木棍。雷蒂夫的大货车吃力地攀上贝恩的克鲁夫山隘，这货车就像是诺亚方舟，他们往日生活中的棍棒石头都还留着。

他们在聚会公园租的房子每月十二镑，到了开普敦，父亲租的房子每月要二十五镑。房子坐落在普拉姆斯戴德一个挺逼仄的地方，前面倒有一片开阔的沙滩，还有篱笆树丛，一个星期前警察在那儿发现了一个裹在包装纸袋里的死婴。朝相反方向走半个小时就是普拉姆斯戴德火车站。房子倒是新建的，有观景窗和镶拼地板，这条伊夫里蒙德路上所有的房子都一个样儿。可门扇已翘曲变形，都没法上锁，后院里堆着碎石瓦砾。

隔壁住着刚从英格兰搬来的一对夫妇。男的一天到晚在洗车，女的穿着宽松的红色运动短裤，架着太阳镜，成天仰在折叠帆布躺椅上，晒着她那双长长的白腿。

当务之急是要为他和弟弟找个学校。开普敦不像伍斯特，这儿所有的男孩都在男校上学，所有的女孩都进女校。他们要在开普敦的众多学校中挑选合适的学校。可是进好学校是需要关系的，他们几乎没有什么关系。

在母亲的兄弟兰斯舅舅的帮忙下，他们获得朗德博什男中面试的一个机会。他穿上一身齐整的短裤衬衫，系着领带，海军蓝外套胸袋上佩着伍斯特男童小学的校徽，他和母亲一起坐在校长办公室外面的长凳上。稍后他们被人引进一个装饰着木板护墙的房间，那里面挂满了橄榄球和板球比赛的照片。校长的问题大多是向他母亲发问：他们住在哪儿，他父亲是干什么的。他只能在一边静候。母亲从手提包里拿出证明他是班上第一名的成绩报告单，有这样的成绩单，所有的校门都应该向他敞开。

校长戴上老花镜。“这么说你是班上第一名了，”他说，

"好，好！不过你要在这儿得第一名可没那么容易。"

他希望能给他来一番测试：问他关于血河战役[①]的日期，或是更复杂的问题，让他做一些数学心算题。然而，面试就这么结束了。"我不能作任何保证，"校长说，"他的名字会添在候补名单上，如果按我们的希望有人退学的话，这就可以把你补进来。"

他的名字列入了三所学校的候补名单，可是都没戏。在伍斯特得第一名，在开普敦就算不上什么了。

最后一个机会是那所天主教学校，圣约瑟夫学校。圣约瑟夫学校没有候补名单：付学费就行，他们任何人都接受，对于非天主教徒，一学期收费十二镑。

这件事带给他们家、带给他和母亲的信息就是，在开普敦，不同阶层的人进不同的学校。圣约瑟夫学校的地位，如果不是最低的，也只不过比最低的稍好些。由于没能让他进一个更好些的学校，母亲感到很痛苦，他倒还算坦然。他也不是很清楚他们家到底属于哪一阶层，他们应该上哪种学校合适。现在，他有学校可去就满意了。这会儿总算是打消了被送去阿非利堪人学校被迫过阿非利堪式生活的恐惧——这才是要紧的事儿。他大松一口气。他甚至都不必假装是天主教徒了。

真正的英国人不会出入圣约瑟夫这样的学校。但在朗德博什街上，在上学放学的路上，他每天都能看见英国人，可以羡

---

① 血河战役（Battle of Blood River），一八三八年十二月，南非祖鲁人与"大迁徙"的阿非利堪人之间发生的战争。战事在布法罗河的一条支流两岸展开，河水被战死的三千名祖鲁人的鲜血染红，故称"血河战役"。此役阿非利堪人仅四人受伤，战后他们在纳塔尔站稳了脚跟。——译注

慕地观察他们笔直的金黄头发和发亮的肌肤，欣赏他们宽窄合体的衣着，还有他们镇定自若的风度。他们轻松自在地互相调侃（那些英语单词他在讲述公立学校的故事书里读到过），丝毫没有他以前接触的那种打闹和恶作剧。他不想加入他们的嬉逐，但他窥察他们，试图学着他们的样子。

这些男孩是迪奥赛森学校的学生，他们真是太英国了，甚至都不肯屈尊和圣约瑟夫学校的学生赛一场橄榄球和板球。他们住在高尚住宅区，离铁路线远远的，那些地方他也听说过，却从未见识过：毕肖普斯考特、芬伍德、康斯坦蒂尔。他们的姐妹是在赫斯柯尔和圣西普里亚斯那一路的学校，这些女孩子都被无微不至地呵护着。在伍斯特，他的目光很少在女孩子身上驻留：他的同伴们似乎也只有兄弟而没有姐妹。这还是他头一回拿眼睛瞟英国人的姐妹们：多漂亮的金发，多动人的容貌，简直让他不敢相信她们属于俗世。

到校时间是早上八点半，他七点半就得离开家了：半小时走到车站，坐火车十五分钟，然后从火车站走到学校是十五分钟，还得留点余地以免迟到。可他还是生怕迟到，于是七点就出门，八点就到校了。学校的看门人一般不锁教室门，他可以坐在课桌后面，脑袋趴在胳膊上等到上课。

他做过这样的噩梦：看错了钟点，错过了火车，转错了弯。他在梦中绝望而无助地哭了起来。

只有德·弗莱塔斯兄弟这对男孩比他早到，他们的父亲是个杂货商，每天早上去盐河物产市场的途中，他把那辆蓝色卡车被撞得歪歪斜斜的车门拽开一道缝，把他俩从车上放下来。

圣约瑟夫学校的老师们都属于马利亚修道会[①]，在他看来，那些穿着严肃的黑色法衣和上过浆的白袜子的修士都是一些特殊的人。他们身上的玄秘气息给他留下深刻印象：他们的出身无从得知，也不知道他们何以放弃俗家姓氏。可是，他不喜欢奥古斯丁修士，那个板球教练，穿着白衬衫黑长裤和板球靴来打球，那模样看起来就像个平头百姓。当奥古斯丁修士换成击球手时，迅速套上护裆，那种紧身裤下绷着下体护具的样子让他特别看不惯。

他不知道那些修士们不上课时干些什么。学校教学楼的裙楼是他们睡觉和吃饭的地方，他们在那个封闭的圈子里过着隐秘的生活，他根本不想去打探他们的日常起居。宁愿想象着他们在那儿过着一种严酷的生活，每天凌晨四点钟起床，一连几小时做祷告，吃得非常俭朴，自己织补袜子。对他们暴露出来的不端之举，他总是尽量找点借口来原谅他们。比如，那个胖胖的老是不刮胡子的阿历克赛斯修士，平时满嘴粗言秽语，这家伙在阿非利堪人班上讲着课竟然睡着了，他却为他开脱说，阿历克赛斯修士是个有大才智的人，教书显然有损他的尊严。当让·皮埃尔修士在低年级学生宿舍干了丢脸的事儿被调离职位时，他也只是把那些破事儿丢开不想罢了。在他看来，这些修士们居然还有性欲而且不能抵制那种欲望倒是很不可思议。

由于修士很少有人以英语为第一语言，他们雇用了一个公教徒[②]来教英语班级的课程。威兰先生是爱尔兰人：他讨厌英

---

① 马利亚修道会（Marist order），天主教修道会，一八一六年由法国人J. C. 科林创建。——译注

② 公教徒（Catholic），指普世性的天主教、基督教教徒。——译注

国人，而且根本不掩饰自己对清教徒的反感。碰到阿非利堪学生的姓名，他也不肯费点事儿正确地拼读出来，只是厌烦地嚅动一下嘴唇，好像那些名字全是异教徒的胡扯。

英语课的大部分时间花在莎士比亚的《裘力斯·恺撒》上边，威兰先生分派几个男孩担任剧中角色，叫他们大声地把自己那部分台词念诵出来。他们也做语法课本上的练习题，每星期写一次作文。写作时间是三十分钟，时间一到就得交上去；剩下的十分钟里，威兰先生就批阅作文，因为他不相信回到家里还能做这事儿。那十分钟的批改作文时间成为他的一项 pieses de resistance①，那些男孩们带着钦慕的微笑看着他。威兰先生的蓝铅笔在一堆作文本上泰然自若地勾勾画画。批完后，他把作文本子归拢到一起，叫班长发下去，这会激起一阵嘁嘁嘈嘈夹杂着冷言冷语的欢呼声。

威兰先生的教名是特伦斯。他穿一身带帽兜的棕皮摩托夹克。天一冷就把帽兜套上，进了室内也不摘下。他使劲搓着两只苍白的手，想把手掌搓热，他那张脸毫无血色就像死人一样。为什么他要到南非来做事，为什么他不待在爱尔兰，都不清楚。他似乎不喜欢这个国家，这儿什么事情他都不喜欢。

在威兰先生的课上，他写过的作文题目有《论马可·安东尼②的性格》、《论布鲁图③的性格》、《论道路安全》、《论体

---

① pieses de resistance，法语：主菜、主要项目等。——译注

② 马可·安东尼（Mark Antony，约公元前 82—前 30），古罗马将军，恺撒的助手，是莎剧《裘力斯·恺撒》中的人物。在莎士比亚另一悲剧《安东尼和克莉奥佩特拉》中，他是男主人公。——译注

③ 布鲁图（Brutus，公元前 85—前 42），古罗马将军，密谋刺杀恺撒的主凶，也是莎剧《裘力斯·恺撒》中的人物。——译注

育》、《论自然》。他大部分作文都写得枯燥乏味，完全是机械的呆板写法，只是偶尔也会感到有股写作的冲动和激情，笔端的意绪像流水一般在纸上倾泻。在一篇作文里，他写一个等在路边准备打劫的蒙面强盗。他的马轻轻地打着喷鼻，呼出的气在寒夜里像白雾似的飘开去。月光像一道利剑掠过他的脸庞，他在外套襟摆下紧捏着手枪，以免火药受潮。

这篇拦路抢劫的盗匪故事没有给威兰先生留下什么印象。他黯淡的眼睛眨动着扫过纸页，用铅笔写下了分数：6.5 分。6.5 分，通常他的作文也就这个分数，从未超过 7 分。那些有英国姓氏的男孩会拿到 7.5 分或是 8 分，有个名叫西奥·斯塔福罗波洛斯的男孩经常得 8 分，除了他那可笑的姓氏，就因为他穿得很体面，而且还选修演讲课程。西奥也总是被分派到马可·安东尼的角色，这就意味着他有机会朗声念诵剧中那段最经典的台词："朋友们，罗马公民们，同胞们，请你们听我说……"

在伍斯特，他总是带着一种忐忑不安却又不乏刺激的心态去学校，说真的，最可怕的结果无非就是他随时可能暴露自己说谎者的面目。[①] 但学校还是有着极大的吸引力：隐藏在平静表面下的痛苦、残暴和深仇大恨，每天都会给他带来新的启示。他知道这有点邪门，那些事儿本来就不该发生，而且置身于那样一种环境，他也显得太稚嫩、太孩子气、太脆弱了。然而，那种日子里的激情和愤怒却紧紧抓住了他，撞击着他的心扉，以致渴望能有更多的经历，还想从头到尾地经受过来。

① 此处应指他谎称自己是罗马天主教徒的事情。——译注

在开普敦，事情却倒过来了，他很快就感到这儿是在虚掷时光。学校不再是一个大悲大恸的受难之处，不过是个缩至一隅的小世界，多少像是一个还算仁慈的监狱，他每天编织着课堂生活，自己也像是一个被编织的篮筐。开普敦没让他变得更聪明，倒让他变得更蠢了。这意识让他心里涌出一阵惊慌。真实的他是什么样的，真实的这个“我”应该从童年的灰烬中升华，而不是像刚出生时那样，老是一副孱弱而不发育的样子。

威兰先生课上大部分时间里，他都带着这种绝望情绪。他想写的东西大多不在威兰先生规定的范围之内。写威兰先生指定的作文没法发挥他的想象力，相反就像是被挤在一团什么东西里面，只能把自己蜷缩起来，老老实实地待着。

他根本没兴趣写什么“论体育”的作文（mens sana in corpore sano①），也不想讨论什么“道路安全”，这些题目太乏味，弄得他只好搜肠刮肚地硬憋出一些词句。他甚至也不想写那个公路劫匪的故事：那狭长的月光掠过他们的脸庞，他们攥枪的指关节发白的情景，诸如此类的感觉——不管那一刻他们给人留下什么印象，其实都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是从别处搬来的，现在都想不起是在哪儿看到的。他想写的是（如果被允许的话，如果不让威兰先生看到）某些更阴暗的事情，这类故事一旦来到他的笔尖，就会失控地铺满整张作文纸，像泼溅开去的墨水。像飞溅的墨水，像幻影在平静的水面上纵横舞动，像闪电划破长空。

对威兰先生来说，在天主教男孩们上教理问答课时，要管

---

① mens sana in corpore sano，拉丁文：健康体魄孕育健全心智。——译注

住那些六年级的非天主教学生也够他忙乎的了。他本来该给他们讲《路加福音》的。可是学生们听到的却是一遍又一遍地讲述帕内尔[①]作品，讲述罗杰·凯斯门特[②]的事迹，还有英国人的背信弃义。有时，威兰先生手里拿着《开普时报》走进课堂，对苏联人在其卫星国胡作非为的最新消息跳脚大骂。“在他们的学校里，开办的是无神论班级，强迫孩子们朝十字架吐唾沫，”他大吼大叫地说，“那些坚持忠于自己信仰的人被关进了臭名昭著的劳教营。这就是共产主义的真相，而他们居然还厚颜无耻地称之为人的宗教。”

在奥托修士那儿，他们听说了中国迫害基督徒的事情。奥托修士跟威兰先生不一样，他是那种很文雅的性格，动不动就脸红，要再三哄求他才肯讲故事。他说的显然更有权威性，因为他还真去过中国。“是的，我亲眼看见，”他用磕磕绊绊的英语说，“人们被关在一个个很小的屋子里，都被锁在里边，屋里人多得简直不能呼吸，全都奄奄待毙。我亲眼见到的。”[③]

“清朝中国人”，男孩们背后都这么叫奥托修士。对他们来说，不管是奥托修士讲述的中国，还是威兰先生扯到的苏联，都不会比简·凡·里贝克或是“大迁徙”的故事显得真切而实在。事实上，因为简·凡·里贝克和“大迁徙”是列入六年级

---

① 帕内尔（Thomas Parnell，1679—1718），英国诗人、小品文作家。——译注

② 罗杰·凯斯门特（Roger Casement，1864—1916），爱尔兰政治家。曾任英国驻非洲和南美数国领事，由于揭露白人对土著劳工的残酷剥削而博得国际声誉。他虽出身新教徒家庭，却对天主教徒为主的爱尔兰民族主义者寄予同情，后因支持爱尔兰起义被英国当局逮捕，以叛国罪处以死刑。——译注

③ 此段关于中国的情况是小说人物对话中的记述，中国读者可自辨是非。为保持作品的完整，此处未作技术处理。——编注

教学大纲的，而共产主义却不在其中，所以中国和苏联发生的事情可以忽略不顾。中国和苏联不过是奥托修士和威兰先生聊天的引子罢了。

在他自己看来，这一切颇感困惑。他知道他老师们的故事肯定是瞎扯，可他没办法去证实这一点。对于自己出神地坐在那儿听他们扯着这些事儿，没有反驳也没有提出异议，他深为自责。他看过《开普时报》，知道同情共产党会有什么后果。他可没有被人告发乃至被社会摒弃的愿望。

威兰先生给非天主教学生讲述《圣经》虽说缺乏热情，却也没有把福音书完全扔在一边。“如果有人打你的一边脸颊，把另一边也给他。”他读着《路加福音》。“耶稣是什么意思呢？他是说我们居然可以完全放弃自我吗？他是说我们应该矫情造作吗？当然不是。但如果一个恃强凌弱者向你挑衅的话，耶稣会说：不要被他激怒。因为说到解决争端，这是比拔出拳头打过去更好的方式。

“每个人都能想到拔拳相迎；可他却不是，他甚至是想施与。耶稣是什么意思呢？他难道是说我们得救的唯一途径是把我们所有的一切全部给出去吗？不是。如果耶稣想叫我们衣衫褴褛地走出去，他也许会这么说。耶稣这么说是一种比喻。他要说的是，我们这些真正相信耶稣的人会得到天堂的赐福，而那些不信的人将在地狱里遭受永劫不复的惩罚。”

他颇为疑惑的是，威兰先生在给非天主教学生讲道之前是否会去怪罪修士们，特别是奥迪罗修士，他是学校的财务主管，负责收学费的。显然，在威兰先生这个公教徒教师眼里，那些非罗马天主教徒都是异教徒，是可诅咒的。其实，那些修

士们，暗地里却有宽容的一面。

他对威兰先生圣经课上的深度阐发很有抵触。他断定，威兰先生根本就没理解耶稣比喻的真正意思。虽然他自己是一个无神论者，而且一向都是，却觉得自己比威兰先生更能理解耶稣的比喻。他不喜欢耶稣——耶稣太容易发怒了——当然他要容忍他。至少耶稣没有把自己打扮成一个神，而且他在做父亲之前就撒手而去。这是耶稣的过人之处，这是耶稣何以成为神灵的原因。

《路加福音》没有一个章节是他不喜欢的。可是当他们读到这一段时，他会变得全身发僵，干脆就捂上耳朵。那些女人们来到墓穴给耶稣的身体抹油膏时，耶稣却不在那儿，她们看见两个天使。“为什么在死人中寻找活人?”天使问，“他不在这儿，他已升天。”如果他不捂住自己的耳朵让这些词句钻进来，他知道，他可能会从座位上站起来得胜似的大喊大叫。就会让自己在别人面前永远留下一个傻瓜的印象。

他倒并不觉得威兰先生对他个人有什么恶意。相反，他曾在英语考试中得过七十分的高分。得七十分也排不到英语课的第一名：那些更得宠的男孩还是能轻松地击败他。他的地理和历史也没有起色，现在他比以前更讨厌那两门课了。他只能在数学和拉丁文两课拿高分，以总分的微弱优势位居全班首位，盖过奥利佛·马特——那个瑞士男孩在他进这个学校之前一直是班上最聪明的学生。

对奥利佛来说，他成了一个强劲的对手，他过去的誓言是要把全班第一名的成绩单拿回家去，如今这成了私下里荣誉之战的残酷现实。虽然这方面的事儿他什么也没跟母亲说，但他

准备着面对这一天的到来，就是不得不告诉她自己得了第二名的日子。

奥利佛·马特是个文静的男孩，面如满月的脸上总是挂着微笑，奥利佛似乎不像他那么在意是否屈居次席。他和奥利佛在加布里埃尔修士主持的快速答题中总是互相较着劲儿。加布里埃尔修士让男孩们排成一行，叫他们逐个上来回答问题。所有的问题必须在五秒钟内给出答案，答不出来的排到队伍末尾。比下来的结果，要么是他，要么是奥利佛，排在队伍头上，总是如此。

可是后来奥利佛不来学校了，考试过后的一个月，加布里埃尔修士对大家宣布说，奥利佛住进了医院，他得了白血病，每个人都应该为他祈祷。男孩们都低下头来祈祷。但由于自己不信仰上帝，他没有祈祷，只是嚅动着嘴唇。他想：每个人都会以为我巴不得奥利佛死了才好，这样我就能稳坐头把交椅了。

奥利佛再也没有回来。他死在医院里。天主教男孩们都参加了专门为他举办的安魂弥撒。

竞争的恐惧消除了。他总算透过气来了。但往日那种回到第一名的愉悦却没有了。

第十七章

比起以前在伍斯特，开普敦的生活整一个没劲。尤其到了周末，除了翻翻《读者文摘》，听听收音机，玩几下板球，别的就没什么可做。他不再骑那辆自行车了：普拉姆斯戴德没地方骑车，任何一个方向出去几英里都是房子，再说他个子长大了，那辆史密斯就显小了，看上去就像是一辆童车。

事实上，在这儿骑车上街也显得特傻。像摆弄麦卡诺建模玩具啦，集邮啦，那些曾经吸引过他的玩意儿如今也失去了魅力。他不能理解自己干吗要把时间抛掷在那些事情上面。然而，他却一连几个钟头泡在卫生间里，对着镜子检视自己的身体，他不喜欢镜子里看见的样子。他收起笑容，学着怎么板起面孔。

唯一没有消退的是对板球的迷恋。他知道，没有谁对板球会有他这样的热情。在学校里他也玩板球，可那根本不过瘾。普拉姆斯戴德的房子前面的游廊是石板地面。他在这儿自己跟自己玩，左手握球板，右手把球掷向墙壁，朝反弹回来的球击打着，就当自己是在球场上。他一个钟头接一个钟头地玩着，不断朝墙上投球。邻居向他母亲抱怨投球发出的响声，可他根本不理。

他玩命地大看板球教练书，心里默记着各种各样的击球方法，记住怎样以正确的步法完成投球与击球动作。比起球场上玩真的，其实他倒更喜欢游廊上的模拟板球。把球投给击球手的真实场景让人热血沸腾，却也使他心存畏惧。他对那种快速投球手特别发怵：怕被疾速飞来的球打着，怕被砸晕了。真刀实枪地玩起来，他必须全神贯注，不能让自己有丝毫退缩，不能让自己转身躲闪。

他几乎不会跑动得分。如果他不马上把球投出去，有时在半个小时里球竟出不了手，把每个人都弄得烦躁不安，甚至他的队友都被惹恼了。他似乎整个儿就是一种恍恍惚惚的被动状态，实际上就是那样，他好像是在回避发球。回顾以往的失误，他总是想到那些具有挑战性的击球手，拿他们国际比赛中处于不利状态时的情形来安慰自己：那是个刻苦自励的球员，咬紧牙关，咬住不放，其他队员很快被杀出局了，直至最后他还在不停地击球，那八成是个约克郡人。

对阵派兰德十三岁以下少年队的公开赛星期五下午举行，他发现自己面对的是一个瘦高个的长相丑怪的男孩，在队友的催促下，他投球出手快得发狂。球变着法儿抛往各个方向，巧妙地避开他的对手，有时连三柱门的守门员也被弄得措手不及：他几乎用不着挥动球板。

第三次投过来的球落在界外的泥地上，又弹了起来，击中他的太阳穴。“真是太过分了！”他恼怒地想，“他做得太过分了！”他意识到守场员正古怪地看着他。他还听到球磕在颅骨上的声音：一声闷击，没有回音。他的意识一片空白，然后倒下了。

他躺在场地边线上。脸和头发都湿漉漉的。他四处找寻自己的球板，却没看见。

“躺下休息一会儿，”奥古斯丁修士说。他嗓音非常和蔼。“你让球磕了一下。”

“我得找回球板。”他嘟囔着，坐了起来。他知道，只有这样才能证明自己不是个懦夫。但他不能击球了：已经丢了这一局，别人补上了他的位置。

本来他还指望他们因此而不肯善罢甘休呢。还指望他们大声训斥那个冒冒失失的投球手。但比赛继续举行，他那一队打得还相当不错。“你还好吗？痛不痛？”他的一个队友问，却几乎没有停下来听他怎么说。他坐在边界观看后面几局的比赛。后来他上场了。他以为还会头痛；以为会看不清球的来路，或是会有晕眩的感觉，要不就是别的什么异常状况。可是居然感觉挺好。他摸了摸太阳穴。这是一处软组织。他盼着不到明天这儿就该肿起来或是出现淤青，以此证明他真的是被球砸了。

就像学校里所有的学生一样，他也玩橄榄球。甚至那个小儿麻痹症造成左臂萎缩的名叫谢菲尔德的男孩也照玩不误。他们安排球员的位置相当武断。他被分派在十三岁以下 B 组打第一排边锋。打球的时间是星期六上午。可是星期六上午总是下雨天：又冷又湿，弄得他们很难受。他在湿漉漉的草皮上跑来跑去，一次次地争球，常被比他大的男孩推来搡去。因为他是第一排边锋，没人把球传给他，他倒巴不得如此，说来他还是挺怕被人拦截擒抱，那可是缝制得结结实实的皮革球啊，滑溜溜的很难抓住。

如果他谎称生病，星斯六上午不去的话，他们那一队就剩

下十四个人了。在橄榄球比赛中缺阵是比缺课更糟糕的事儿。

十三岁以下 B 组输了所有的比赛。十三岁以下 A 组大多数场次也是输球。圣约瑟夫学校大多数球队在大多数场次都是输。他完全不能理解学校干吗还要开展橄榄球运动。那些修士们，无论是澳大利亚人还是爱尔兰人，肯定都不那么热衷橄榄球，他们很少来看比赛，看上去对橄榄球也不在行，不明白是在干什么。

在抽屉深处，他母亲藏有一本黑封面的书，书名是《理想婚姻》。一本讲到性的读物，他几年前就知道了。一天，他打开抽屉把这本书带到了学校。在同伴中间引起了一阵骚动。他好像是唯一一个父母有这种书的人。

虽说看了也叫人失望——那些器官图样看上去像是科技书里的示意图，甚至介绍身体各部位的有关章节中也没有什么让人感到刺激之处（男人性器官插入阴道的图片看着像是一根灌肠）——可那些男孩都兴奋地扑上来看，还吵着要借。

上完化学课后，他把那本书落在课桌里了。他们回来时，看见加布里埃尔（那个总是乐呵呵的修士）脸色像被霜打过似的非常难看。他肯定加布里埃尔打开过他的课桌而且见到那本书了；当他等着来自老师的宣判时，心里怦怦直跳，想到接下来要发生的事情，他羞愧得要死。可是老师没有宣布什么，接下来，在加布里埃尔修士讲的每一句话中，都提到他发现一本邪恶的书，是一个非天主教徒带到学校里来的。他和加布里埃尔修士间的每一件事都给毁了。他痛苦地后悔自己把书带到学校；他把书带回家，搁回抽屉，再也没去看一下。

然而，他和同伴们休息时在运动场的角落里还是会扯起性的事情。在这种谈话中，他总是把那本书上看来的片段说给他们听。但这些爆料显然不够有趣：那些大点的男孩很快就会插进来，突然压低嗓门讲起自已亲身经历的这种事儿，悄声说着，然后突然爆发出一阵狂野的笑声。这种谈话的中心人物是比利·奥文斯，他十四岁，有个十六岁的姐姐，所以知道女孩子的事儿，他有一件皮夹克，常穿着去跳舞，甚至还可能有过性交。

他和西奥·斯塔福罗波洛斯交上了朋友。有人说西奥是个娘娘腔的男孩，甚至可能是同性恋，但他不想去听信那些。他喜欢西奥的样子，喜欢他光洁的皮肤、红润的脸色和无可挑剔的发式，还有他文雅的着装。他即便穿那种带有傻不拉叽直条纹的校服也显得挺好看。

西奥的父亲有一家工厂。没人确切知道那家工厂生产什么，好像是跟渔业有关。他们家的豪宅坐落在朗德博什那片富人区。他们如此富有，如果不是希腊人的缘故，他家的男孩毫无疑问可以进迪奥赛森学校。就因为他们是希腊人，而且有着古怪的外国姓氏，所以只能进圣约瑟夫学校——他现在明白了，这类种族的男孩可没有其他合适的地儿。

他只有一次瞥见西奥的父亲：高个儿，服饰优雅，戴着墨镜。倒是经常见到他的母亲，娇小苗条，皮肤黝黑。她抽烟，开一辆蓝色的别克——据说是开普敦唯一的一辆自动挡轿车——也许在南非也是独一份的。他还有个光艳耀人的姐姐，受过良好的教育，嫁得也好，所以她不可能经常被西奥的朋友们凝眸而视。

斯塔福罗波洛斯家的男孩们每天早上由那辆蓝色别克车送到学校来，开车的有时是他们的母亲，但多半是一个穿黑制服戴鸭舌帽的司机。汽车转个大弯拐进学校的四方院落，西奥和他兄弟们下了车，别克车拐个弯开走了。他想不通西奥怎么能对此安之若素。如果他是西奥的话，他就在离学校还有一个街口的地方下车。但西奥却泰然自若地拿这事儿打趣自嘲。

一天放学后，西奥邀请他去他们家。到那儿时他发现他们正在准备午餐。于是下午三点钟光景，他们坐在餐桌旁边，对着银光闪闪的餐具和洁净的餐巾，吃着牛排和肉片，西奥身后那个穿白色制服的侍者随时伺候他们用餐。

他尽可能掩饰自己的惊讶。他知道有人用餐时是有仆人在旁伺候，可他没想到小孩子也可以被人伺候。

那一阵西奥的父母和姐姐出国去了——有传言说他姐姐嫁了一个英国的准男爵——于是西奥和他的兄弟们就成了寄宿生。他盼着西奥会有受挫的经历：被其他寄宿生的嫉妒和恶意所挫伤，还有那糟糕的伙食，那种没有尊严和隐私的生活。他还盼着西奥不得不和别人剪一样的发型。但不知怎么搞的，西奥就是保持自己优雅的发型不变；也不知怎么搞的，尽管他有着一个外国人的怪姓氏，尽管他在体育活动中总是笨手笨脚，尽管他被认为是娘娘腔的男孩，他仍然保持着温文尔雅的微笑，从来不抱怨，从来不让自己被人羞辱。

西奥和他一起挤在他的课桌后面，课桌下摊开一张耶稣剖开自己胸膛袒露红心的图画。人家以为他们在复习历史课程；其实他们面前还有一本语法小册子，西奥在教他古希腊语。用

现代希腊语发古希腊语的音：他喜欢这种古怪的发音。Aftos①，西奥悄声念。evdhemania②. Evdhemonia，他也悄声念着。

加布里埃尔修士竖起了耳朵。“你在干什么，斯塔福罗波洛斯？”他喝问。

“我在教他希腊语，修士。”西奥以他坦然而自信的态度回答。

“回到你自己的座位上去。”

西奥微笑着踱回自己的座位。

修士们都不喜欢西奥。他的骄傲使他们感到恼怒，他们和其他男孩一起嘲笑他的有钱。这种偏见使他忿忿不平，他要为西奥去斗争。

① Aftos，希腊语：这是。——译注

② evdhemania，希腊语：快乐。——译注

第十八章

直到他父亲的律师业务来钱时他们才渡过难关，他母亲又回去教书了。她雇了一个女仆来打理家务，那是一个矮小精瘦的女人，几乎没有牙齿，她叫赛利亚。有时，赛利亚把她妹妹带来做伴。一天下午他回到家，她俩正坐在厨房里喝茶。年纪要小几岁的妹妹长得比赛利亚要中看些，朝他微笑一下。她那笑容里面似乎有什么让他迷惑的东西，他不知道朝哪儿看了，转身回自己的房间。他听得到她们的笑声，知道她们正在笑他。

事情起了某种变化，他总是一副手足无措的样子。他不知道眼睛该朝哪儿看，两手怎么样才好，怎样控制自己的肢体，脸上该有什么样的表情。每个人都瞪着他看，对他下着判断，窥视他心里在想什么。他感到自己像是一只被钳出壳的螃蟹，露着粉红的肉，遍体鳞伤，模样可憎。

从前，他是多么有主见的人，上哪儿去，谈什么内容，做什么事情，都很有一套。他总是走在别人前头，他是领头的，别人都跟在他后面。现在那种曾经有过的力量从他身上蒸发掉了。在十三岁上，他成了个阴沉乖戾的人，愁眉不展，心思晦暗。他不喜欢这个新的丑陋的自我，他要挣脱出来，然而凭他

自己的力量这事情似乎难以做到。可是谁来为他做这件事呢？

他们去他父亲的新办公室参观。办公室在古德伍德[①]，这个郊外住宅区是古德伍德-派罗-贝尔维拉一带阿非利堪人的地盘。漆成墨绿色的窗子，上面涂着金字——**库切律师事务所**。里面阴沉沉的，那些笨重的家具覆着暗红色的皮革，瓤子里填塞着马鬃。自从一九三七年父亲不干律师后，那些法律书籍一直跟着他们在南非各地旅行，现在从家中箱子里翻出来搁到书架上了。他无意中看到关于"强奸"的解说。一条补充说明指出，土著人有时只是把男性器官插在女性两股之间没有插入阴道。这种行为沿循习惯法判例，那就不构成强奸。

他们在法庭上就这样说事儿？他真想知道：难道他们就这样争论着阴茎插在什么地方？

父亲的律师事务所生意日见兴旺，他不仅雇了打字员，还雇了一个名叫埃克斯汀的助手。他把那些日常的产权转让和办理遗嘱的案子交给埃克斯汀去处理，自己则全力以赴对付那些令人刺激的让当事人免受处罚的法庭辩论。每天回到家里，他总能抖搂出一些新鲜事儿——他如何给他的当事人开脱罪名，那些当事人对他如何感激涕零。

但母亲对那些躲过法庭制裁的事儿并不感兴趣，她更在意的是那些应该被法律追究的家伙。有一个名字老是被提到：拉·鲁克斯，一个汽车推销员。她老是催着父亲：作为律师，他应该有办法让拉·鲁克斯偿清债务。到月底拉·鲁克斯肯定会还清他的债务的，父亲回答，他向她保证。可到了月底，

① 古德伍德（Goodwood），在开普敦东边的郊区小镇。——译注

拉·鲁克斯结果还是没有还钱。

拉·鲁克斯不还债，但他毫不担心。相反，他还邀请他父亲去喝酒呢，再次向他保证他一定会还钱，说一旦收回赊欠的汽车款，他就可以付清欠他们的钱了。

家里的争吵越来越激烈，可有时彼此的话里也有些吞吞吐吐。他问母亲是怎么回事。她痛苦地说杰克一直借钱给拉·鲁克斯。

他不必知悉更多的细节也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父亲特别渴望讨人家高兴，会不惜一切来达到这一目的。在他们移居的那个圈子里，他父亲只有两种方式来讨好别人：请人喝酒，借钱给人。

通常孩子们是不许进酒吧的。但他和弟弟曾在弗莱瑟堡路旅馆的酒吧里喝过榨橘子汁，他们坐在角落里的桌子旁边，瞧见父亲替陌生人连着叫了好几回白兰地和矿泉水，由此知道了他的这一面。由此，也知道了白兰地如何在父亲身上催生着浑身飘然的快意，以及他那夸夸其谈和出手阔绰的做派。

母亲叨叨絮絮的抱怨把他拽入阴郁之中，可他又急切地往下听。虽说他是不会再听信父亲的诡辩了，却不能相信她能抗得住他的花言巧语：以前他三番五次用那些甜言蜜语把她哄得没脾气。“别听他的，”他警告她，“他一直在耍你。”

拉·鲁克斯的事儿后来更麻烦了。来了几个长途电话。一个新的名字被反复提到：贝恩苏森。母亲说贝恩苏森是个可靠的人。贝恩苏森是犹太人，不喝酒。贝恩苏森想要拯救杰克，让他回到正道上来。

可还不止一个拉·鲁克斯呢，跟他一起喝酒的还有另外一

帮家伙，他父亲也借钱给那些人。他不能相信，不能理解。他父亲只有一套西装一双皮鞋，还得赶火车去上班，自己是这般景况，那些钱是从什么地方来的？难道帮人避税逃债就真能那么来钱吗？

他从未见过拉·鲁克斯，可他一下子就能想象得出他的模样：拉·鲁克斯是个红脸膛的阿非利堪人，蓄着金黄色小胡子；穿一身蓝色西装，打着黑色领带，有点发胖，身上永远是汗津津的，满嘴淫秽笑话，嗓门挺大。

拉·鲁克斯和他父亲一起坐在古德伍德的酒吧里。拉·鲁克斯背着他父亲朝酒吧里其他人眨眼睛。拉·鲁克斯把他父亲当傻瓜耍。他为他父亲如此愚蠢而羞愧难当。

那些钱，说到底，其实也不是他父亲的。这就是后来贝恩苏森为什么会牵涉进来的缘故，贝恩苏森是律师公会的代理人。事情很严重：这些钱是从父亲的信用账户里来的。“什么叫信用账户？”他问他母亲。“就是他受委托代为保管的钱。”“为什么人家要把钱交给他保管？”“他们肯定都发疯了，”她说，“只有上帝才知道为什么。杰克看到钱就像个孩子似的。”她说。

贝恩苏森和律师公会的人介入调查，那里边有人想搭救他父亲，是从前他父亲当承租审计员时结识的人，那还是国民党接手政权之前。他们想让他父亲得到一个妥善的处理，不想让他进监狱。看在过去的分上，况且他有老婆孩子，那些事儿睁开眼闭算了，他们想做一些安排。让他在五年内把那些钱还清，就可以销账，事情就一风吹过了。

他母亲自己去咨询了法律顾问。她想在新的灾难来临之

前，把自己的财产与丈夫的分割清楚：比如那张餐桌，那个带镜子和抽屉的橱柜，还有那张奥寇梯木的咖啡桌是安妮阿姨给她的。在他们的婚姻契书上，她想对两人各自应承担的债务问题加入一个修正条款。但结果被告知婚姻契书是不能更改的。如果他父亲倒了霉，他母亲也得跟着倒霉，还有他们的孩子。

埃克斯汀和那个打字员接到通知走人，古德伍德的事务所已关门大吉。他再也看不见那个带烫金字样的绿窗子里发生的事儿了。母亲还得继续教书。父亲开始找工作。每天早上，他准时离家赶往城里。但是一两个钟头后——那段时间是他的秘密——当家里其他人都离开后，他又回来了。他又套上自己的睡衣睡裤躺在床上做《开普时报》上的填字游戏，旁边搁着一小瓶[1]白兰地，一大杯水。下午两点，在别人回家之前，再起身更衣去俱乐部。

俱乐部名叫“温伯格俱乐部”，实际上是温伯格旅馆的一部分。他父亲在那儿吃晚饭、喝酒，消磨整个晚上。有时候过了半夜，他会被一阵噪声闹醒——他睡觉不是很沉——一辆汽车停在屋前，前门开了，父亲进家，径直走入卫生间。稍后他父母房间里就传来一阵激烈的悄声吵骂。每天早晨，溅落在卫生间地板上、坐便器上那些黄褐色的液渍，散发着一股恶腻的气味。

他写了一张纸条贴在卫生间里：**请把坐便垫圈掀起来。**但这纸条写了没用。撒在坐便垫圈上的尿液成了他父亲抗议老婆孩子不跟他说话的最后一手。

---

① 原文是 half-jack，南非英语中指可揣在口袋里的扁形小酒瓶。——译注

有一天他发现了父亲的秘密，那天他没去上学，是病了或是装病。他躺在床上听到前门锁眼里一阵钥匙转响，父亲走到隔壁房间里坐下。过了一会儿，他俩带着负疚而气恼的心绪从过道上擦肩而过。

下午，父亲离家前掏了掏信箱，从里面取出几封信，把那些信塞在大衣橱里的衬纸下面。可是最后事情还是露了馅，藏在大衣橱里的信件被发现了——原来都是在古德伍德开业时的账单，还有催款信和律师函——这让他母亲痛苦不堪。“我早知道就好了，还能早作打算，”她说，“现在，一切都毁了。”

四面八方都是欠账。从早到晚都有人上门讨债，那些造访者他都不想看见。每当前面有人敲门时，他父亲就把自己关在卧室里。母亲压低嗓音和造访者交谈，把他们带到起居室里，关上门。事后，他就听见她在厨房里怨忿无尽的自言自语。

他们说起过要去“嗜酒者互戒协会”[①] 的事儿，父亲本该借此表明自己的诚意。但他保证过了又不去。

两名法庭官员来清查家庭财产。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星期六早晨。他缩在自己卧室里想看书，却看不成：那两个人的问话钻进了他的房间，响彻每个房间。他走进后院。他们甚至也跟着走进了后院，到处东看西看的，在拍纸簿上记着什么。

他满腔的愤怒到了极点。跟母亲说起父亲时，他恨得只能称作那个人：为什么我们什么事儿都得跟那个人捆在一起？你

① 嗜酒者互戒协会（Alcoholics Anonymous），嗜酒者通过自助和互助方式进行戒酒的志愿组织，成立于一九三五年，总部设在纽约。至上个世纪末，该组织已在九十多个国家中发展了一百多万成员。但它在各国各地区的组织基本上是本地性的和独立的。——译注

干吗不把那个人送去坐牢?

在他名下的邮政账户上有二十五镑钱。他母亲发誓没人能拿走这二十五镑。

戈尔丁先生来了。虽然戈尔丁先生是个混血种人,但在他父亲的事情上此人有很大的决定权。对戈尔丁先生这次来访他们事先做了妥善准备。戈尔丁先生也像其他造访者一样在起居室受到他们的接待。他也得帮着端茶送水,服侍戈尔丁先生。他们期望戈尔丁先生因受到热情款待而放弃起诉。

戈尔丁先生来了。他穿着双排扣西装,脸上毫无笑容。他享用了母亲准备的茶水,却没有向他们保证什么。他还是要他还账。

他走后,用过的那只茶杯引发了一场争论。按照习俗,好像是有这种规矩,一个混血种人离开后,他用过的茶杯必须砸了。他对母亲家里的这套规矩颇感惊讶,他们不相信别的事儿,却相信这种胡扯。不过,最后母亲还是把杯子用漂白粉洗了洗了事。

最后一刻,威利斯顿的戈利亚姑妈挽救了他们的家庭名誉。她定下了几个条件,其中之一是杰克不再重操律师职业。

他父亲同意这些条件,同意签字画押。可是到了签字那当儿,费了好长时间才把他父亲从床上哄下来。最后出现在大家面前时,他懒懒散散地套了件睡衣,光着脚。一句话也没说就签了字,随即又回床上去了。

那天夜里晚些时候,他穿好衣服出去了。他在哪儿消磨时间他们都不知道,直到第二天他才回来。

“他签字有什么用?”他对母亲抱怨,“他根本没法付清以

前那些欠账，他拿什么来偿付戈利亚姑妈?”

“别去管他了，我会还给她的。”她回答。

“怎么还?”

“我去挣钱呀。”

她在这事情上表现的态度他已不能置若罔闻，那很有些异乎寻常。在每一次新的打击来临之际，她似乎越来越变得让人看不懂，越来越顽强了。她好像盼着这种灾祸降临到自己身上，不为别的，就为了证明她的忍耐力。“我会把他所有的债务都还掉，”她说，“我分期偿付。我有工作。”

她坚韧的决定使他非常恼怒，以致想打击她那种决心。显然这种决心背后蕴藏着某种含义。她要为孩子牺牲自己。这是一种没有尽头的牺牲：他对这种精神真是太熟悉了。可一旦她完全牺牲了自己，一旦她把自己身上的衣服卖掉，一旦她把自己那双鞋子卖掉，光着淌血的脚艰难行路，那情景将置他于何地？想到这里他无法忍受。

十二月份的暑假到了，他父亲还是没找到工作。现在他们四个人全窝在家里，像一窝老鼠，互相回避着，各自躲在自己的房间里。弟弟迷上了连环漫画：《老鹰》、《豆宴》。他自己最喜欢的是《大龄童子军》，是讲一个一英里赛跑冠军阿尔夫·塔珀的故事，那人在曼彻斯特一家工厂干活，吃的尽是鱼和薯片。他想让自己忘掉那些不快的事儿，可他的耳朵偏偏不由自主地竖起着，留意着屋里的悄声低语和开门关门的嘎吱声。

一天早上，家里出奇地安静。母亲出去了，但从空气中能感受到的某种东西，气息，氛围，甚至某种压抑感，他觉出那

个人还在家里。他不至于还在睡觉。是不是有这种可能，他想了又想，是否自杀了呢？

然而，要是他已自杀，自己怎样装作不知情呢？怎样才能使安眠药或他采用的其他什么玩意儿有足够的时间起作用呢？怎样才能稳住弟弟别那么大呼小叫？

自从跟他父亲开战以来，他从来不能完全肯定弟弟会站在自己这边。在他所能追溯的回忆中，人们的谈论中都说，他是母亲一路的，而弟弟看着就像父亲。他一直怀疑弟弟对父亲尚有怜悯之心，弟弟那张苍白而忧虑的脸，还有那不停眨动的眼皮，看着大抵像是个软心肠的人。

当然最好是避开他的房间，这样事后万一有人问起，他就可以说："我正在和弟弟说话"，或者"我正在看书"。但还是抑制不住好奇心。他踮着脚尖走到父亲房门外，拉开门，朝里边探视。

那是夏日温煦的早晨。没有风，空气是静止的，静得他都能听见外面麻雀扑腾着翅膀，啁啾而鸣。百叶窗关着，还拉上了窗帘。屋里弥散着男人的汗味。他沮丧地看到父亲还在床上酣睡。随着呼吸，喉咙里嚅嚅地发出含着口水似的声音。

他走近些。眼睛慢慢适应了室内的光线。父亲穿着睡裤和棉织背心。他一脸胡茬。脖子下边有一个 V 形晒痕，那是穿敞领衣服让太阳给晒的。床边搁了一把尿壶，里面深黄色的尿液上漂着烟蒂。他这辈子都没见到过比这更恶心的东西。

没有什么安眠药。这人不会死，只是睡着了。他没有勇气服安眠药，就像他没有勇气走出家门去找工作一样。

自父亲从战场回来，他们之间的战争就开始了，父亲在这

第二场战争中根本没有获胜的可能，因为他根本没有预见到他的敌人有多么无情，有多么顽固和坚韧。七年战争磨砺下来，今天他已大获全胜。他觉得自己就像是登上了勃兰登堡门的苏军战士，手里高举着红旗在柏林废墟的上空挥动。

然而，此刻他真希望自己没有站在这儿，没有见证这样的耻辱才好。不公平啊！他想喊出声来：我不过是个孩子！他希望能有什么人，一个女人，把他拥入怀中，疗治他的创伤，安抚他的心，告诉他这只不过是个噩梦。他想起吻过的祖母的脸颊：柔软、冰凉而干爽，宛如丝绸。真希望祖母在这儿，把什么事情都摆平。

一口痰涌上喉咙。父亲咳了起来，翻了个身。他眼睛张开了，眼睛里充满了男性的警醒，完全明白自己身处何地。这双眼睛看见他了，他本来不该站在这儿像是在窥视什么。这双眼睛里没有判断，但也没有温情。

这个人懒懒地伸手提了提睡裤。

他希望这个人嘟囔几声也好——“现在几点？”——这样也使他好受些。可这个人什么也没说。那双眼睛继续打量着他，目光呆滞而冷漠。过一会儿合上了，又睡去了。

他回到自己房间，关上门。

阴郁有时也会消散。他头顶上，那片紧闭的天空还说不上是压顶之势，却已愁云笼罩，可有时也会闪出一条罅缝，让他看见那个真实的世界。眼见自己那身放出卷边的白衬衫和灰短裤都快穿不下了：他不是一个孩子了，一个过路人不会把他视为孩童，现在毕竟老大不小，再用孩子作为自己的借口已经不行了，可他还像孩子那样愚蠢地龟缩在自我封闭着的坚壳内：

稚气，麻木，无知，愚钝。就在这一刻，他撇开愠怒，以超然的眼光认识了父亲和母亲：不再把他们视作两个面目不清的家伙压在自己肩上的重荷——没日没夜地搞得他浑身不爽，实际上这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过着他们自己麻木而充满烦恼的生活。天空豁然开朗，他瞥见了世界的本真，倏然间天幕又拉上了，他还是他自己，现实中唯有他自己认可的故事，他自己的故事。

母亲在厨房暗处的洗涤槽上干着活儿。背朝他，胳膊上满是肥皂沫，不紧不慢地刷一只锅子。他呢，在她旁边晃来晃去，嘴里一边说着话，他自己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以他惯用的激烈口吻大肆抱怨。

她放下手里的活儿，转身看着他，眼睛忽闪忽闪地对着他。这是若有所思的神色，竟没有一丝钟爱的意味。她这不是第一次这样看他。确切说，只要不是让幻觉蒙住眼睛，她一向能够看清他的本性。她了解他，一眼就能把他从头看到脚，却很不喜欢这样。对他这种观察她甚至都已感到厌倦。

这是他对她心存畏惧的原因。这个世界上最了解他的人，是对他人生最初最无助的岁月中（那段岁月他自己绞尽脑汁也找不出记忆）一切细节都知根知底的人；是跟他关系最亲密、对他具有绝对控制力的人，考虑到她是那种好打听事情的人，自有消息来源，所以很可能对他学校里那些见不得光的事儿也心知肚明。他害怕她的审判。他害怕的是有那么一瞬间，就像现在这样一种冷静而洞察的念头在她脑子里闪现，他可拿不出激情来改变气氛，也找不到借口让她的判决变得不那么直截了当。他最怕的是那一刻——她的判决会脱口而出，这个时刻竟

迟迟未来。这将像是被一道闪电击中，他将无法承受。他不想知道。他有那么多事情不想知道，他都感到脑子里像是从哪儿伸来一只手想捂住自己的耳朵，捂住自己的眼睛。他宁愿又聋又瞎而不愿知道她对自己的看法。他宁愿像乌龟似的躲在壳里。

这个女人把他带到世上，爱他、呵护他、照应他的需求并不是她唯一的目的。反过来说，在他出生之前她已经有了自己的生活，在那些岁月里甚至都没有丝毫的意念与之相关。后来在生活的某一阶段她怀了他，怀上他于是决定要爱他，甚或怀他之前就选择了爱他。不管怎么说，她选择了爱他，这样说来，她也可以选择不再爱他。

“等你有了自己的孩子，”她痛苦地对他说，“到那时你就明白了。”他会明白什么？是她那老一套生活？那是自古以来人生的必经之路？也许每一代人对下一代说的都是这一套，既是警告，也是威胁。可他不想听。“等你有了自己的孩子。”真是胡说八道，真是自相矛盾！一个孩子怎么会有孩子？不知怎么的，他想知道如果他是一个父亲，如果他是他自己的父亲，他是否想清清楚楚地知道这一切。他不会接受她强加于他的人生前景：清醒而失望，幻想荡然无存。

第十九章

安妮阿姨死了。虽说医生对她有过承诺，但她摔伤后还是不能重新走路，就连拄着拐杖走都不行。从伏尔克医院病床上挪到斯蒂克兰德养老院病床上，她就完全被人忘记了，没人抽时间去看她，她在那儿孤独地死去。现在她被安葬在沃尔特梅德陵园的三号墓地。

最初他不肯去。他在学校里成天做祷告都做够了，他说，不想再听见祈祷声了。他一边抱怨道，一边就要流泪了。给安妮阿姨一个体面的葬礼无非是让她的亲戚们心里好受些罢了。本来应该在养老院园子里挖个洞把她埋了。这样还省钱。

其实，他心里并不是这意思。可他硬要对母亲摆出诸如此类的理由，偏要看到她那张脸因痛楚和恼怒而绷得紧紧的。他暗忖：在她开口呵斥他让他闭嘴之前，自己还能说多久？

他不愿想到死。他宁愿这样想，人一旦老了病了，他们就不复存在，就消失了。他可不去想那些丑陋的老人躯体，一想到那些脱下衣服的老人他会不由自主地打起寒噤。他心想在他们普拉姆斯戴德家里的卫生间里，永远也别有衰老的身躯在里面才好。

他自己的死亡则完全不同于此。不知出于何种原因他相信

自己死后将仍然存在，浮现在人们视野之中，尽享人们的悲恸、哀悼，那些导致他死亡的人都希望他仍活在人世，可惜那都晚了。

最后，他还是和母亲一起参加了安妮阿姨的葬礼。他去是因为她求他，讨好他，他喜欢被讨好，喜欢赐予权利的感觉；也因为他长久没参加葬礼了，想去看看墓穴有多深，棺材是怎么放下去的。

那根本算不上是一个体面的葬礼。只有五个吊唁者，加上一个脸上长着疱疹的荷兰归正会[①]年轻牧师。五个人是阿尔伯特舅舅和他的妻子儿子，他母亲和他。他有好多年没见到阿尔伯特舅舅了。弯曲的身脊几乎就趴在拐杖上，眼泪从他暗淡的蓝眼睛里流淌出来，他的领结朝两边支棱着，就像是被别人的手拽扯过似的。

灵车来了，丧事承办人和他的助手穿着正规的黑色丧服，比他们之中任何人的服饰都来得体面（他没有正式服装，只能穿圣约瑟夫学校的校服）。牧师用阿非利堪语为离去的姐妹祈祷上苍。随后，灵车转到墓旁，棺材放下来了，置入墓穴的支架上。他感到失望的是，棺材没有搁到墓坑中去——还得等几天，等陵园工人来处理。丧事承办人谨慎地做了个手势，示意他们可以把泥土扔进墓穴里了。

这时候下起了小雨。丧事结束了。他们可以走了。可以回到自己的生活中去了。

---

① 荷兰归正会（Dutch Reformed），南非的一个基督教会，其信徒占南非白人人口百分之四十。——译注

在往陵园大门返回的路上，穿过一排排新老坟头时，他走在母亲和她的表兄，阿尔伯特的儿子后面，他们低声在说些什么。他注意到，他们走路有着同样的步履，都是用力抬腿用力落地，左一下，右一下，像是腿脚不灵便的农民。这个德·比尔斯，就是来自波美拉尼亚的乡下农民，在城里就显得脚步笨拙，太重也太慢，一看就不是这地方的人。

他想起安妮阿姨，他们把她扔在雨中，扔在凄凉的沃尔特梅德，想起那些又长又黑的趾甲，在医院里有护士为她修剪，而现在没人给她修剪了。

“你知道得真多啊。”安妮阿姨曾有一次对他说。那不是赞扬：虽然她撮起嘴唇露出微笑，一边却在摇着头。“你小小年纪却知道那么多。你怎么能一直把那些东西都装在脑子里呢?”她弯下身子，用瘦骨嶙峋的手指往他脑门上戳一下。

这个男孩挺特别的，安妮阿姨对他母亲说，母亲后来告诉了他。可究竟特别在哪儿呢？没人说起过。

他们到了门口。雨下得更大了。他们要搭乘的两班火车各自都没能赶上，一班是往盐河的，一班到普拉姆斯戴德，他们只能冒雨前往沃尔特梅德车站。

灵车经过他们身边。母亲伸手拦下了那辆车，跟殡仪员嘀咕了几句。“他们让我们搭车到镇上。”她转过来说。

他只好爬上灵车，挤坐在母亲和殡仪员之间，车子沿着凡尔特里克路缓缓驶去，他讨厌母亲这样做，但愿没让他学校里的人看见才好。

“我相信那位女士是学校教师。”丧事承办人说。他说话带苏格兰口音。一个移民：他对南非人，像安妮阿姨这样的人能

知道些什么呢?

他从来没见过体毛比他更多的人了。黑黢黢的毛发从他鼻孔和耳朵里钻了出来，从他浆过的袖口冒了出来。

"是啊，她教了四十多年书了。"

"那她身后名誉一定不错，" 丧事承办人说，"那是个高尚的职业，教书嘛。"

"安妮阿姨的书上哪儿去了?" 过后，他们单独在一起时，他问母亲。他说的书，是指那本印了一大堆的《从不治之症到永久痊愈》。

母亲也不知道，要不就是不想说。从在公寓里摔坏髋骨到送进医院，后来又送进斯蒂克兰德养老院，最后进了沃尔特梅德陵园的三号墓地，根本没人在意过那堆书，除了安妮阿姨本人，那些书也从没人看过；现在安妮阿姨躺在雨中等待人家有空时来埋了她。只有他一个人在惦记这些事儿。他脑子里怎么会一直盘桓在这些事情上，所有那些书，那些人，所有那些故事?如果他都记不起来了，谁还记得?

译 后 记

《男孩》是我第二次翻译库切的作品，上一次是《等待野蛮人》。那是二〇〇三年冬天，库切刚刚获得当年的诺贝尔文学奖，对这位大作家我几乎还一无所知。等到上手翻译时，接触到库切冷峻、平实而极富张力的语言，自己才意识到碰上了难题。其间的酸甜苦辣，我在那本书的译后记里都写了，这里不多说。两年以后再译这部《男孩》，心里倒是有些自信，至少对库切语言风格不那么陌生了，再说看题目只是作家描述自己孩童时期的自传小说，想来不至于太费周折。

确实把事情想得过于简单，原著拿到手里才知道，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青春期反叛的故事。虽然全书篇幅不长，读下来才发觉这是一部相当厚重的作品。库切是通过一个小男孩对周围世界的感受，揭櫫南非社会的文化裂痕，实际上将白人殖民主义者占领开普敦以后的整个历史都捎带上了。于是，这回的翻译便成了对南非历史、地理、种族、宗教、语言知识的全面恶补。上一次翻译《等待野蛮人》，被作者带入一个虚拟的国度和一个虚拟的历史时期，徜徉在充满想象力的字里行间，倒很少遇到知识性障碍。这回的《男孩》完全是写实手法，从南非历史上的几次重大战役到四十年代末的政党人物，从学校、

社区到卡鲁盆地的干旱草场，从种族矛盾到宗教问题，制度风俗、人名掌故全都交织在一起。

对许多中国读者来说，提到南非的种族问题，似乎就是过去对黑人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让你马上联想到波澜壮阔的黑人民权运动和曼德拉长达二十七年的牢狱生活。其实，“南非黑人”这名称并非简单的种族概念，在库切这本书里，通常所说的“黑人”被严格区别为混血种人（Coloured）和土著(Native),二者有着不同身份，生活方式和社会地位都有很大差异。在一九四八年南非政府实行种族隔离政策之前，混血种人已大量进入白人社区，大多也是基督教徒，甚至与白人通婚者不在少数。上个世纪五十年代以后，随着种族隔离政策对混血种人施加的种种限制，他们的地位则愈益趋于更为卑贱的土著黑人。应该说，正是官方的高压政策，把混血种人和土著撮合到一起，结成了“南非黑人”这一政治族群。在《男孩》叙述的那个时代，这些被压迫的有色人种就像马克思说的他们还“无法表述自己”，要到六十年代才掀开斗争的一页。所以，《男孩》里边涉及的种族问题主要不在黑人与白人之间，倒是白人与白人之间——阿非利堪人和英格兰后裔——由历史仇隙造成的深沟巨壑在在可见。在整个翻译过程中，所有这些知识背景都需要认真细抠，像大迁徙（Great Trek）和布尔战争(Boer War）这类事件在书中一再被提及，碰到这些地方只能停下来先做功课。

对于译者来说，最大的难点还不是那些种族、宗教和历史事件，而是书中时常写到的板球运动。板球（不是棒球），大概没有几个中国人能说出个一长二短，即便在电视上我也从没

见过那玩意儿。主人公作为一个迷恋英国文化的阿非利堪男孩，英国人的板球成了他酷爱的运动项目，书中时不时要插入一段。想来库切本人一定是深谙此道，一转到这个话题上边就显得意趣盎然。初看上去就是一个字，晕。不用说那些复杂的规则和术语，如果对这项运动一点不摸门，哪怕一个普通的字眼都不知所指。这上边把我困住了好长时间，等到大致把它搞懂了，倒觉得那实在是一项无趣的游戏，就像英国贵族的猎狐。

每次翻译一本书都像是上了几个速成班，学了一堆有用和没用的知识。也许，不能完全以功用的目标来衡量生命与时间的价值。翻译工作最令人愉悦的地方，也许就是能够直接从语言和知识区分上体验人类文化的多样性。

关于本书书名这里要交代几句。曾见许多介绍文章里译作“童年”，虽说也算是对英文原名 Boyhood 的直译，却并未尽悉传递其原意，中文“童年”一词不能见其性别，明显打了折扣。不过，更重要的是，库切的“男孩”是一种叙述视角，本书的要旨并非追述一段成长过程，而是通过这个男孩的眼睛看取人生和世界，而“童年”这个字眼难免有些成长小说的意思。此间取舍，应该说不难选择。

译事艰难，毋须再说，唯愿自己的译笔能够妥帖周到地传达出库切笔下的人物、事件、情感和价值判断。这些不敢说自己都做到了，但是我能够感受到库切笔下的诗意与残酷，那些栩栩入画的场景和那种凄凉而寂寥的心境，真是让人刻骨铭心。

感谢本书策划人曹洁女士和责任编辑郑幼幼女士，她们对

译稿谨细的审阅使我获益良多。当然，译文如有错讹之处，恳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文 敏

二〇〇六年三月九日于杭州西苑

2003 年诺贝尔文学奖授奖词

J. M. 库切的小说以结构精致、对话隽永、思辨深邃为特色。然而，他是一个有道德原则的怀疑论者，对当下西方文明中浅薄的道德感和残酷的理性主义给予毫不留情的批判。他以知性的诚实消解了一切自我慰藉的基础，使自己远离俗丽而无价值的戏剧化的解悟和忏悔。甚至当他在作品中表达自己认定的信念时，譬如为动物的权利辩护，他也阐明了自己的前提，而不仅仅是单方面的诉求。

库切的兴趣更多地关注着那些是非清晰却又显示为冲突频仍的情形，如同玛格丽特那幅著名油画中那个男人在镜前端详自己的脖子一样，在关键时刻，库切作品中的人物总是游移退缩、畏葸不前，无法率意而行。这种消极被动既是遮蔽个性的阴霾，却也是面向人性的最后一方聚集地——人们不妨以无法达到目的为由拒绝执行那些暴虐的命令。正是在对人的弱点与失败的探索中，库切抓住了人性中的神圣之火。

他最早的小说《幽暗之地》初次展露了善于移情的艺术才能，这种才能使他一再深入到异质文化中间，一再进入那些令人憎厌的人物的内心深处。小说描写越南战争期间一个为美国政府服务的人物，挖空心思要发明一套攻无不克的心理战系

统，与此同时他个人生活却糟糕透顶。此人的奇思异想与一份十八世纪布尔人在非洲腹地的探险报告并列而述，展示了两种不同的遁世方式。一者是智力的夸张和心理上的妄自尊大，另者充满活力，是富于蛮荒气息的生命进程，两者互为映照。

在他的下一部小说《内陆深处》，出现了另一种注重心理描述的风格。一个与父亲一同生活的白人老处女发现了令人忧心的事实，她父亲和一个有色人种年轻女子有着不正当关系。她幻想着把他们两人都杀死，而实际上所有的一切都透露出这个老处女自已想跟家中的男仆保持苟合之事。那一系列事情并无明确的结局，读者惟有从她的笔记中去找寻线索，但笔记中真真假假的记录交错混杂，粗俗和优雅的笔致并行其间。爱德华七世时期描写女性内心独白那种矜夸的文体与非洲大地的自然环境极为和谐地融合在一起。

《等待野蛮人》是一部继承了约瑟夫·康拉德手法的政治恐怖小说，书中描述了一位天真的理想主义者打开了恐怖之门。游戏式的寓言小说《敌人》把文学与生活的不兼容性和不可分离的特质编织在一起——那女人渴望成为小说的主人公，而在生活中却只是藉藉无名的小人物。

《迈克尔·K的生活和时代》延续了笛福、卡夫卡和贝克特的文学传统，库切遗世独立的作家形象在这里变得更为醒目。小说描写了一个小人物的精神困境，他逃离了日益严峻的动乱和将要降临的战事，却陷入了无所欲求的冷漠，并呈现对权力逻辑的否定状态。

《彼得堡的大师》是对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生活和创作世界的一种释义。如果一个人（库切想象中的人物）对现实世界产

生绝望之感，他面对的诱惑就会成为毫无道德约束的恐怖主义之源。在此，作者与邪恶的对抗带有恶魔信仰的色彩，这一点在他最近出版的一部作品《伊丽莎白·科斯特洛：八堂课》中再次出现。

在小说《耻》中，库切让我们看到了一个名誉扫地的大学教授的挣扎——在南非日益变化的新形势下，当白人至上的传统土崩瓦解之后，他竭力维护自己和女儿的尊严。小说的主题是作者一直关注的中心问题：人是否能回避历史？

他的自传体小说《男孩》主要围绕着父亲的人格屈辱以及由此引起的儿子的心理分裂。但小说同时展现了南非老派乡村生活的奇妙场景，以及布尔人和英格兰人之间、白人和黑人之间永无休止的冲突。在续篇《青春》中，作者冷酷地剖析自己，刻画了一个以古怪的方式祈望获得他人认同的年轻人。

库切的作品是丰富多彩的文学财富。这里没有两部作品采用了相同的创作手法。然而，他以众多作品呈示了一个反复建构的模式：盘旋下降的命运是其人物拯救灵魂之必要途径。他的主人公在遭受打击、沉沦落魄乃至被剥夺了外在的尊严之后，总是能够奇迹般地获得重新站起来的力量。

文敏 译

他和他的人

——诺贝尔文学奖受奖演讲

J. M. 库切

现在回过头来谈谈我的新伙伴吧。我非常喜欢他，为使他成为一个有用的、能干的人，我在每件事情上都给他指点，教他怎么做，特别是教他说英语——当我说话时他能听得懂，他真是个最聪明的学生。

——丹尼尔·笛福《鲁滨逊漂流记》

波士顿，漂亮的小城，坐落在林肯郡的海边，他的人写道。全英格兰最高的教堂的尖顶耸立在那儿，领航员用它来导航。波士顿周围是一片泽国[①]，到处是麻鳽——那不祥的鸟儿发出沉郁的呻吟和鸣叫，声音响得两英里开外都能听见，像是放枪。

不过这泽国也是其他各种鸟类的家园，普通野鸭、绿头鸭、短颈野鸭和赤颈鸭。为了去逮野鸭，泽国里的人们（沼地人）驯养出一种鸭子，他们称之诱饵鸭，或是囮鸭。

① 原文 fen (s)，沼泽，又指英国剑桥郡和林肯郡之间的沼泽地带。

泽国就是大片的湿地，欧洲到处都是这样大片的湿地，全世界都有这类湿地，但在别的地方不叫泽国，这个名称只有在英格兰才用，没有传到外面去。

这些林肯郡的囮鸭，他的那个人写道，是在诱饵鸭塘里经人驯养而长成的。等到捕获季节它们就被放到外面去，放到荷兰、德国去。在荷兰和德国，它们碰到了自己的同类，目睹荷兰、德国那些鸭子的生活是何等不易，人家的河流在冬天的寒风中被冻住了，大地被积雪覆盖。它们总算用明白通晓的语言叫那些荷兰、德国同类脑瓜子开了一点窍，叫它们知道，在英格兰（它们就来自那个地方），生活可是完全不一样的：英国的鸭子生活在食物丰盛的海岸边；潮水自由地涌向四通八达的河湖港汊；那里有湖泊、有泉水、有袒露的池塘，也有被树阴遮挡的池塘；田野里满是拾穗者留下的谷物；没有冰霜没有雪，如果有也算不得什么。

当然这些景象都是用鸭子的语言来描述的，他写道，于是那些诱饵鸭或是囮鸭跟成群的鸭子们凑到了一起——可以这么说——就是诱拐了它们。这些英格兰鸭子就带着它们从荷兰和德国飞越大海河流，来到了自己的林肯郡泽国的诱饵鸭池塘里，它们一直对着它们吱吱喳喳喋喋不休（用它们自己的语言），告诉这些新来者说，这就是它们说的那池塘，它们可以悠然自在地在这里过日子。

其实它们早已经被那些驯养诱饵鸭的人盯住了，这些人潜入泽国隐蔽之处，那是他们在沼泽地里搭起来的芦苇棚，偷偷将一把把谷物抛进水里，驯养的诱饵鸭就一路跟着主人撒的东西走，后面就跟着那些外国客人。这样两三天以后，它们领着

客人们进入越来越窄的水道里，而且还一路不时招呼着说，瞧我们英格兰日子多么好过，然后它们来到一处已经张好了许多网的地方。

这时候诱饵鸭的主人放出了诱鸭犬，这些狗被训练得能跟在禽类后面游泳，一路游一路吠叫。可怜的鸭子被追得紧时连忙飞起来，但又被上面架着的网撞落到水里挣扎成一团，想要游出去，但网越收越小，像一只钱袋，最后那些等着收获的人就伸出手来一只只把捕获物捉住。那些诱饵鸭得到了抚慰和夸奖，而它们的客人则被当场击昏，褪了毛，然后成百上千地拎出去卖掉。

林肯郡的这一切新闻就是他的人用匀称而灵巧的手写成的，每天在把这新闻故事搬到纸上之前，他都把羽毛笔削得尖尖的。

在哈利法克斯[①]，他写道，矗立着一具断头台（英王詹姆斯一世时才被挪走），那倒霉的人把头搁在断头台的架子上，刽子手敲掉一根擎着沉重刀具的木栓，刀从教堂门那么高的梁架上落下来，砍头像屠夫剁肉一样干脆利索。

在哈利法克斯有这么个不成文的规矩，如果在亮出刀具到刀片落下的一瞬间里，那倒霉的家伙能够一跃而起从山上逃下来，游进河里，没有被刽子手再次逮住的话，他就可以获得自由。但实际上这样的事儿从古至今并未发生过。

他（不是他写的他，就是他本人）坐在布里斯托尔[②]河边的房间里看着自己写的东西。他在这里已经住了许多年了，几

① 哈利法克斯，英格兰北部城市。
② 布里斯托尔，英格兰西南部港市。

乎可以说如今他已是个老人了。在用棕榈叶和蒲葵做成阳伞遮挡阳光之前，他那张脸就已经被热带的阳光晒黑了，但现在有点苍白，可还是老厚得像羊皮纸，鼻子上有一块被太阳晒出来的永远也长不好的疤。

这会儿一直陪伴着他的那顶阳伞在屋里，伫在一个角落里，可是跟他一起回来的鹦鹉却死了。可怜的鲁滨！这只鹦鹉经常呱呱大叫着从它的爪架上飞到他肩上，可怜的鲁滨·克鲁索！谁会去救可怜的鲁滨呢？他的妻子不能容忍鹦鹉的哀鸣，可怜的鲁滨每天飞进飞出。我要拧断它的脖子。她说，但她没胆子这么干。

当他带着鹦鹉、阳伞和一大箱子宝贝回到英格兰时，他和老妻两人住进他在亨廷顿买的房子过了一段相当平静优裕的日子，因为他已经变得挺有钱了，比他出版那本《鲁滨逊漂流记》后还要有钱。然而多年的荒岛生活，以及与他的仆人“星期五”的四处漂泊（可怜的“星期五”，他为他自己感到悲戚，呱呱——呱呱，这是因为鹦鹉总也不会叫“星期五”的名字，只会叫他的名字），使他觉得陆地上的绅士生活乏味透了。而且——如果实话实说——婚姻生活也叫人失望透顶。他愈益频繁地跑到马厩里去伺弄他的马匹，谢天谢地马儿们不会聒噪，只会在他到来时轻轻地嗫嚅几下，表示它们认得他，然后就安耽下来。

在那个岛上，“星期五”出现之前他一直过着默不作声的日子，但回来后却发现人世间的话语太繁杂了。在床上躺在老妻身旁，她的唠叨和没完没了的窸窸窣窣让他觉得好像是一阵卵石的急雨在往头上倾倒，那时候他只图能安稳地睡上一觉。

所以当老妻化作幽灵之后，他有点悲伤却绝无遗憾。体面地埋了她然后又过了一段时间后，租下了布里斯托尔海边快乐水手客栈的一间屋子，又把亨廷顿的房产留给他儿子去管理。伴着他的就只有那把从岛上带来的使他变得大名鼎鼎的阳伞，一只固定在架子上的死鹦鹉和一些生活必需品了。从此他就一个人过起日子来，白天在几个大小码头转悠，朝西面凝望着远处的大海——他的视力还不算太糟，一边抽着烟斗。至于吃饭，他一般都在自己屋里吃。他不觉得社交圈子有什么乐趣，他在岛上养成了独处的习惯。

他也不看书，对此丧失了兴味，可是自从写出《鲁滨逊漂流记》之后，写作倒成了他的习惯，作为一种精神调剂还是挺不错的。晚上就着烛光，他拿出纸来，削尖了羽毛笔，把他的人写上一两页，就是这个人送来了林肯郡诱饵鸭和哈利法克斯的大行刑架的消息（就是他说的，当可怕的断头刀落下来之前，死刑犯如果能一跃而起冲下山去就可免死，还有其他诸如此类的消息），每到一处，他的这位大忙人就寄来关于当地的报道，这是他的头等大事。

漫步在港口的防波堤上，想起哈利法克斯的杀人机器的事，他，鲁滨，那只鹦鹉曾叫他可怜的鲁滨，丢出一块小石子，听它落水的声响。一秒钟，石头落进水里不到一秒钟时间，上帝的慈爱来得很快，但也许快不过那把淬过火的钢刃刀片（刀片比小石头重而且还涂了油脂），大刀会比上帝的慈爱更快吗？我们如何逃脱？那人忙着在这个帝国里窜来窜去，从一个死亡场景到另一个死亡场景（暴打、砍头）寄来一份又一份报道，他是哪一类人？

一个做生意的，他暗自思忖。就让这个人成为一个谷物批发商或一个皮革批发商吧；要不一个制造商，或是某个陶土特别多的地方一个做屋瓦的，就是说，必须是一个喜欢颠来颠去做生意的人。让他的生意兴旺发达，给他一个爱他的老婆，不要太唠叨，生一堆孩子，主要是女儿；给他一份合情合理的幸福，然后让他的幸福生活戛然而止。比方说泰晤士河突然在冬天涨大水，窑里的瓦片都被大水冲走了；或者是仓库里的谷物给大水冲走；或者是皮革车间里的皮革给冲走；他全完了，他的这个人一无所有了，然后债主扑上来，像苍蝇像牛虻，向他讨债；他只得逃出家门离开妻子和孩子东躲西藏，隐名埋姓躲进最糟糕的穷街陋巷。所有这一切——洪水、破产、躲藏、一文不名、破衣褴衫、孤独凄凉——构成了那艘失事船上的人物和那个荒岛的故事，他在那儿，可怜的鲁滨，与世隔绝地生活了二十六年，差点儿要发狂（说真的，谁说他没有发狂？也许是在某种程度上呢?）。

或者让这个人成为一个马具商，在瓦尔特切珀尔[①]有一个家、一爿店、一个仓库，下颏上有一颗痣，有一个爱他的太太，不唠叨，给他生了一堆孩子，主要是女儿，给他很多的幸福，直至有一天瘟疫降临这个城市，那时 1665 年的伦敦大火还未发生：每天都有人死于瘟疫，渐而毁了整个城市，尸体堆积如山，不管穷人还是富人都难逃一死，因为瘟疫是不认方向不认人的，所以这个马具商的世间财产也救不了他一命。他把老婆孩子都送到乡下去，然后才筹划自己逃命的事儿，但随后

① 瓦尔特切珀尔，伦敦东部一个区。

打消了念头。汝勿惧怕黑夜的威胁，危急关头他打开《圣经》：汝必不怕白日飞的箭，也不怕黑夜行的瘟疫，或是午间灭人的毒病。虽有千人仆倒汝旁，万人跌倒汝身边，这灾却不得近汝之身。[①] 这些兆示平安的话使他振作起来，他留在充满痛苦的伦敦开始着手撰写新闻报道。他写道，我在街上遇见一大群人，其中有一个女人手指着天空。看，她喊，那缟衣素裳的天使挥舞着闪闪发光的剑！那群人都点着头，真是，是这样，他们说，一个挥舞着剑的天使！可是他，这个马具商，根本没瞧见什么天使，也没有什么刀剑。他眼中所见只是一朵奇形怪状的云彩，由于太阳的照射，一边比另一边亮些罢了。

这是一个象征！街上那女人喊道，可他看不到代表他生命的任何象征。他把这事写进了报道。

有一天，走在河边，他的人——原先是马具商，现在已成无业者——看见一个女人在自家门口朝河面上喊着一个驾舟的男人：罗伯特！罗伯特！她喊道。那男人将小划艇靠了岸，从船里拎出一个麻袋，搁在岸边的一块石头上，然后又划走了。那女人走到河边把麻袋抱回家去，一脸的悲悲戚戚。

他转向那个罗伯特跟他去搭腔。罗伯特告诉他，那女人是他的妻子，麻袋里装着老婆孩子一个星期的日用品，肉食、米粮和黄油，但他又不敢靠家太近，因为家里所有的人，老婆孩子都已经染上了瘟疫，这叫他心碎。这一切——靠着隔河互相喊叫来保持联系的那个叫罗伯特的男人和他的妻子，还有留在河边的口袋——当然代表其自身，但自然也代表他的一个人物

① 见《旧约·诗篇》第 91 章，原文引自古英语的詹姆斯一世钦定本。

鲁滨逊在荒岛上的孤寂：在岛上最黑暗的绝望时刻，隔着海浪呼唤他在英格兰的亲人来救他；其他时候则泅到失事船只上搜寻日用品。

有关那些日子里的悲惨情景的报道还在写着。因不堪忍受小腹、腋窝的肿胀和疼痛——这是瘟疫的征兆，一个男人裸着臭烘烘的身子从家里跑出来嚎叫着奔到街上，冲进瓦尔特切珀尔的哈罗巷，他的人（那个马具商）说是看见这男人跳跃着，昂首阔步地走着，作出各种各样千奇百怪的动作，他的妻子孩子追赶着他，喊叫着要他回去。但这种跳跃和阔步行走有他自己的寓意蕴涵其中。自从失事船的灾难降临，他在岸边左奔右突搜寻船上伙伴的踪迹，除了一双不配对的鞋什么都没找到，他明白了自己已被抛弃在孤无一人的荒岛上，像是从世间湮没一样，没有获救的希望了。

（但他纳闷的是，他所读到的这个染上瘟疫的可怜的人，除了他的孤寂凄凉，他还在悄悄吟唱着什么？穿越大海深洋，穿越时光岁月，他隐秘的内心之火在呼唤着什么？）

一年前，他，鲁滨逊付了两个畿尼给那个带鹦鹉来的水手，那水手说鹦鹉是他从巴西带来的，这只鸟不像他自己喜欢的那只漂亮，但也算是一只靓鸟了——绿色的羽毛，鲜红的羽冠，嘴巴灵巧，如果那水手的话可信的话。那只鸟在小客栈他的房间里总是立在架子上，脚上拴着一根细细的链子，怕它万一飞掉，它总是叫：可怜的保尔！可怜的保尔！叫了又叫直到被迫给它套上罩子。别的话总也教它不会，比如：可怜的鲁滨！也许它太老了，学不会。

可怜的保尔，透过狭窄的小窗凝望着丛丛桅杆的顶端，目

光越过桅杆的顶端，落在大西洋那灰蒙蒙的波浪上：那是什么岛屿？可怜的保尔问，我被抛到这岛上，如此寒冷，如此凄凉，在我最需要的时候，你在哪里，我的救主？

一个人，那天晚上喝醉了酒（他的人的另一份报道），躺在门道里睡过去了。运尸车开来了（我们依然在瘟疫时代），邻居以为这个人死了，就把他搬上运尸车混到了尸体堆里。运尸车一个接着一个地装尸体，然后把尸体堆到山上的一处死人坑里，那司机脸上裹得严严实实防着熏人的恶臭，把他也扔进坑里。他醒来时在死人坑里挣扎起来。我在哪里？他喊叫着。司机说：差点把你和死人一起埋了。我死了吗？这个人说。这也是那个荒岛上他的写照。

一些伦敦人还是做他们的生意，因为觉得自己还挺健康，想着瘟疫将要过去了。但其实瘟疫已秘密地渗入他们的血液中了：一旦他们的心脏被感染上，他们就在那里倒下死去。他的人这样报告道：好像被一道闪电击中。这是一个生活本身的故事，是整个人生的故事。要早作准备，我们应该对死亡的来临早作准备，否则随时随地会被它击中倒地死去。对他而言，鲁滨逊，在他的荒岛上，他已经看见这种命运突然降临。某一天他看见岛上有一个人的脚印，这是一个印迹，于是也就成为一种标记了：一只脚，一个人。但还有更多的意义。你并非独自一人。这个标记说。它还说：不管你走出多远，不管藏身何处，你都会被搜寻出来。

在瘟疫的日子里，他的人写道，有一些人出于恐惧，把一切都丢开了——他们的家，他们的妻子、孩子，顾自飞快地逃离伦敦。一旦瘟疫过去，他们的行为就会为人所不齿，无论从

哪方面看他们都是懦夫。但是，我们忘记了面对瘟疫时需要唤起的是什么样的勇气。这不仅仅是战士的勇气，也不是抓起枪打死敌人的勇气，而是挑战骑着白马的死神的勇气。

那只荒岛上的鹦鹉就是在最佳状态（两个伙伴里面他还是更喜欢鹦鹉）还是不说它主人没教过的词。他的这个人，属于鹦鹉之流而没有得到更多的关爱，竟同主人写得一样好，甚至更好，这是怎么回事？毫无疑问，就因为他掌握了这管生花妙笔。就像挑战骑着白马的死神本身。他自己的那点本事是从账房里学来的，擅长的是算账记账，而不是遣词造句。骑着白马的死神本身：这样的词句他不曾想到。只有他向他的这个人屈服时，这样的妙语才会降临。

诱饵鸭或是囮鸭：他，鲁滨逊，了解这些事吗？完全不了解，一直到他的人开始送出关于这事的报道才知道。

林肯郡泽国的诱饵鸭、哈利法克斯的断头机器：一次伟大游历后的报道，他的这个人似乎正在环游不列颠岛，这是他在自制的小筏子上环游那座荒岛的写照。这次航行探明在岛屿更远的一边，崎岖、黑暗、阴森，他日后总是避开那儿——虽说日后的殖民主义者来到了这个岛屿，他们也许还想在那儿探险，在那儿定居呢。这也是一个写照，灵魂黑暗面和光明面的写照。

首批剽窃者和模仿者抓住他的孤岛经历，向公众兜售他们自己杜撰的海难余生的故事时，对他来说不啻于一帮落在他肉体上的食人生番。他毫无顾忌地表示：当我保卫自己不受那些把我打倒在地，烤我、吃我的食人生番侵害时，他写道，我应该保卫自己不受这件事本身的侵害。我几乎没有想到，他写道，这些食人生番其实是些邪恶的贪得无厌的东西，他们在撕

啃的正是真理的实质。

但是再往深处想一步，他觉出自己对那些模仿者似乎有那么点儿同情心了。在他看来，既然这世上只有这么一点探险故事，如果后来者不被允许去啃这些老东西，他们就只好永远把嘴闭上了。

而在他那部荒岛历险记的书中，他告诉读者一天夜里自己如何在惊恐中醒来，确信魔鬼化作一条大狗上了他的床，扑到了他身上。他惊跳起来，抓起一柄短弯刀左劈右砍护卫自己，这时睡在他床边的可怜的鹦鹉惊慌地扑翅乱飞。许多天以后他才知道，压在自己身上的既不是大狗也不是魔鬼，而是暂时性的麻痹使他的腿无法挪动，所以幻想出有什么东西压上来了。从这件事得出的教训似乎是，所有的疾病，包括瘟疫都来自魔鬼，而且即魔鬼本身；疾病的造访可以看作是魔鬼的造访，或者看作是代表魔鬼的狗、或变成为狗的魔鬼的造访。在马具商对瘟疫的记载中，造访即代表疾病。所以，写魔鬼故事的人也好，写瘟疫故事的人也好，都不应被视作造假者或剽窃者。

多年前他决定摊开纸写下自己在荒岛的历险记时，发现脑子里缺词少句，一枝拙笔凝滞不前，手指头也僵硬不听使唤。然而日子一天天过去，那天他写到与“星期五”一起在冰冷的北方生活时，他对写作这门营生突然开了窍，写得流利轻松起来，甚至连想都不用想，词句就来到笔下。

可是天哪，那种作文的轻松突然又离他而去，他坐在靠窗的小写字台前眺望着布里斯托尔海港，手又发僵了，手中的笔又像以前那样陌生起来。

他（另外一个他，是他写的那个人）觉得写作这活计更轻

松些吗？他写的这些故事：鸭子、断头台和伦敦的瘟疫，写得相当流畅，不过他自己的故事也曾写得相当流畅。或许他把他想错了，那个衣冠楚楚下颏有一颗痣的走路很快的小男人，也许此时此刻正坐在这个辽阔的国度的某个租来的房间里蘸着他的钢笔，蘸了又蘸，心里充满了疑惑、犹豫和稍瞬即逝的念头。

该怎么形容呢，这个人和他？是主人和奴隶？是兄弟，双胞胎兄弟？手挽手的同志？还是敌人，仇敌？他该给那个人取个什么名字呢？那个与他共度黄昏的人，有时候还与他共度不眠之夜，只有白天才不跟他在一起。因为白天，他，鲁滨，在码头上踱步审视新来的船只，而他的人则在这个国度里疾速地飞跑着探寻自己的见闻。

这个人在他的旅行途中，会到布里斯托尔来吗？他渴慕与他的人的肉身接触，握握他的手，和他一起在码头大道散步，当他告诉他要去那个黑暗的北方岛屿时或是谈起他的探险写作时能认真倾听。但他很怕不会有这种相聚的机会了，此生不会有了。如果他一定要把这两个人扯到一起——他的人和他——他该写道：他们像两艘驶往相反方向的船，一艘往西，一艘往东。或者更确切地说，他们是船上做苦力的水手，各自在往西和往东的船上。他们的船交会时贴得很近，近得可以抓住对方。但大海颠簸起伏，狂风暴雨肆虐而至：风雨冲刷着双眼，两手被缆索勒伤，他们擦肩而过，连挥一下手的工夫都没有。

最后修订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

文敏　译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男孩　　外省生活场景
作者＝（南非）库切著
页数＝１９７
ＳＳ号＝１１７１２２３７
出版日期＝２００６年6月